

新學術科的基本

現代軍隊教育計劃實施大全

軍學編譯社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826B



~~1540843~~

## 編輯大意

一、軍隊教育計劃，是學術科實施的基礎。各級幹部各按所屬部隊規定計劃，以現於實施；過去關於軍隊教育計劃書籍，大半都已失之陳腐，年復經來軍學一再改良，早已不適用於用，

二、本書是軍校第十期第一總隊全期教育計劃，及規定，凡「調製之手續」順序」以及「各種計劃」（永久，年度，期間，週間，日間，）共六章，二十二節，若干目。學術科各項計畫大致完備。

三、各級主官，各級參謀，及團附，營附，各幹部，均極適用，若據以計畫軍官教育，尤足取法。

四、此書原係本社出版軍隊教育實誌中之一部，爲使用上之便利計，另裝單本，負教育責任之幹部，用作教育計劃的範式，自收事半功倍之效，免去案牘勞形之苦。

第一章 總論.....一

第一節 教育計劃之意義.....一

第二節 教育計劃之必要.....一

第三節 教育計劃與軍隊教育之關係.....二

第四節 教育計劃之要旨.....二

第五節 教育計劃之分類.....二

第六節 教育計劃之形式及用途.....三

第二章 一般教育計劃.....五

第一節 作計劃應服膺之要件.....五

第二節 教育計劃應具備之項目.....五

第三節 作計劃應研究之事項.....六

第四節 作計劃之手續.....六

第一款	教育日數之計算	六
第二款	教育時間之計算	七
第三款	各課目所用教育時間之決定	八
第四款	各課目開始教育時機之決定	八
第五款	各課目之配合	九
第六款	服裝穿着法之規定	九
第五節	作計劃之順序	九
第六節	永久計劃	〇
第一款	永久計劃之必要	〇
第二款	永久計劃之範圍	〇
第七節	年度計劃	〇
第一款	師年度計劃	〇
第二款	團年度計劃	四
第八節	期間計劃	四
第九節	星期計劃	六
第十節	日日計劃	七

第十一節	節次計劃·····	一七
第十二節	輸卒教育計劃·····	一七
<b>第三章</b>	<b>特別教育及特業教育計劃</b> ·····	一九
第一節	通說·····	一九
第一款	特別教育計劃·····	一九
第二款	特業教育計劃·····	一九
第二節	分類·····	一九
第一款	特別教育計劃·····	一九
第二款	特業教育計劃·····	二一
<b>第四章</b>	<b>勤務演習教育計劃</b> ·····	二二
<b>第五章</b>	<b>校閱</b> ·····	二五
第一節	校閱之目的及實施之注意·····	二五
第二節	校閱之種類·····	二五

第六章 結論……………二七

附錄

各種教育計劃表  
軍校各種教育表



## 第二篇 教育計劃

### 第一章 總論

#### 第一節 教育計劃之意義

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欲期一事之進行，系統分明，程序清晰，厥爲計劃是賴，換言之，即對於一事而先決其進行之程序及方法，以爲實施之準繩也，軍隊教育計劃者，乃將軍隊教育實施上之程序方法及手段，預行規定，俾實施時，按此規定，逐步施行，不致有先後緩急之誤，輕重久暫之失，免除遺漏滋生，銜接不合之弊，使教育準此推行，以臻至善之境。

#### 第二節 教育計劃之必要

軍隊教育，乃將上自軍官下至兵士之集團

，訓練成保國衛民之軍隊，即使軍人個體完全發達，以爲成立精強軍隊之基礎，使漫散無規之團體，成爲有組織有紀律之集團，但士兵來自田間，性情習慣，各自不同，而智識亦各懸殊，欲使整個軍隊，意志統一，行動一致，技術相若，其非易事，且新兵之入伍，猶孩童之初入學，教善則良，教惡則劣，在新兵入伍時，能施以良好教育，則保國衛民之軍隊，不難而致，設有不慎，則施教不良，則保國衛民之軍隊，不但不可得，而禍國殃民之集團，在無形中已產生矣，綜上所述，軍隊教育，至繁且重，而任教育者，又不一其人，若無嚴密計劃，則實施上將無所措手，如此而欲求強幹精銳之軍部，以爲國家用，其可得乎，由是而論，軍隊教育之能達於如何程度，唯視其計劃，之有如何程度而定耳。

## 第二節 教育計劃與軍隊教育

### 育之關係

教育計劃與軍隊教育，二者，相應並立，

不能單獨而成存，如研究化學分子式與，實驗

相互爲用，設知分子式而無實驗，或有實驗而

不知分子式，如此研究化學，不啻抽薪加火，

蒸沙求飯，軍隊教育，若無教育計劃，則先後

緩急誤其序，輕重久暫失其宜，遺漏以生，銜

接不合，欲求教育之完善，安可得乎，願軍隊

教育所應預爲基礎之事項，皆準教育令之所規

定，本教育實施之經驗，詳細計劃，俾實施時

能收事半功倍之效，若計劃不顧教育之原則與

實施，此等計劃，徒成空文，難期實用，非徒

無補於教育，且妨碍其進步與改良，此爲教育

上之不許，亦計劃上之所忌也，明乎此，則軍

隊教育與教育計劃之關係，不解而自明矣。

### 第四節 教育計畫之要旨

教育計劃，不可失之過繁，又不可失之太

簡，過繁則妨碍其進行，太簡則貽誤其本旨，

故以切合實施爲要，茲述其要旨如左：

1. 綿密周到。

2. 務能實行。

3. 明瞭簡單。

### 第五節 教育計劃之分類

教育  
計劃  
種類

由教育上區分

- 一般教育計劃
- 特別教育計劃
- 特業教育計劃
- 勤務演習教育計劃

由時間上區分

- 永久計劃
- 年度計劃
- 期間計劃
- 星期計劃
- 日日計劃
- 節次計劃

附記 本表之區分基於教程上之區分至本書之區分因搜索材料之關係與本表尚有出入。

第六節 教育計劃之形式及用途

教育  
計劃  
形式

成文教育計劃

- 文字現示法（僅示計劃要旨用之）
- 表示現示法（分類繁雜時用之）
- 圖示現示法（野外教育時用之）

不成文教育計畫（小兵力演習時用之）



## 第二章 一般教育計劃

### 第一節 作計劃者應服膺之

#### 要件

教育計劃，為施行各項教育之基準，一經成立，即應按照實行，方不致陷於紙上空談，徒費他人心血也，是以作計劃者，應服膺左之要件：

1. 無論作何項教育計劃，必須按照教育令之趣旨，遵從上官所示之意圖，參以已之經驗，斟酌部下之伎倆，精密研究，細為推求，不宜輕率從事，致違計劃之要旨。
2. 計劃者，固當自行製作，自負其責，但有直接關係者，宜使參與其間，俾明瞭計劃之要旨及根本之真精神。

3. 為教育部下起見，可以自已應作之計劃，命題使部下答之，然後再說明己之意見，以講評其得失，若答案果有可取之處，不妨逕行採用，惟不必全用。

### 第二節 教育計劃應具備之

#### 項目

教育計劃，應隨教育之目的而規定之，其須具備之項目，宜就左列事項，適宜取捨之。

1. 教育課目。
2. 教育時間。
3. 教育回數。
4. 教育進度。
5. 教育器具及材料。
6. 教育地點。
7. 教育所用之服裝。

8. 教育所用之携帶品。
9. 教育人員之區分。
10. 教育者之分配。
11. 教育使用之夫役。
12. 教育方針及着眼點。

### 第三節 作計劃者應研究之事

#### 項

教育計劃之結構，雖一時間之微，一課日之要，均有所本而來，非可憑空結構者也，故事前應從種種方面研究，今記其要項如左：

1. 軍隊教育令。
2. 直屬上官之教育方針。
3. 上官之訓示訓令注意等。
4. 學者本身及家族之情形。
5. 典範令及諸規則之內容精神並教育之細目。

6. 關於軍隊教育之記載。
7. 軍隊駐紮情形及衛戍地附近之季節地形天候。
8. 他隊之教育方法及成績。
9. 自己與他人之經驗。
10. 與其他教育之連繫法。

### 第四節 作計劃之手續

#### 第一款 教育日數之計算

欲成立一種教育計劃，必先將全期間可使用之日數，預為計算，方可着手。茲將計算日數，應預知之事項，揭之如左：

1. 各種校閱使用之日數。——師年度計劃內
2. 各項特種演習使用之日數。——定之。
3. 星期日祭祀日紀念日休假日等之日數。

4. 各種檢查及各期最末之一日
5. 營以上教練使用之日數
6. 教育預備日數。

既知右之各項，無論何種計劃之教育日數，均可計算，茲示以演算之範式如左：

1. 年度計劃教育日數計算之範式

全年日數

校閱檢查及特種演習等日數  
星期祭祀休假紀念等日數  
教育預備日數

全年教育日數

2. 期間計劃教育日數——計算之範式

全期日數

校閱檢查及特種演習等日數  
星期祭祀休假紀念等日數  
營以上教練等日數  
教育預備日數

全期教育日數

### 第一款 教育時間之計算

1. 每日業務時間之決定，人之精神體力，有一定耐勞之限度，過與不及，均非所宜，就衛生上攷求之，則每日時間，以如左之區分為適當。



但軍隊作戰之要求，須能耐勞，每日業務時間，必超過八時以上，但新兵入伍，第一個月之內，應酌減術科時間，（三時至四時）

2. 學術使用時間之分配，術科每日為五時乃至五時半，學科每日為一時或二時，其分配於午前午後者，概如左：  
A 午前 術科二時半 學科一時

B. 午後 術科二時半（或三時）學科一時（或無）

右記亦不過一般之標準，然在施行，終日野外演習之時，必無學科教育，即術科時間亦有超過定限者，又若星期六下午，不行教育，則學術科時間，又不及此限也。

3. 時間計算之方式，分別列舉如左。

A. 全期術科教育時間計算之方式  $\frac{\text{全期術科教育時間}}{\text{每日術科教育時間}} = \text{全期術科教育時間}$ 。

B. 全期學科教育時間，計算之方式  $\frac{\text{全期學科教育時間}}{\text{每日學科教育時間}} = \text{全期學科教育時間}$ 。

C. 全期總教育時間計算之方式  $\frac{\text{全期總教育時間}}{\text{每日總教育時間}} = \text{全期總教育時間}$ 。

### 第三款 各課目所用教育

#### 時間之決定

決定此項時間，頗為困難，最宜思慮周到，精密研究，否則為所標準，不易着手計劃也，茲將可為決定之標準者，擇列於左：

1. 教育期未所要求之程度。
  2. 教育事項之多少難易。
  3. 士兵之素質。
  4. 教育主義及教育方針。
  5. 根據前年度之經驗。
- 按以上之標準，斟酌，輕重，細為推求，自可將全時間配置於各教育課目也。

### 第四款 各課目開始教育

#### 時機之決定



某課目應由何星期開始教育，亦為作計劃之時，應行決定也，其標準如何，可熟思之各項。

1. 教育此課目所要之總時間求程度與完結時機。
  2. 與他課目連絡之關係。
  3. 察其課目程度之高低。
- 於上述之外，再參以前年度，之經驗，則對於各課目開始教育之時機，自不難知其緩急先後也。

### 第五款 各課目之配合

軍隊教育之課目，本屬繁多，其時間復有定限，務宜事前審慎，應如何分配，宜顧慮左之要件。

1. 於某時機應有之進度。
2. 得以使用之時間。

3. 彼此課目之連繫。

### 第六款 服裝穿着法之規定

此項規定，為日日計劃中應行研究者，不外教練之程度，逐漸增加，茲述可為規定服裝標準之事項列左：

1. 教練目的之要求。
2. 天時氣候之關係。
3. 兵士體質之顧慮。
4. 陸軍法令之遵守。
5. 勉求與他隊齊一。

### 第五節 作計劃之順序

常年教育計劃，分為永久，年度，期間，星期，日日，節次等六種，其作計劃之順序，通常如左：

- A. 先作永久計劃。
  - B. 由永久製為年度計劃。
  - C. 由年度製為期間計劃。
  - D. 由期間製為星期計劃。
  - E. 由星期製為日日計劃。
- 至於節次計劃，則根據年度期間，星期，日日，各計劃作之。

## 第六節 永久計劃

### 第一款 永久計劃之必要

永久計劃，一名基礎計劃，乃為一般教育指示一年間教育事項之要旨，及進度，亦即為一切教育計劃及實施教育之根本，若不先事規定，預為告知，則有計劃責任者，無所適從，難收教育統一之效。

### 第二款 永久計劃之範圍

永久計劃，應指示之事項，固以愈綿密愈為有利，但不宜涉及教育方法及手段，致使教育者受其束縛，故只限於左之範圍。

1. 明示各期間一般教育要旨。
2. 據學術科各課目分別初年兵與舊兵指示細部之教育進度。

## 第七節 年度計劃

### 第一款 師年度計劃

師長之年度計劃，乃計劃全師一年間教育大體攸關之事項，為部下各隊策立各種計劃時，得以之決定教育日數及教育事項之基準，其應行規定之事項，則限於左記之範圍。

1. 關於各隊及師長校閱日數，與日期之規定。
2. 關於特種演習之課目地點日期日數，與臨檢

時之規定。

3. 關於秋季演習之日數及日期。

師長之年度計劃，應於教育開始前兩月示知於部上，通常此種計劃，概為一表，茲就完

全編制之第一師（假定）舉例如左：

1. 製表之注意。

一、衛戍地之關係如左圖。

演習地



2. 在衛戍地之各部隊。

A. 衛戍地 師司令部 步兵第二旅司令部

步兵第一團 步兵第三團 騎兵第一團

野砲兵第一團 工兵第一營 輜重兵第一

營 甲醫院 監獄 兵器廠 甲團區 司

令部。

B. 衛戍地 步兵第一旅司令部 步兵第二

團 乙醫院 乙團區 司令部。

C. 衛戍地 步兵第四團 丙醫院 丙團區

司令部。

D. 衛戍地 丁團區司令部。

E. 衛戍地 甲要塞司令部 獨立步兵營

獨立重砲兵營 丁醫院。

F. 衛戍地 乙要塞司令部 重砲旅司令部

重砲兵第一團 重砲兵第二團。

3. 各隊校閱之日數如左表

兵科	期間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步兵	四日	四日	二日	一日	四日	四日	二日	一日
騎兵	三日	四日	一日	一日	四日	四日	一日	一日
砲兵	五日	四日	一日	一日	五日	四日	一日	一日
重砲兵	四日	三日	三日	一日	四日	三日	三日	一日
工兵	二日	二日	二日	一日	二日	二日	二日	一日
輜重兵	三日	六日	二日	一日	三日	六日	二日	一日
輜重輸卒	二日	二日			二日	二日		
獨立步兵	三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三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獨立重砲兵	四日	二日	二日	一日	四日	二日	二日	一日

備 考

一、步兵第五期校閱於秋季演習時行之故表中未列入日數  
 二、最末之一回校閱為師長之定期校閱但除步兵輜重輸卒獨立步兵營

4. 師長之臨時校閱 師長於每年五月以後，須行臨時校閱，親自校閱部下諸部隊各一回，其大約所要之日數如左。

師司令部	二日
步兵旅司令部	半日
要塞司令部	半日
重砲兵旅司令部	半日
醫院 監獄	半日
兵器廠	半日
團區司令部	半日
步兵團	二日
特科兵	二日或一日半

獨立步兵 一日  
 獨立重砲兵 一日

5. 師長臨檢 校閱時，無論為旅長團長，或為營長，校閱，師長務須親臨監察，（此即謂為臨檢）以免失於疎漏，若各隊衛戍地四散，且適值諸隊校閱日期同一之時，師長必不能逐日一一臨檢，亦宜於校閱中之一日，親臨檢查為要，此等日期，務分配妥當，註明於表中。

6. 應顧慮之要件

A. 各隊第三期以後之校閱，因有野營及射擊演

習，可以變更校閱日期之前後。

2. 工兵於夏季，須行五十日轉地架橋演習，此時不能施行校閱。

3. 各步兵團於第三期，須於庚地（如前圖）施行十二日間之野營。

4. 騎兵於第二期後，亦於庚地施行六日間野營及十日間水馬演習。

5. 野砲兵於第二期後，在庚地施行二十四日之射擊演習。

6. 重砲兵一二兩團，於第三期後，在庚地各行兩星期之射擊演習。

7. 獨立步兵營及獨立重砲兵營，本年無演習。

8. 庚演習地，步兵可容一團砲兵可容二團。

9. 輜重輸卒，只行三個月教育，每年有四期入營，故對此校閱，每年各有四回。

10. 本年於十一月間施行十一日間之秋季演習，

11 衛生隊於六月間施行六日間演習。

12 步兵團每年施行一回射擊競技及刺槍術競技，各二日惟各團不必規定某一月施行。

各種競技，不可緊接行之，且須與校閱之日期離開為要。

二、計劃之一例（如附表第 一）

### 第二款 團年度計劃

團長（獨立營則為營長）之年度計劃乃計一年全團（獨立營則為全營）教育攸關之項者也，其應付計劃範圍如左：

1. 教育日數之規定。

2. 教育時間之規定。

3. 團教練之規定。

### 第八節 期間計劃

期間計劃，以師年度計劃表團永久計劃團年度計劃表為基準，以計劃全期間教育攸關之事項，此種計劃為實施教育之基礎，故無論一時間之分配，一課目之配合，皆宜統盤籌劃，審慎周詳，俾與實際適合，至其應行規定之事項，則不外左之數端。

1. 某課目所要之總時間。
2. 某星期應教何項課目。
3. 某課目應自何星期開始至何星期完結。
4. 某星期內何項課目配置若干時間。
5. 某課目至何時應教至如何程度。

此項期間計畫，通常由教育有直接關係者自行規定為原則，故於一期間之內，應有若干種之教育計劃也，茲細別於左。

- 一、第一期教育計劃。
1. 團長之計劃，關於舊兵教育者。

2. 營長之計劃，關於舊兵教育者，其計劃極簡單，參照團長所示永久及年度計劃定之，甚屬易易，茲不復舉實例。

3. 連長之計劃，關於新兵教育計劃，以永久計劃為基準，參照團營長之舊兵教育計劃定之。

- 二、第二期教育計劃。

連長計劃，但僅示術科教育進度，至其時間之配合及學科教育，準據團長所示之永久及年度計劃定之，亦屬易事茲不復贅。

- 三、第三期教育計劃。

- A. 營長之計劃，關於一營之練成者。

- B. 連長之計劃，按照第二期計劃之格式，準據團長所示之永久計劃定之，亦屬易易。

- 四、第四期教育計劃。

- A. 團長之計劃，關於一團之練成者。

B. 營長之計劃，為維持熟練一營教練而定者

c.

C. 連長之計劃，為熟練一連教練而定者。

右之三項，準據永久及年度計劃所示之要領定之，其格式與他之期間計劃相同，茲不復舉例也。

### 五、第五期教育計劃

1. 旅長之計劃，僅步兵有之，其計劃極簡易，只限關於旅教練之事項。

2. 團長之計劃，為維持團教練之熟練而定者。

3. 營長之計劃，為維持營教育之熟練而定者。

4. 連長之計劃，為熟練連教練而定者。

右之四項，均極簡單，即以星期預定表行之，亦無不可。

星期計劃，乃將一星期內應行，教育之事項，細為分配於各日間，以便按照實施者也，

茲將此項計劃，須規定之事項，分列於左。

1. 本星期內業務與休息之時日。

2. 每日午前午後之教育時間及回數。

3. 每日午前午後教育課目之種別。

4. 各課目之細部時間配當，（僅限新兵教育最初各星期）

5. 各課目之教育担任者。

6. 本星期應穿着之服裝。

7. 規定時間外應行教育之事項，（如聽號音唱軍歌等）

此外尚有教育地點之規定，但因天時及事故，必須時常變更，故不若於日日計劃中規定之為愈也。

星期計劃表，通常由連長定之，先作預定計劃表，呈於團（營）長，待實施畢，再作

## 第九節 星期計劃



實施預定對照表上呈。

## 第十節 日日計劃

日日計劃，乃將每日教育攸關之事項，而於日前細為計劃者也，其應規定者如左。

1. 教育地點。
2. 教育使用之器具材料。
3. 教育時之服裝，（更較星期計劃為詳）
4. 教育所用之攜帶品。
5. 教育人員之區分。
6. 教育者之配置。
7. 教育使用之夫役。

此教育則隨教育事項之繁簡難易，或以文字記載，或以圖表顯示，或憑腦力記憶，均無不可，總期不致臨時倉皇，致誤時機為要，此項計劃，無庸呈報上官，亦無須示知部下，只

自備為教育時之用可也。

## 第十一節 節次計劃

節次計劃，乃僅計劃某一時間內之一種，課目（比較繁難）應行教育之事項者也，凡不屬於上述，各項者，俱為節次計劃，由與教育有直接關係之最高長官定之，至應否示知於部下（但只限於直屬者）則視其事之關係輕重為衡，此項計劃，種類極多，範圍不定，難以盡述，如大而為全師秋季演習，小而為一排戰鬥教練等是也。

## 第十一節 輪卒教育計劃

1. 教育期間，每年每四次施行，每次定為三個月之期間，（十二月上旬入伍，至二月下旬退伍，三月上旬入伍，至五月下旬退伍。六月

上旬入伍，至八月下旬退伍，九月上旬入伍，十一月下旬退伍是也。）

2. 教育課目及程度，此項課目，本屬簡單，在

第一期（即前二個月）約準輕重兵新兵教育

之程度摘要教授，至第二期（即最後之一個月）教育，則概為勤務射擊演習，務須顧慮實際使能應用為要。

## 第二章 特別教育及特業教育

### 育計劃

定，基一般教育之程度，精確分配時間及課程，以求實施上之簡捷，而能收美滿之效果。

#### 第二款 特業教育計劃

### 第一節 通說

#### 第一款 特別教育計劃

特別教育，為培養軍士軍官及補充兵而施行之教育，換言之，即訓練一種担任教育助教之人員，及與已受一般教育之兵卒為伍，使受

特業教育，在養成所要士兵成為精練之特業者，故除一般教育以外，因戰鬥之必要，以期修得特別技能為主旨，此種教育計劃，應按修習者受基礎教育之程度，妥為規定其課程與時間，務期與教育令之趣旨相符合，與一般教育之實施相調和，而使其成效得以美滿，不致妨害一般重要教育為原則。

#### 第二節 分類

#### 第一款 特別教育計劃

教育之學識技能德操性質，種種方面，能適應其職責，此種教育，以一般教育為基幹，再就其所需要之學識技能而訓練之，其課程繁簡不同，時期各異，故立此計劃，當準教育令之規

上等兵教育

候補上等兵教育  
上等兵教育

軍士教育

候補軍士教育  
軍士教育

准尉教育

候補軍官教育

入伍生教育  
軍官學生教育  
見習軍官教育

學校教育

特別教育

軍官教育

在隊教育

軍官團教育  
幹部教育  
校官連合教育

特別演習

參謀旅行  
將官演習

相當官教育

補充兵教育

短期現役兵教育

幹部候補生教育

戰時教育

戰地教育

## 第二款 特業教育計畫

### 特業教育

步騎砲兵之機關槍手教育

步騎砲工各兵之通信手教育

各兵科號兵教育

各種工卒教育

步砲兵担架術教育

陸軍衛生部軍士候補者及學習看護兵與看護兵之教育



## 第四章 勤務演習教育計劃

勤務演習之教育有二，即爲復習而行之教育與爲預備役軍官及軍士進級而行之教育是也，此項教育在振作軍紀，修養戰時勤務，故實

施此教育，須按兵役之種類或年次，以考慮戰時之充用法，並審別各課目之輕重，尤須參酌軍事之進步，而勵行戰場上所必要之事項，但此教育之日數甚少，而負責者，當本教育令之要旨，嚴密計劃，妥爲規定，是爲至要。





## 第五章 校閱

### 第一節 校閱之目的及實施之

#### 注意

校閱軍隊之目的如左：

1. 觀察軍隊之真價值；（檢查軍隊教育成績之優劣。）

2. 促教育之進步。

校閱軍隊，必須能於短少時間，檢查多數事項，且其檢查又貴詳密，故當預先妥為規定，調製表格，於事前分發各部隊，俾有準備之標準，至表內應行記入之事項約如左：

1. 校閱課目。

2. 校閱方法。
3. 校閱地點。
4. 校閱時刻。

### 第二節 校閱之種類

軍隊校閱概分五種：

- 一、教育校閱，（學術科二種於每期末行之）
- 二、內務校閱，（營內一切庶務之整理）
- 三、衛生校閱，（平時衛生情形及設備戰時，衛生之準備等）
- 四、經理校閱，（金錢出納及士兵平時給與給養戰時準備等等）
- 五、馬匹衛生校閱，（同衛生校閱）

校  
閱

二六

## 第六章 結論

教育計劃，本教育令之原則，預定實施之程序，以求施教時，簡捷易舉，收效宏大，但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此種理想上之預定，不得認為金科玉律，鐵案不易，且地區不同，時間有異，而受教者之性情習慣及當地社會情

形，不謂無影響於教育計劃也，故任教者，本其自己之經驗，考慮當地社會情形，因事制宜，以期收美滿之成效，而作計劃者，不得過事拘束，使實施能有充分活動，庶不致為計劃所拘泥，俾教育得盡量發展與進步，本篇所述，為一般厚則所附各表，乃一種範例，以供作計劃者之參照。

結

論

二八

## 師長年度計畫表之說明

一、師長年度計畫表之範圍。

凡各部隊不能自己規定之日數日期，由師長規定之，其種類如左。

1. 師長定期校閱日數日期

2. 師長臨時校閱日數日期

3. 各特種部隊演習日數日期（如各部隊演習地點有衝突之顧慮時，地點亦應規定之。）

4. 師秋季演習日數日期，（地點亦由師長定之，但可不列于表內。）

二、本表及以後各表，均以國軍編遣委員會所定之陸軍編制表第三表為標準，若係甲種師乙種

師丙種（其二）師則校閱日數應酌量增減之。

三、師長臨時校閱之日數如左之假定，

師司令部一日（含特務連）

各旅司令部 半日

步兵團 二日

騎兵連 一日

砲兵營 二日

工兵營 二日

輜重兵 一日

幼第一表

## 師長年度計畫表附注

- 一、按一般原則，師長年度計畫表，應依教育年度自十二月一日起，至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茲因十二月一月二月之三個月中，無校閱及特種演習之事項，故省去，若各部隊有特殊情形，得加入之。
- 二、各特種部隊之演習日期，應由各師長按該師之情形，妥為訂定，茲表所列者，係示一例，不可據為定期。
- 三、師長臨時檢閱，尚應檢閱地方軍事機關，如團管區陸軍監獄之類，吾國徵兵制度，尚未實行，故未列入。
- 四、步兵砲兵于八九十月間，應有一星期至二星期之野營，吾國無此種設備，故亦未列入。

## 師長年度計畫表其二之說明

團長（師內各特種部隊長）定期校閱，（即期末校閱），依軍隊教育令附表第二十三附記所載，師旅長如有必要時，得將校閱日期之決定，自行統制之，原來期末校閱之日數日期，如由各部隊長自行規定，則其教育澈底，蓋必每期教育完畢之後，始行校閱也，如由師長規定，則教育易收齊一之功，如限定某月某日舉行第一期校閱，則該部隊長自必於該日以前完畢第一期教育也，此二者各有利害，在師長之善為應用耳，茲另擬一由師長規定團長（各部隊長）定期校閱日數日期之師長年度計畫表，以備參考。

如師長不定各部隊定期校閱之日數日期，則各部隊長應于各部隊年度計畫表中自行規定呈報師長。

各部隊長定期校閱日數之假定（參照軍隊教育）



如第二表

部隊	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步兵團	三日	三日	二日
騎兵連	一日	一日	
砲兵營	二日	二日	一日
工兵營	二日	二日	
輜重兵連	一日	一日	
特務連	一日	一日	一日

## 步兵團永久計畫表之說明

### 一、永久計劃之必要。

近日一般學者，每以爲永久計劃表，束縛連長太甚，致連長不能活用自己之手腕，圖教育之發展，遂有廢止永久計劃表之主張，然一團中苟無永久計劃表，則甲營注重制式教練，而乙營注重戰鬥教練，不獨一團之教育不統一不整齊，甚至於甲乙兩營之官兵，且因此而生意見，妨害軍隊秩序，誠非淺鮮也。

### 二、永久計劃之範圍。

永久計劃表，各兵科團（營）長按照教育順序表之規定，本自己之學識及經驗，詳細計劃，明定術科各課目各之進度及教育之着眼點，然後全年度之教育，始爲有統系的而非散漫的，若徒以此爲一種具文，則甚非立此表之本意也。

### 三、永久計劃之變更。

永久計劃表，雖不必每年變更，然亦非永久不變者，其須變更計畫之要件如左。

1. 隨兵器之進步。
2. 隨戰術之變遷。
3. 隨編制之變更。

4. 隨典範之修改。
  5. 隨國民教育之進步。
- 如附表第三。

附注

本表之內容，僅就步兵隊中之步槍手制式教練戰鬥教練，注明各期之要求，以爲製表之一例，非卽可以此爲準則也。

## 團長年度計畫表其一之說明

一、團長年度計畫表（其一）之範圍。

此表僅計算一團全年度教育使用日數。

二、欲知全年度教育日數。須先知故障日數。故障日數之根據如左。

1. 事故日數，即星期日紀念日休假日是也。

2. 師長年度計畫表所要之校閱，特種演習，秋季演習等日數。

3. 本團特別演習日數，（如團特別射擊及刺槍術校閱等）及檢查日數。

4. 教育預備日數。

三、各團年度教育使用日數不同，故須由團長計畫之。

其教育日數不同之理由略如左。

1. 按一般原則，凡校閱及特種演習得使用星期日，事後並不補假，各團校閱及特種演習日期不同，使用星期日之多少不一，故全年度使用教育日數亦不同。

2. 各團因衛戍地及他種之關係，其教育預備日數不能一致。

3. 各團之幹部及士兵，其素質未必一致，應與團長以活動之餘地。

如第四表。

## 團長年度計畫表其一附注

- 一、本表係按校閱使用星期日最多之團計畫者，其全年度之教育日數為二百五十八日，其他各團之教育日數較此為少。
- 二、星期及紀念休假日等事故日數，不能全日放假，應由各師長及各團長等妥為使用之。

## 團長年度計畫表其二之說明

- 一、此表根據團長年度計畫表（其一）而定之。
  - 二、第一期術科時間，新舊兵不同，其計算法頗為複雜，新兵尤甚，算式詳附註中。
  - 三、第一期團營使用是間，專指舊兵而言。
  - 四、每日學術科之時間，係舉一例以明計算之法，各團長應按原則及本團衛戍地天候及其他情形酌定之，然第一期每日術科約為五時，學科約為二時，第二期以後，每日術科約為五時半，學科約為二時，蓋為一般之通例也。
  - 五、因夜間教育之關係，故必須借學科時間，借用時間多少，由團長按各團教育情形定之。
- 如第五表。

附注

第一期舊兵術科時間之計算法。

$$89 \times 5 = 445 \circ$$

借學科20時。

$$445 + 20 = 465 \circ$$

使用預備日1日。

計五時。

$$465 + 5 = 470 \circ$$

減去團使用時間

$$470 - 69 = 401 \circ$$

又減去營使用時間

$$401 - 17 = 384 \circ$$

第一期舊兵學科時間之計算法。

$$39 \times 2 = 178 \circ$$

術科借去20時。

$$178 - 20 = 158$$

使用預備日1日

計2時

$$158 + 2 = 160$$

第一期新兵術科時間計算法。

第二期以後，新舊兵合教，學術科時間之計算法，較為簡單，但能明瞭術科借學科時間，及使用預備日二項可矣，

$89 - 1 = 88 \circ$   
 $88 \times 2 = 176 \circ$   
 術科借去20時。  
 $176 - 20 = 156 \circ$   
 使用預備日1日計2時。  
 $156 + 2 = 158 \circ$

第一期新兵學科時間計算法。

第一星期之第一日因入伍之初。諸務紛繁，不行學術科

$89 - 1 = 88 \circ$   
 $88 \times 5 = 440$

第二星期每日術科應減少2時。計6日

$2 \times 6 = 12 \circ$

第三第四兩星期。每日術科應減少1時，每星期計6日。

$6 \times 2 = 12 \circ$

加第二星期應減少之時。

$12 + 12 = 24 \circ$   
 $440 - 24 = 416 \circ$

借學科20時。

$416 + 20 = 436$

使用預備日1日計5時

$436 + 5 = 441 \circ$



## 團長年度計畫表其三之說明

- 一、此表由團長根據永久計畫表年度計畫表（其二）及自己之經驗而定之。
  - 二、此表第一期，僅適用於新兵，至若舊兵之教育，應另立計畫表，第二期以後，新舊兵均適用之。
  - 三、敬禮關係頗重要，可於教練之時間中，由連長酌量情形抽若干時間教育之。
- 如第六表

### 附注

第一期所列之數字，係舉一例，各課目應如何支配時間，應由教育者逐年體驗無增減之，不可以此為準則，第一期以後，照第一期之要領配當之，不贅。

## 團長期間計畫表其一之說明

一、團長期間計畫在第一期新舊兵應各有一表，但新兵教育重要之部分在連長，爲圖統一整齊起見，有永久計畫表及年度計畫表，（其三）（即學術科時間配當表）各連足資遵守，勿容另作新兵教育計畫表，至于舊兵，則以有團教練之關係，必須有計畫表以便實施，故僅對舊兵作表以示一例。

二、舊日表式，除本表外，團長尙有一年度計劃表，規定團教練事項，但在第一期之新兵及第二期之新舊兵均無團教練，是爲團教練即無作年度計劃表之必要，故不贅作，此表爲團長所作，規定之事項，本爲團教練，然表中僅有營，連教練，論者不謂團長侵越營連長權限，即謂此表界限不清，其實此表所規定營，連教練，其受教者不僅爲一營一連之兵員，非編成戰時定員之營連，即行集成營連教練，其受教者既不僅爲一營一連之兵員，則此營連長即無教此戰時定員營連或集成營，連兵員之責任，是課目雖爲營連教練，而負責任者實爲團長，故仍屬團教練之範圍也，又因第一期新兵有三分之一，表之標題雖爲團教練而實際上人員不足，故課目仍不能不稱之爲營連教練也

如第七表。

## 團長期間計畫表其二之說明

一、本表根據年度計畫表（其二）及永久計畫表而定之，（團長年度計畫表（其二）第三期。團使用時間為75時，課目悉如永久計劃表）

二、此表與（其一）區別之點有二，在第一期僅有舊兵本期則合教新舊兵，一也，第一期僅有營連教練，本期則有團教練及預留旅教練所要之時間，二也。

三、本教練注重之點在團各部隊教育之連繫，於步兵砲機關槍尤為重要。  
如第八表。

### 連長期間計畫表其一之說明

此表係根據團長年度計畫表（其二）製作之，全期間教育使用日數時間，原已規定，茲則計算新兵每星期之日數時間，與每星期借學科之時數，及預備日之使用法，至於舊兵教育計畫表，照此要領製作可也。

如第十表。

## 連長期間計畫表其二之說明

此表係根據團長年度計畫表（其二）及連長期間計畫表（其一）製作之。

製作此表頗為困難，每星期時間之總數，及每課目時間之總數，均須照合，其難一。

各課目之進度，不可專依典範令填寫，須以本人之經驗，支配時間，何者宜詳，何者宜略，何者開始宜早，何者完結宜遲，可須綿密計劃之，其難二。

為連長者能如此周詳審慎，照表實施，上官從而監督之。軍隊教育，其不蒸蒸日上者，未之有也。

注意，表示各課之進度及時間之支配，僅示作表一例，不可據此為準則，至學科計劃表，可依此要領製作，不贅，附注於此。

如第十一表。

## 連長星期計畫表之說明

連長星期計畫表，根據連長期間計畫表面作。內容更宜細密，凡表列各項，務能按照實施，故計畫愈周密者，實施愈無變更，否則徒有具文而已。

術科每一回中，宜不時變更課目，庶可引起各兵之興味，不致生厭惡怠惰之心，但課目之變更，新兵教育期內，第一須循序，第二每次之時間不可太長，是在連長本其經驗，適宜定之耳。

星期計畫表，在原則上本祇一表，但在本年度第一星期教育日紙有一日，僅列一表，不足以示範例，另作其二表，示新兵入營及術科每回變更課目之一例。

如第十二，三表：

## 特業教育計劃表之說明

一、特業教育，吾國因缺乏技術知識人員，及各師器材多有不備，向鮮施行，故無此項教育計劃表，茲參照日本昭和三年近衛師步兵團特業教育計劃表，製成此表，以備參考。

二、除教官外，應由團長指定較教官階稱高之官長監督之。

三、各該教官，應根據本表，再製較詳之計劃表，其範圍如左。

1. 綜合全期間時間，支配教材，如通信修業者之教育期間，由四月一日至十月底，約三十個星期，除每期末校閱間一星期不施行外，共二十八個星期，前九個星期每星期二日，計十八日，後十九個星期，每星期四日，計七十六日，共計九十四日，每日一時，即以此九十四時為教育基準時間，以支配教材也，餘類推

2. 決定某星期某月某日。

3. 決定地點。

如第十五表

## 軍官團教育計劃表之說明

- 一、軍官團以全團自准尉以上之官長組織之，軍官團教育，即軍官教育也，計劃表之範圍如左。
    1. 教育班之區分 自團附營長以下，皆為專修員，應乎專修員學之程術度，及可任教官者員數之多寡，妥為分配之，全團分為三班或四班，茲表則分為三班。
    2. 教官之支配。
    3. 課目之預定。 課目依教育令之規定，師長之訓令，自己之經驗妥定之，表中所列者僅示一例，不可據為定案也。
    4. 各課目回數之多寡，定課目回數。須不妨害他種教育之時間至為緊要。
    5. 施行教育之日數及時刻， 本表所擬定者，係以月為標準，餘此之外，尚應另作詳表，每期一張或每月一張均可，確定其某日數，如某月某日教授教課目是也，至於時刻，以二十點以後為宜。
  - 二、確定某月某日，團長須統籌全局，不可與其他教育時間衝突。
- 如第十六表



## 軍官團教育計劃表之附注

- 一、每期中之每月，本表僅第一期詳列之，各團在表時，每期均應照第一期詳列。
- 二、教官教育計劃之預定，與一般教育計劃不同，蓋一般教育計劃。與實施須勉求符合，而軍官教育實施，則往往照預定減少或加多，故再作詳表時，（說明中第一項第五）每欄應分預定實施兩格，於表未加合計一欄，內分三格，（即加若干回，減若干回，適合、便於考核，且可促其進步也。

## 軍士教育計劃表之說明

一，細釋軍隊教育令之意義，關於軍事之教育，應由連長負全責，自第九十至第九十六條所示之各課目，均於一般教育與日常諸勤務時切實指導，以培植其將來發達之根基，是隨時隨地，可施教育，無另作計劃表之必要矣，且候補軍士之教育，寓於上等兵教育中實施之，實任軍士者，依現行編制，每連中僅九人，尙須服必要之勤務，何必另作計劃表，轉妨害教育之進行乎，茲依第八十七八兩條之規定，由團（營）集合全部或一部施教育時而計劃之，以示一例。

二，本計劃表雖係集合團（營）之全部或一部實施教育，與從前組織軍士連之精神則大不相同，蓋軍士連係挑選軍士，於師或團之下，另成一團體，其一般教育，內務，衛戍，各項，均與本連分開，此則係在各連實施一般教育，於正規時間之外，利財其他時間，施以特別教育，其差異之點，固甚大也。

三，開始期間，不必定自十二月起，須適應各團之情形而定之，實施時間，不必定為四個月，應視各團軍士之素質及程度，與長官之要求，較多可，較少亦可本表所列，僅示一例耳。

四，本長所列之進度，係示一例，應須按各團之情形另定之。

## 計劃表之作爲法

教育用各種計劃表冊，教育令原已規定，不尙外觀，應以合乎實用及可爲將來參考者爲主眼，本編亦履言不拘一定形式，然凡事必先有規矩準繩，而後始能神明變化，前列各表，規矩準繩也，欲各級負責者臻乎神明變化。要非有一二例不足以啓其隅，茲謹就團長擬就二表，營連長各擬就一表，以示各級教育計劃表之一例，尙望各級官長，以此爲引玉之磚，固編者所馨香禱祝者也。

## 營長期間計劃表之說明

- 一、營長期間計畫表，以營教練爲範圍，在第一期本應有舊兵教育計劃表，其表式可照團長期間計畫表作之，茲不復贅。
  - 二、第三期卽有營教練，本表所列之回數，係示營長期間計劃之範例，其課目及回數時間之支配，應根據團年度計劃表及營長之經驗妥定之。
  - 三、本表之範式，與團長期間計劃表不同，如營長根據此表，再作與團長期間計劃表其二回式之表，則更善矣。
- 如第九表

民國 年度陸軍師 師年度計畫表 (圖長定期校閱之日期不由師長規定者)

日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持種演習																																
師長臨時校閱																																
師長定期校閱																																
附記																																

例表

持種演習  
師長臨時校閱  
師長定期校閱

一 砲兵射擊演習於師秋季演習前由師長斟酌情形適宜規定之  
二 工兵築地築橋演習於八月間由師長斟酌情形適宜規定之  
三 關於輪卒校閱事項另定之

日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表例  
 附記  
 一 砲兵射擊演習於師秋季演習前由師長斟酌情形通宜規定之  
 二 工兵轉地架橋演習於八月間由師長斟酌情形通宜規定之  
 三 關於輸卒校閱事項另定之









民國 年度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教育日數基準表

別	期	日	週	總日數		故 障 日 數				摘要	
				期	一	星期	念	假	閱		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	期	二月一日至	二	一	一	一					
第二	期	三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三	期	四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四	期	五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五	期	六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六	期	七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七	期	八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八	期	九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九	期	十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十	期	十一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十一	期	十二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十二	期	一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十三	期	二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十四	期	三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十五	期	四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十六	期	五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十七	期	六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十八	期	七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一	期	八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二	期	九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三	期	十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四	期	十一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五	期	十二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六	期	一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七	期	二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八	期	三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九	期	四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十	期	五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十一	期	六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十二	期	七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十三	期	八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十四	期	九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十五	期	十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十六	期	十一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十七	期	十二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第十八	期	一月一日至	七	一	一						

十九團特別射擊

七月九日華海紀念

二十三至二十四第二期校閱

二十五日慰勞休戰

二十八日細密檢查

二十九日師長臨時校閱

二十九日學生慰勞休戰

二十九日學生慰勞休戰

二十九日學生慰勞休戰

二十九日學生慰勞休戰

二十九日學生慰勞休戰

二十九日學生慰勞休戰

二十九日學生慰勞休戰

二十九日學生慰勞休戰

二十九日學生慰勞休戰

二十九日學生慰勞休戰

二十九日學生慰勞休戰

二十九日學生慰勞休戰

二十九日學生慰勞休戰

二十九日學生慰勞休戰

二十九日學生慰勞休戰

二十九日學生慰勞休戰

二十九日學生慰勞休戰

二十九日學生慰勞休戰

考

備

一本表之外師長在第三期常行經理衛生等檢查日期另定之

總	期四第							期三第							期二第																
	第九	第八	第七	第六	第五	第四	第三	第二	第一	第十三	第十二	第十一	第十	第九	第八	第七	第六	第五	第四	第三	第二	第一	第十三	第十二	第十一	第十	第九	第八	第七	第六	第五
計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五	日 二 十 六							日 一 十 九							日 一 十																
四	0	0	0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四	七	三																												
七																															
二	0	0	1	六	六	四	六	五	六	三	六	六	六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六	三	五	六	六	五	四	六	六	六
五	日 四 十 三							日 六 十 六							日 九 十																
八	十月十二總理誕辰 七月十五至十八秋季講習 十月九至十應務休假							雙十紀念 十月六至七師長定期校閱 十月八慰勞休假							七月九日華誕紀念 十月九國特別射擊 十月二十五慰勞休假																

第五表 團長年度計畫表 其二

民國 年度陸軍第一師步兵二團教育時間基準表

考 備	連使用時間				營使用時間	團使用時間	教育時間				教育日數	區分	
	學科		術科				學科		術科				
	新兵	舊兵	新兵	舊兵			新兵	舊兵	新兵	舊兵			
一、團營使用時間含有夜間演習時間 二、各連於星期三或星期五施行各項檢查應在定規時門以外行之 三、各團營使用時間有終日者應按其日數再減去學科之時間	新兵	舊兵	新兵	舊兵	一七	六九	新兵	舊兵	一日二時間	新兵	舊兵	十八星期	第一期 自十二月一日至 翌年正月一日
	一五八	一六〇	四四一	三八四			四四一	四七〇	一日五時間	六十九日	六十九日	十三星期	第三期 自四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一一八		三二九	三三〇	七〇		一一八	三九九	一日二時	六十九日	六十九日	十三星期	第三期 自七月一日至 九月二十九日
	一一二		二八八	二八八	二〇	七五	一一二	三八三	一日二時	六十六日	六十六日	九星期	第四期 自九月三十日至 十一月三十日
				九	六〇	三八			一日二時	三十四日	三十四日		

民國 年度陸軍第一師步(團)一般教育術科時間配當表

課目	週使用時間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合計
		週	分	週	分	週	分	週	分	
制式連	七八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八〇〇
教排	一五〇〇			三	五〇〇	三	五〇〇			三〇〇〇
各散兵	六四〇〇			五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
偵探	(三四)			(二)	五〇	(二)	五〇	(一)	一〇〇	(九)
傳令										
飛行軍	一二〇〇			二	四〇〇	一	五〇〇			五一〇〇
勤務軍	(一〇)			(三)	三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一〇〇	(七)
戰班	二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四〇〇〇
門排	二〇〇〇			二	五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六〇〇	六八〇〇
隊次行軍	五六〇〇			(一)	五〇〇	(二)	一〇〇〇	(一)	八〇〇	(四)
預習										
減藥										
根本										
應用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距離測量										
戰班										
門排										
體徒手										
器械	三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三〇〇〇
操應用										
利槍術	一二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	八	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作業	一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	一	〇〇〇	八	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閱兵分列	六〇〇〇			六	三〇〇	四	〇〇〇	二	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術科計	四四一〇〇			三	二九三〇	二	一八〇〇	一	四八〇〇	一三六三〇

備  
 一 括弧內之數字係表示夜間教育時間  
 二 學科時間準術科之要領分配但典範今有講明之必要時  
 由連長抽出若干時間講授之

考	備	術科計	閱兵分列	作業	刺槍術	操應月	體徒手	器械	戰術			應測	應用	根本	減乘	預習	孤次行軍	隊連	教排	門班	戰班	勤務駐軍	成行軍	警行軍	練傳令	教偵探	個步哨	各散兵	練連	教排	式班	各值
									連	排	班																					
		四四一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					五六〇〇 (二)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 (三四)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三二九三〇	六三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二)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		七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 (一)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一三六三〇	二〇〇	四三〇	四四〇	一〇〇〇				一七四〇						一〇六〇 (四六)		二七〇〇	六八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一六四〇 (九)		一七〇〇	五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一 括弧內之數字係表示夜間教育時間  
 二 學科時間準術科之要領分配但典範今有講明之必要時  
 由連長抽出若干時間講授之

民國 年度陸軍第一師步二團第一期舊兵教育計畫預定表

課 目	制		式		教		練		野		外		演		習		營 行 軍	警 急 集 合	合 計	備 考	
	連	營	閱	兵	分	列	連	營	連	營	連	營	連	營	連	營					
演習時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九	<p>一野外演習使用終日午前連對抗午後營演習</p> <p>二夜間演習使用星期六括弧內之數字為夜間演習時間</p> <p>三四日行軍之宿營地臨時定之</p>	
演習月日	一月十日	二月六日	三月四日	一月十日	二月六日	三月四日	一月十八日	二月十三日	三月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三月九日	二月十三日	一月十八日	二月十三日	三月九日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隨時定之	隨時定之		
演習地點	操		場		場		某地	某地	某地附近地區	某地	甲	乙	丙	丁	隨時定之	營內或營外集合場	隨時定之	隨時定之	隨時定之		
摘	編成戰時定員之連各連同時行教練使連長指揮之		連教練既終即編成集成營使資深連長或營長指揮之		在營教練既終後行之		編成戰時定員之連使各作對抗演習使連長指揮之		編成集成營作假設敵之演習使資深連長或營長指揮之		編成集成營行之		編成集成營行之		新兵亦于同時使之整列		新兵亦于同時使之整列				

民國 年度陸軍第一師步二團第三期團教練預定表

考 備	合 計	預留教練所要之時間	行軍		戒 警			戰 門 教 練						制式教練		演習課目	演習日期	演習地點	摘 要
			強行軍	夜行軍	前衛及其戰鬥	前哨及其戰鬥	退却	追擊	遭遇戰	守勢防禦	攻勢防禦	攻 擊	及展開	集合隊形之運動					
<p>一、於本表之外應晝夜各行警急集合一次</p> <p>一、預留教練所要之時間如旅長認為不必使用時可酌改戰備行軍兩雪行軍或夜間演習</p> <p>一、前哨演習使用星期六</p> <p>一、非使用終日之時間上午或下午何時應於前一星期通知連長或於演習月日欄內注明亦可(如集合隊形之運動於演習月日欄內注明七月十日上午六時至八時半)</p>	七五	六	二二 (七)	三 九月十一日	三 九月四日	三 九月二日	(四) 八月二十四日	(四) 八月十七日	(四) 八月十日	二 八月九日	二 八月五日	二三 七月二十七日	二三 七月二十四日	二三 七月二十二日	二三 七月十八日	二三 七月十五日	二 七月十日	甲地附近	以團附或營長指揮之
				三 九月十一日	三 九月四日	三 九月二日	(四) 八月二十四日	(四) 八月十七日	(四) 八月十日	二 八月九日	二 八月五日	二三 七月二十七日	二三 七月二十四日	二三 七月二十二日	二三 七月十八日	二三 七月十五日	二 七月十日	乙地附近	在各種地形練習原則之應用以團附或營長指揮之必要時可行對抗演習及假設敵演習
				三 九月十一日	三 九月四日	三 九月二日	(四) 八月二十四日	(四) 八月十七日	(四) 八月十日	二 八月九日	二 八月五日	二三 七月二十七日	二三 七月二十四日	二三 七月二十二日	二三 七月十八日	二三 七月十五日	二 七月十日	丙地附近	尤應注意機關槍及步兵砲之協同動作
				三 九月十一日	三 九月四日	三 九月二日	(四) 八月二十四日	(四) 八月十七日	(四) 八月十日	二 八月九日	二 八月五日	二三 七月二十七日	二三 七月二十四日	二三 七月二十二日	二三 七月十八日	二三 七月十五日	二 七月十日	丁地附近	
				三 九月十一日	三 九月四日	三 九月二日	(四) 八月二十四日	(四) 八月十七日	(四) 八月十日	二 八月九日	二 八月五日	二三 七月二十七日	二三 七月二十四日	二三 七月二十二日	二三 七月十八日	二三 七月十五日	二 七月十日	戊地附近	
				三 九月十一日	三 九月四日	三 九月二日	(四) 八月二十四日	(四) 八月十七日	(四) 八月十日	二 八月九日	二 八月五日	二三 七月二十七日	二三 七月二十四日	二三 七月二十二日	二三 七月十八日	二三 七月十五日	二 七月十日	己地附近	
				三 九月十一日	三 九月四日	三 九月二日	(四) 八月二十四日	(四) 八月十七日	(四) 八月十日	二 八月九日	二 八月五日	二三 七月二十七日	二三 七月二十四日	二三 七月二十二日	二三 七月十八日	二三 七月十五日	二 七月十日	庚地附近	以全團駐軍行軍每營各任前哨前衛一次
				三 九月十一日	三 九月四日	三 九月二日	(四) 八月二十四日	(四) 八月十七日	(四) 八月十日	二 八月九日	二 八月五日	二三 七月二十七日	二三 七月二十四日	二三 七月二十二日	二三 七月十八日	二三 七月十五日	二 七月十日	辛地附近	
				三 九月十一日	三 九月四日	三 九月二日	(四) 八月二十四日	(四) 八月十七日	(四) 八月十日	二 八月九日	二 八月五日	二三 七月二十七日	二三 七月二十四日	二三 七月二十二日	二三 七月十八日	二三 七月十五日	二 七月十日	壬地附近	
				三 九月十一日	三 九月四日	三 九月二日	(四) 八月二十四日	(四) 八月十七日	(四) 八月十日	二 八月九日	二 八月五日	二三 七月二十七日	二三 七月二十四日	二三 七月二十二日	二三 七月十八日	二三 七月十五日	二 七月十日	酉地附近	
			三 九月十一日	三 九月四日	三 九月二日	(四) 八月二十四日	(四) 八月十七日	(四) 八月十日	二 八月九日	二 八月五日	二三 七月二十七日	二三 七月二十四日	二三 七月二十二日	二三 七月十八日	二三 七月十五日	二 七月十日	臨時定之	戰備行軍旅次行軍臨時指定之	

第九表 營長期間計畫表

民國 年度陸軍第一師步二團第一營第二期營教練預定表

區 星期 分別	第 三 第 四 第 六 第 七 第 八 第十 二 合 計	營規隊形教練	閱兵及分列	展開及戰鬥	警 前 衛	戒 前 哨	戰鬥行軍	旅次行軍	夜間行軍	作 業	總 計
		回数	時間	回数	時間	回数	時間	回数	時間	回数	
		二	五			一					四
						(三)					(八)
					一				一	一	三
									(四)	一〇	(三)
				一				一			三
				三				五			(四)
		二	五						一	一	五
									(四)		(四)
					一			一			三
					三			五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五
						一		五			(三)
				五		(三)					(三)
											(三)
		四	一〇					二	二	三	二
		一〇				(六)		(一)	(八)	(一〇)	七〇

考 備

- 一、警急集合於正規時間之外晝夜各行一次
- 一、各種檢查亦於正規時間之外行之
- 一、括弧內之數字表示夜間教育時間



第十表 連長期計畫表其二

民國 年度陸軍第一師步二團第一連一般教育第一期新兵教育計畫書基準表

考 備	學 術 科 教 育 時 間 合 計	新 兵 入 營		新 兵 人 員 教 育 班 數		校 閱 預 定 日		新 兵 官 助 教 育 者		摘 要
		十 二 月 一 日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月 十 六 至 十 八	排 長 一 軍 士 四	上 等 兵 (或 一 等 兵) 八		
		星 期 日	星 期 日	星 期 日	星 期 日	星 期 日	星 期 日	星 期 日		
第一	自一月一日至一日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入營後，前務隊不進行學術科訓練，應專營此。
第二	自三日至九日	七	一	一	一	六	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	夜間演習日，下午後學科以下仿此。
第三	自十日至十六日	七	一	一	一	六	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	
第四	自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七	一	一	一	六	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	
第五	自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七	一	一	一	五	二〇〇	一六〇〇	九〇〇	行軍在六時以上，將當日午後不進行學科訓練。
第六	自三十一日至二月六日	七	一	一	三	三	二〇〇	一六〇〇	五〇〇	
第七	自七日至十三日	七	一	一	一	六	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	
第八	自十四日至二十日	七	一	一	一	六	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	
第九	自廿一至廿七日	七	一	一	一	六	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	
第十	自廿八日至三月三日	七	一	一	一	六	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	
第十一	自四日至十日	七	一	一	一	六	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	
第十二	自九日至十五日	七	一	一	一	五	二〇〇	一七〇〇	八〇〇	
第十三	自十六日至廿二日	七	一	一	一	六	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	
第十四	自廿三日至廿九日	七	一	一	一	六	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	
第十五	自四日至十日	七	一	一	一	六	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	
第十六	自十一日至十七日	七	一	一	一	六	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	夜行軍日，午後不進行學科。
第十七	自十八日至廿四日	七	一	一	一	三	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	合教育預備品，使用預備日。
第十八	自廿五日至三月一日	七	一	一	一	一	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	自廿五日至廿八日為第一期校閱。
計		五九	九〇	一五八	四四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備 考**

- 一、本期教育預備日數為四日
- 二、新兵某班之助教及助手由連長臨時派定之
- 三、自第三星期至第十七星期，每星期借學科一小時或二小時，共計二十時
- 四、本期間如第十七星期內，剩有教育預備日，可再使用一日，將第十八星期學術科改於第十七星期行之，至第十八星期之教育日作為準備校閱之用亦可







第十二表 連長星期計畫表 其一

民國 年度陸軍第一師步二團第一連新兵教育第一星期學術科預定表

附記	日期 十二月 六日	時間 月星期 日期	第四教育班	第三教育班	第二教育班	第一教育班
			上		全	若干名
一必要行助手亦可列入表中  身體檢查 發給被服 穿著服裝 行入伍式 分內務班 分教育班  軍隊內務		八時至九時	教 官 某 排 長			
		九時半至十一時	助 教 某 中 士			
		十三時至十四時半	助 教 某 下 士			
		十五時至十六時				

第十三表 連長星期計畫表其二

民國 年度陸軍第一師步二團第一連新兵教育第二星期學術科預定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第一教育班		第二教育班		第三教育班		第四教育班	
			若干名	教官	全	教官	全	教官	全	教官
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八時至九時	軍隊內務	長連	軍隊內務	長連	軍隊內務	長連	軍隊內務	長連
		九時半至十一時	立正姿勢 稍息 立正姿勢 稍息	長連	立正姿勢 稍息 立正姿勢 稍息	長連	立正姿勢 稍息 立正姿勢 稍息	長連	立正姿勢 稍息 立正姿勢 稍息	長連
		十三時至十四時半	立正姿勢 稍息 立正姿勢 稍息	長連	立正姿勢 稍息 立正姿勢 稍息	長連	立正姿勢 稍息 立正姿勢 稍息	長連	立正姿勢 稍息 立正姿勢 稍息	長連
		十五時至十六時	本連官長之姓名	長連	本連官長之姓名	長連	本連官長之姓名	長連	本連官長之姓名	長連
			各兵種之性能	長連	各兵種之性能	長連	各兵種之性能	長連	各兵種之性能	長連
			軍人之階級及服制	長連	軍人之階級及服制	長連	軍人之階級及服制	長連	軍人之階級及服制	長連
			各兵種之性能	長連	各兵種之性能	長連	各兵種之性能	長連	各兵種之性能	長連
			兵器之名稱	長連	兵器之名稱	長連	兵器之名稱	長連	兵器之名稱	長連
			宣誓式	長連	宣誓式	長連	宣誓式	長連	宣誓式	長連
			精神講話	長連	精神講話	長連	精神講話	長連	精神講話	長連

附記

- 一、本星期教練徒手不着裹腿
- 二、星期一三五午飯後在操場聽悉號音半時由某軍士指導之
- 三、每變更課目間酌與稍息時間

第十四表

民國 年 陸軍第一師團第一連第一期新兵教育第二星期學術科預定實施對照表 連長姓名

日期	星期	區分	學術科		學術科		學術科	
			預定	實施	預定	實施	預定	實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考

第十五表 步兵特業教育計畫表之一例

民國十一年度陸軍第一師步二團特業教育計畫表

記	附	音 號		通 信		課 階 級	區 分
		兵 號	者 業 修	手 信 通	者 業 修		
		某軍士	某軍士	某排長	某排長	某軍士	某軍士
			某上等兵	某軍士	某軍士	每營選軍士二名	每連選軍士四名
		以號音修業 期滿之兵充之	每連選四名	以通信修業期 滿之兵充之	全年度間	四月二日開始 至十月下旬止	初四個月以後 四日
		七月下旬起 至本年度末止	四月一日起至 六月下旬止	全年度間	三日	全	自十七時半至 十八時半
		一日	四日	五日	五時至六時	五時至六時	每日時間

一有分駐之營其特業教育另時分駐營長計畫之

一每星期使用何日另作詳表示之但不用星期六

一夜間通信教育不論為修業者與否應各施行二次以上

一規定之時間應乎必要得由團長臨時及更之

一地點另行規定之



民國 年度陸軍第一師步兵團軍官團教育計畫表

附 記	距離測量	馬術	劈刺及射擊	講話	研究之	典範	法 育 教	棋 兵			術 戰 上 圖			課 目 月 別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期 別	月 次
<p>一、實兵指揮除利用一般教官實施外，在第三期如有剩餘教育預備日，可使用之。</p> <p>二、戰史自行研究，于冬季課題作業特試驗之。</p> <p>三、教育法研究野外演習計畫及實施。</p> <p>四、表中數字係表示回数，每回数時間為二時，但在可能時得延長之。</p> <p>五、某日某時教授某課目，應由團長另作一表綿密計畫之。</p>	一	二	一	二	內二	典一	丙一	乙一	甲一	丙二	乙二	甲二	丙二	乙二	甲二	十二	第一期	
	一	二	一	一	通二	射二	丙一	乙一	甲一	丙二	乙二	甲二	丙二	乙二	甲二	一		第二期
	一	二	一	一	體二	陣二	丙一	乙一	甲一	丙二	乙二	甲二	丙二	乙二	甲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典二	劈二	丙一	乙一	甲一	丙二	乙二	甲二	丙二	乙二	甲二	三		第四期
																摘要		

指定教官為教官

典為操典

射為射擊教範

陣為陣中要務令

內為軍隊內務

通為通信教範

體為體操教範

劈為劈刺教範

I 為第一營長

II 為第二營長

III 為第三營長

專修員

甲、校官上尉

乙、中尉及資深少尉

丙、少尉准尉

教官

長為團長

附為團附

民國 年度陸軍第一師步兵二團軍士教育計畫表 (全團)

課 時 日 期	國六戰術		教育法	戰鬥綱要	步兵操典	陣中要務令	步兵射擊教範	野戰築城教範	步兵科所用兵器保用法	軍制摘要	教育令第九十二之各項	教育令第九十四之各項	教育令第九十六之各項
	中隊之指揮	右翼班之指揮											
十二月	某上尉	某上尉	某上尉	某上尉	全	全	某中尉	全	某中尉	某中尉	某中尉	某中尉	某中尉
一月	某上尉	某上尉	某上尉	某上尉	全	全	某中尉	全	某中尉	某上尉	某中尉	某中尉	某中尉
二月	某上尉	某上尉	某上尉	某上尉	全	全	某中尉	全	某中尉	某上尉	某中尉	某中尉	某中尉
三月	某上尉	某上尉	某上尉	某上尉	全	右	某中尉	右	某中尉	某上尉	某中尉	某中尉	某中尉
摘要	全團分為四班 每班教官一員由團長指定少校或上尉担任之	全團分為四班 每班教官一員由團長指定少校或上尉担任之	全團分為四班 每班教官一員由團長指定少校或上尉担任之	全團分為四班 每班教官一員由團長指定少校或上尉担任之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附

記

- 一、每回之時間自一特乃至二時
- 二、審員施時間不與其他教育時間衝突
- 三、有分駐他地者其分駐之營照此表式計畫實施之
- 四、如有他部隊派來軍士及各機附屬軍士人數過多者其班數可另區分之
- 五、教育令第九十八條之各項斟酌情形得列入表中
- 六、實施時應另作計畫表最好每月一張安定何日何時庶不致與他種教育時間衝突

民國 年度陸軍第師步兵第團教育計畫表

團長○○○

教育種類	教育科目	教育官	監督者	時間	實施回数	指示事項	一般		特種		戰時		教育委員		入伍生		見習軍官教育		軍士教育		其他		附記		注意
							訓練	實習	修業	修業	通信	通信	通信	通信	通信	通信	通信	通信	通信	通信	通信	通信	通信	通信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團教育計畫表係根據陸軍部頒布之教育令及本團長官之指示而制定之。

二、本團教育計畫表係根據本團之實際情形而制定之。

三、本團教育計畫表係根據本團之教育目標而制定之。

四、本團教育計畫表係根據本團之教育資源而制定之。

五、本團教育計畫表係根據本團之教育環境而制定之。

六、本團教育計畫表係根據本團之教育對象而制定之。

七、本團教育計畫表係根據本團之教育內容而制定之。

八、本團教育計畫表係根據本團之教育方法而制定之。

九、本團教育計畫表係根據本團之教育效果而制定之。

十、本團教育計畫表係根據本團之教育經費而制定之。

民國 年度陸軍第 師步兵第 團教育參考 團長○○○

課目	各 個 教 練		連 教 練	教 育 法	計 畫 與 實 施 法	衛 生 法	附 記	注 意		
	門 戰	鎗 持 及 手 徒								
第一期未求之程度	重要之事項從前請評		<p>一、本班之指揮不適當列舉于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命令不徹底</li> <li>2. 指示目標不明確</li> <li>3. 對於散兵之射擊指揮不良</li> <li>4. 夜間之指揮拙劣</li> <li>5. 每日細部教育如計畫與實施須先立一方案俟長官修正後照此實施之庶足使教育日有進步</li> <li>6. 三軍士上等兵之補助教者能力多不充份</li> <li>7. 野外動作較之營內動作色殊多遜色</li> <li>8. 專以日本操典為標準故對於現在之戰爭法頗難理解</li> <li>9. 鮮必參考列強操典與研究始能合于將來戰鬥之要求裝備編成</li> </ol>	<p>一、初年兵教育實施不能與預定一致殊不適當</p> <p>二、二年兵教育計畫因勤務之關係可使之復習而增進其能力</p> <p>三、各重要課目須以能使普及二年兵全體而計畫之</p>	<p>一、國癖之初生應極力糾正之於姿勢及敬礼動作尤為重要</p> <p>二、勤務繁多時則利用零碎時間勵行作操使其身體發育益增進其敏捷之機敏性</p> <p>三、對變化無常及目視困難之敵須能依偽裝為確實之射擊且裝帶防毒面具行射擊使之熟練</p> <p>四、遮蔽之法不僅以對前方之敵為已足對上空亦當注意</p>	<p>一、對於左列各教育應使之徹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指揮官時之動作(戰死時或號令不能到達時或奮鬥時)</li> <li>2. 濃煙大霧夜間之射擊動作</li> <li>3. 手榴彈之使用與衝入之連係</li> <li>4. 利用已破壞障礙物孔之衝入</li> <li>5. 對戰車之動作</li> <li>6. 對飛行機之動作(遮蔽射擊)</li> <li>7. 對反斯之動作</li> </ol> <p>二、班教練法列要領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班長明瞭戰鬥之特性應能先見之通切機宜指揮若班</li> <li>2. 各兵能隨時動作主提高其獨立之能力</li> </ol>	<p>一、對於班長之指揮如左列各項須切實訓練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揮不可拘于形式以致陷于呆滯(和強與弱班並列或不問敵情如何而區分前進)</li> <li>2. 過度干涉兵卒之動作必致發生倚賴性而阻其活潑之判斷能力(如上刺刀時不顧慮敵情之變化友軍之協調與射擊之觀測等而一予以命令)</li> <li>3. 依據指揮記號指揮使之熟志</li> <li>4. 目標之指示應使明確</li> <li>5. 指示兵卒之事項應使其易于了解</li> <li>6. 衝鋒進子備須嚴密注意時機一到立即衝入</li> <li>7. 手榴彈務于衝入前之時機反衝入後戰果據據時使用之</li> <li>8. 班之編成由於監視敵情及連絡等任務須分別指示為整備指揮起見可編成近于戰鬥編成之班以訓練之</li> </ol> <p>以上以訓練班長為主不必定用實兵即利用繪圖等法於室內實施之亦可達成目的之大部</p> <p>二、連長可俟連附使班長使各作高一級之教育計畫並修正後交其下</p> <p>三、研究列強戰時注意其新法既而為修正我國戰術之準備又可應付列強之特異戰術訓練之</p>	<p>一、教育之進度當適應兵士之體力但常因而雪等而更更預定計畫亦不適當</p> <p>二、常年兵勤務雖繁多仍須依上述之方法普及徹底教育之</p> <p>三、重要課目之教育計畫雖在紙上亦必保存之</p>	<p>一、感冒多發生于消化機關之障礙急性咽喉炎多發生于先天性格腸胃力求其健全至于外傷如新部特為注意並與兵卒積極開連亦少或其一節</p> <p>二、救急法衛生除在正規時間教育外于教練演習間及休息時與衛生有關之事項當實際的教育之</p>	<p>一、第一期末之要求欄內應由各團按軍隊教育令之規定列入表內以應一酌不致</p> <p>二、重要之事項從前請評欄內應由各團錄其實在之請評以為教育改良之地步並譯日本昭和二年近衛步兵團之請評事項以示一班</p>



民國 年度陸軍第 師步兵第 團第 連軍官軍士教育計畫表 連長。。

課 目 階 級	實 兵 指 揮		教 育 法		其 他	附 記
	官 軍	軍 士	官 軍	軍 士		
十二月	前年度秋季演習狀況之研究	獨立班之指揮	(某)	對常正兵之體操射擊教育法	新任軍士之規則	(一)實施時間於一般教育時或利用其他時機或夜間均可 二每回時間不得超過二時 三(老)係老任軍士(新)係新任軍士
一月	前年度秋季演習中排哨長動作之研究	偵探長之動作	(某)	步兵教育法	要圖報告	
二月	前年度秋季演習中排攻擊之研究	排之指揮法	(某)	班教練之班長教育法	距離測量	
三月	獨立排之指揮法	軍士哨長之動作	(某)	各個教練之教育法	要圖報告	
四月	步兵長		(某)	教育士兵之班教練之教育法	關於內務之課題作業	
五月	陣地前警戒部隊之動作	排哨長之指揮	(某)			
六月	獨立排之指揮法	偵探長之動作	(某)	各個或四教練之教育法		
七月	連之攻擊		(某)		關於內務之課題作業	
八月	夜間排之陣地佔領	獨立班之指揮	(某)	增進偵探長技能教育法	軍士特別射擊	
九月	連之夜間警戒		(某)		要圖報告	
十月				為士兵教育之班教		

項事考參來將為可



日	月	六週	度	教	行	司	之	司
日		第七週	持槍位教練	持槍位教練	持槍位教練	持槍位教練	持槍位教練	持槍位教練
		第八週	班教練	班教練	班教練	班教練	班教練	班教練
		第九週	班教練	班教練	班教練	班教練	班教練	班教練
		第十週	排教練	排教練	排教練	排教練	排教練	排教練
		第十一週	班教練	班教練	班教練	班教練	班教練	班教練
		第十二週	班教練	班教練	班教練	班教練	班教練	班教練
		第十三週	班教練	班教練	班教練	班教練	班教練	班教練
		第十四週	班教練	班教練	班教練	班教練	班教練	班教練
		第十五週	排教練	排教練	排教練	排教練	排教練	排教練
		第十六週	排教練	排教練	排教練	排教練	排教練	排教練
		第十七週	排教練	排教練	排教練	排教練	排教練	排教練
		第十八週	排教練	排教練	排教練	排教練	排教練	排教練
		第十九週	排教練	排教練	排教練	排教練	排教練	排教練
		第二十週	連教練	連教練	連教練	連教練	連教練	連教練
		第二十一週	連教練	連教練	連教練	連教練	連教練	連教練
		第二十二週	連教練	連教練	連教練	連教練	連教練	連教練
		第二十三週	連教練	連教練	連教練	連教練	連教練	連教練



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第十九週	第二十週	第二十一週	第二十二週	第二十三週	第二十四週	第二十五週
班教練 散隊形及其 運動完全後 及佔領地 之訓練 2.00	班教練 散隊向各方向之 運動 散隊佔領地之訓練 2.00	班教練 排之編成及佔領 停止間操隊之各 同時轉動 停止間操隊與隊 形之更換 2.00	排教練 排前之 橫隊之各種行進 排之檢上肩槍隊下 2.00	排教練 行進間之隊形 方向更換 上下對刀 裝連子彈 2.00	排教練 各種步法 行進間視下射 側排橫隊行進 2.00	排教練 視前之 散隊佔領地 之散開散開及 運動 2.00	排教練 視前之 連之編成及佔領 停止間操法 槍上肩 槍放下 2.00	連教練 連前之編成及 各種隊形之佔領 停止行進散隊形 上下對刀 2.00	連教練 連前之編成及 各種隊形之佔領 停止行進散隊形 上下對刀 2.00	連教練 連前之編成及 各種隊形之佔領 停止行進散隊形 上下對刀 2.00	連教練 連前之編成及 各種隊形之佔領 停止行進散隊形 上下對刀 2.00	連教練 連前之編成及 各種隊形之佔領 停止行進散隊形 上下對刀 2.00	連教練 連前之編成及 各種隊形之佔領 停止行進散隊形 上下對刀 2.00	連教練 連前之編成及 各種隊形之佔領 停止行進散隊形 上下對刀 2.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92.00	96.00	100.00	104.00	108.00	112.00	116.00	120.00	124.00	128.00	132.00	136.00	140.00	144.00	148.00

備考

凡戰鬥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戰鬥前應先查明敵情  
二、戰鬥中應注意隊形之變換  
三、戰鬥後應注意佔領地之防禦  
四、戰鬥中應注意隊員之安全  
五、戰鬥中應注意隊員之紀律  
六、戰鬥中應注意隊員之體力  
七、戰鬥中應注意隊員之精神  
八、戰鬥中應注意隊員之勇氣  
九、戰鬥中應注意隊員之犧牲  
十、戰鬥中應注意隊員之榮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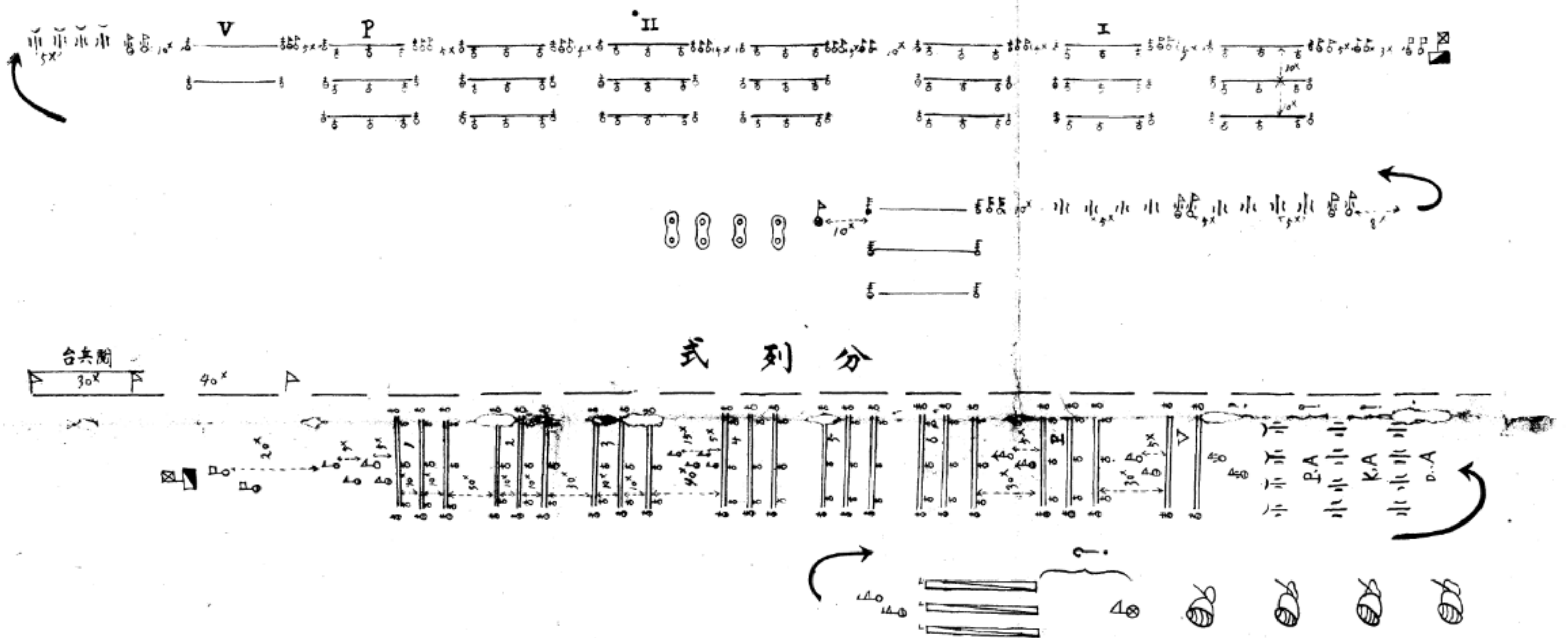
不在正課時間利用星期日  
六課身行軍於連方施行  
之







# 圖閱兵及分列式之一例



- 一、閱兵隊之編成
- 團本部 護旗班由騎兵連派兵班由。連。排長 為護旗官
- 團長 一團附一
- 營本部 (一) 營長 (一) 營附一
- 步兵連 (六) 連長 (一) 連附一 排長三 副排長三 班長九
- 工兵連與步兵連同
- 交通兵連分為通信與戰車隊
- 騎兵連列兵編為三排
- 砲兵連編為普魯斯山砲 (一) 連 克魯伯野砲 (一) 連 三八式野砲 (一) 連
- 二、規定事項
1. 營長以上官長來馬佩刀 繡鐵軍服馬靴或皮 綁腿白手套
  2. 步兵連連長連附除不乘馬外餘與上同
  3. 步兵連連長連附佩刀穿草黃色軍服軍服皮鞋 繡鐵軍服馬靴
  4. 步兵連連長連附佩刀穿草黃色軍服軍服皮鞋 繡鐵軍服馬靴
  5. 步兵連連長連附佩刀穿草黃色軍服軍服皮鞋 繡鐵軍服馬靴
  6. 步兵連連長連附佩刀穿草黃色軍服軍服皮鞋 繡鐵軍服馬靴
  7. 步兵連連長連附佩刀穿草黃色軍服軍服皮鞋 繡鐵軍服馬靴
  8. 步兵連連長連附佩刀穿草黃色軍服軍服皮鞋 繡鐵軍服馬靴
  9. 步兵連連長連附佩刀穿草黃色軍服軍服皮鞋 繡鐵軍服馬靴
  10. 步兵連連長連附佩刀穿草黃色軍服軍服皮鞋 繡鐵軍服馬靴
- 三、注意事項
1. 閱兵時佩刀官長則行敬禮餘行舉手注目禮
  2. 閱兵時佩刀官長則行敬禮餘行舉手注目禮
  3. 閱兵時佩刀官長則行敬禮餘行舉手注目禮
  4. 閱兵時佩刀官長則行敬禮餘行舉手注目禮
  5. 閱兵時佩刀官長則行敬禮餘行舉手注目禮
  6. 閱兵時佩刀官長則行敬禮餘行舉手注目禮
  7. 閱兵時佩刀官長則行敬禮餘行舉手注目禮
  8. 閱兵時佩刀官長則行敬禮餘行舉手注目禮
  9. 閱兵時佩刀官長則行敬禮餘行舉手注目禮
  10. 閱兵時佩刀官長則行敬禮餘行舉手注目禮
- 四、附記
- D, A, K, A, P, A
- 普魯斯山炮連  
克魯伯野炮連  
三八式野炮連

第一星期術科預定表

月 日 起 止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間	上午七時三十分起至九時四十分止	上午七時三十分起至九時四十分止	上午七時三十分起至九時四十分止	上午七時三十分起至九時四十分止	上午七時三十分起至九時四十分止	上午七時三十分起至九時四十分止	上午七時三十分起至九時四十分止
	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至五時十分止	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至五時十分止	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至五時十分止	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至五時十分止	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至五時十分止	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至五時十分止	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至五時十分止
進度	進度	進度	進度	進度	進度	進度	進度
	進度	進度	進度	進度	進度	進度	進度
着	着	着	着	着	着	着	着
	着	着	着	着	着	着	着
眼	眼	眼	眼	眼	眼	眼	眼
	眼	眼	眼	眼	眼	眼	眼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1	徒手各	2	3	4	5	6
1. 立正	1. 立正	1. 立正	1. 立正	1. 立正	1. 立正	1. 立正
2. 室內敬禮	2. 室內敬禮	2. 室內敬禮	2. 室內敬禮	2. 室內敬禮	2. 室內敬禮	2. 室內敬禮
3. 室外敬禮	3. 室外敬禮	3. 室外敬禮	3. 室外敬禮	3. 室外敬禮	3. 室外敬禮	3. 室外敬禮
4. 停止間	4. 停止間	4. 停止間	4. 停止間	4. 停止間	4. 停止間	4. 停止間
5. 休息	5. 休息	5. 休息	5. 休息	5. 休息	5. 休息	5. 休息
6. 物品授受	6. 物品授受	6. 物品授受	6. 物品授受	6. 物品授受	6. 物品授受	6. 物品授受
7. 時之敬禮	7. 時之敬禮	7. 時之敬禮	7. 時之敬禮	7. 時之敬禮	7. 時之敬禮	7. 時之敬禮
8. 複習	8. 複習	8. 複習	8. 複習	8. 複習	8. 複習	8. 複習
9. 複習	9. 複習	9. 複習	9. 複習	9. 複習	9. 複習	9. 複習
10. 複習	10. 複習	10. 複習	10. 複習	10. 複習	10. 複習	10. 複習
11. 複習	11. 複習	11. 複習	11. 複習	11. 複習	11. 複習	11. 複習
12. 複習	12. 複習	12. 複習	12. 複習	12. 複習	12. 複習	12. 複習
13. 複習	13. 複習	13. 複習	13. 複習	13. 複習	13. 複習	13. 複習
14. 複習	14. 複習	14. 複習	14. 複習	14. 複習	14. 複習	14. 複習
15. 複習	15. 複習	15. 複習	15. 複習	15. 複習	15. 複習	15. 複習
16. 複習	16. 複習	16. 複習	16. 複習	16. 複習	16. 複習	16. 複習
17. 複習	17. 複習	17. 複習	17. 複習	17. 複習	17. 複習	17. 複習
18. 複習	18. 複習	18. 複習	18. 複習	18. 複習	18. 複習	18. 複習
19. 複習	19. 複習	19. 複習	19. 複習	19. 複習	19. 複習	19. 複習
20. 複習	20. 複習	20. 複習	20. 複習	20. 複習	20. 複習	20. 複習
21. 複習	21. 複習	21. 複習	21. 複習	21. 複習	21. 複習	21. 複習
22. 複習	22. 複習	22. 複習	22. 複習	22. 複習	22. 複習	22. 複習
23. 複習	23. 複習	23. 複習	23. 複習	23. 複習	23. 複習	23. 複習
24. 複習	24. 複習	24. 複習	24. 複習	24. 複習	24. 複習	24. 複習
25. 複習	25. 複習	25. 複習	25. 複習	25. 複習	25. 複習	25. 複習
26. 複習	26. 複習	26. 複習	26. 複習	26. 複習	26. 複習	26. 複習
27. 複習	27. 複習	27. 複習	27. 複習	27. 複習	27. 複習	27. 複習
28. 複習	28. 複習	28. 複習	28. 複習	28. 複習	28. 複習	28. 複習
29. 複習	29. 複習	29. 複習	29. 複習	29. 複習	29. 複習	29. 複習
30. 複習	30. 複習	30. 複習	30. 複習	30. 複習	30. 複習	30. 複習
31. 複習	31. 複習	31. 複習	31. 複習	31. 複習	31. 複習	31. 複習
32. 複習	32. 複習	32. 複習	32. 複習	32. 複習	32. 複習	32. 複習
33. 複習	33. 複習	33. 複習	33. 複習	33. 複習	33. 複習	33. 複習
34. 複習	34. 複習	34. 複習	34. 複習	34. 複習	34. 複習	34. 複習
35. 複習	35. 複習	35. 複習	35. 複習	35. 複習	35. 複習	35. 複習
36. 複習	36. 複習	36. 複習	36. 複習	36. 複習	36. 複習	36. 複習
37. 複習	37. 複習	37. 複習	37. 複習	37. 複習	37. 複習	37. 複習
38. 複習	38. 複習	38. 複習	38. 複習	38. 複習	38. 複習	38. 複習
39. 複習	39. 複習	39. 複習	39. 複習	39. 複習	39. 複習	39. 複習
40. 複習	40. 複習	40. 複習	40. 複習	40. 複習	40. 複習	40. 複習
41. 複習	41. 複習	41. 複習	41. 複習	41. 複習	41. 複習	41. 複習
42. 複習	42. 複習	42. 複習	42. 複習	42. 複習	42. 複習	42. 複習
43. 複習	43. 複習	43. 複習	43. 複習	43. 複習	43. 複習	43. 複習
44. 複習	44. 複習	44. 複習	44. 複習	44. 複習	44. 複習	44. 複習
45. 複習	45. 複習	45. 複習	45. 複習	45. 複習	45. 複習	45. 複習
46. 複習	46. 複習	46. 複習	46. 複習	46. 複習	46. 複習	46. 複習
47. 複習	47. 複習	47. 複習	47. 複習	47. 複習	47. 複習	47. 複習
48. 複習	48. 複習	48. 複習	48. 複習	48. 複習	48. 複習	48. 複習
49. 複習	49. 複習	49. 複習	49. 複習	49. 複習	49. 複習	49. 複習
50. 複習	50. 複習	50. 複習	50. 複習	50. 複習	50. 複習	50. 複習

清潔 檢查

附 一、本表由 月 日起施行

二、關於着眼點及教育方法有未盡之處由各連長研究成之

三、遇天雨時改在寢室或室內教授典範令

記

第二星期術科預定表

十一月廿七日止

星期	進	度	進	度	進	度	進	度	進	度	進	度	進	度	進	度	進	度	進	度
目	進	度	進	度	進	度	進	度	進	度	進	度	進	度	進	度	進	度	進	度

1	2	3	4	5	6
全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室內敬禮(半面向左轉)	全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全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全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全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全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右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右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右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右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右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右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全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全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全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全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全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全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右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右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右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右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右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右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全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全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全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全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全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全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右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右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右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右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右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右 1. 正步行進 2. 原地各種轉法 3. 立定

附 日期星

一、本表自十月二十七日起施行

二、關於着眼點及教育方法有未盡之處由各連長研究完成之

三、早晨點名後須運動十分鐘操練前須跑步五分鐘

四、遇天雨時改在室內教授之

記

清 潔 檢 查

第三星期術科預定表

十一月八日起

星期	進	度	進	度	着	眼	點	教	育	方	法
時	進	度	進	度	着	眼	點	教	育	方	法
間	進	度	進	度	着	眼	點	教	育	方	法
上午七時三十分起至九時十分止	進	度	進	度	着	眼	點	教	育	方	法
下午四時四十分起至五時十分止	進	度	進	度	着	眼	點	教	育	方	法

日期星	6		5		4		3		2		1		科目進度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清 潔 檢 查	1 複習 2 正跑齊步行進	各種步法	1 複習 2 正步行進	1 複習 2 跑步行進	1 複習 2 跑步行進	1 複習 2 正步行進	1 複習 2 正步行進	1 複習 2 跑步行進 3 齊步行進	1 複習 2 正步行進	1 正步行進 2 行進間向 右(左)轉	1 正步行進 2 正步行進 3 行進間向 右(左)轉	1 立正 2 稍息 3 跑步行進	1 立正 2 稍息 3 跑步行進	徒 手 各 個 教 練
	<p>原地轉法及正跑步均參照前週預定表行進間向(左)轉</p> <p>原地轉法及正跑步均參照前週預定表行進間向(右)轉</p> <p>1 先於停止間使其確實領會其要領然後作行進間實施之並分解動作教授之</p> <p>2 立於應轉方向之側面檢查其旋轉前足尖向內之度及旋轉後之方向并身體保持正規之態度以矯正之</p> <p>便步</p> <p>便步多用於操場外故在制式教練時使明白其要領已足不宜多用以免正步姿勢之弛懈</p> <p>須保持良好之姿勢</p> <p>體格而定兩臂微行擺動並</p> <p>步幅及速度依地形及兵士</p> <p>便步由齊步或正步變換之</p> <p>得過于狹小</p> <p>4 向新方向行進之第一步勿</p> <p>3 兩眼平視</p> <p>2 轉時兩臂不可離開並不轉動而變姿勢</p> <p>成十五度旋轉時務須確實</p> <p>面有節度</p> <p>2 轉時兩臂不可離開並不轉</p> <p>動而變姿勢</p> <p>1 足尖向內之度與方向綫約</p>													

附 一、本表自 月 日起實行

二、關於着眼點及教育方法未盡之處由各連長研究完成之

三、早晨點名後須運動十分鐘操練前須跑步五分鐘

四、遇天雨時改在教室內教授之

五、各連術科預定實施對照表務須按照規定日期呈報以憑彙轉



星期	日期	6		5		4		3		2		1		星期 期課 進目 度度 度度	時間 上午七時三十分起至九時四十分止 下午四時五十分止	着 眼 點	教 育 方 法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清	深	1. 復習 2. 正(跑)步 3. 行進間半(左)轉	1. 復習 2. 正(跑)步 3. 行進間半(左)轉	1. 復習 2. 正(跑)步 3. 行進間半(左)轉	1. 復習 2. 正(跑)步 3. 行進間半(左)轉	1. 復習 2. 正(跑)步 3. 行進間半(左)轉	1. 復習 2. 正(跑)步 3. 行進間半(左)轉	1. 復習 2. 正(跑)步 3. 行進間半(左)轉	1. 復習 2. 正(跑)步 3. 行進間半(左)轉	1. 復習 2. 正(跑)步 3. 行進間半(左)轉	1. 復習 2. 正(跑)步 3. 行進間半(左)轉	1. 復習 2. 正(跑)步 3. 行進間半(左)轉	1. 復習 2. 正(跑)步 3. 行進間半(左)轉	1. 復習 2. 正(跑)步 3. 行進間半(左)轉	1. 復習 2. 正(跑)步 3. 行進間半(左)轉	1. 復習 2. 正(跑)步 3. 行進間半(左)轉	1. 復習 2. 正(跑)步 3. 行進間半(左)轉
附		<p>一、本表自 月 日起實行</p> <p>二、關於着眼點及教育方法有未盡之處由各連長研究完成之</p> <p>三、早晨點名後運動十分鐘操練前須跑步五分鐘</p> <p>四、出操前列兵之服裝必須嚴密檢查</p> <p>五、遇天雨時改在室內教授或改典範令講堂由各營臨時酌定之</p>															





第七星期術科預定表

十二月 六日 起

日期星	星期	6	5	4	3	2	1	星期	
								期	時
附	日	野	全	全	全	全	徒	目	度
								進	度
一、本表自 月 日起實行 二、關於着眼點及教育方法有未盡之處由各連長研究完成之 三、早點名後須運動十分鐘操練前須跑步五分鐘 四、野外演習地區第一營在第二區第二營在第三區第三營在第一區 五、遇天雨時改在室內教授或改與範令講堂由各營臨時酌定之 六、團長不施行精神講話時應由各營長各自施行之	清	野	全	全	全	全	徒	上午七時三十分起至九時止	下午四時十五分起至五時十分止
								1. 複習解散 2. 複習正步 及臥倒	1. 敬禮演習 2. 複習跪下

星期	日期	時間	科目	程度	進	度	進	度	進	度	進	度	進	度
		上午七時至十分	射擊	持槍立正	1. 稍息	2. 持槍敬禮								
		下午四時至五時	野戰	距離測量										

日期星	6		5		4		3		2		1		檢	查
	野戰	外演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習演外野	習演外野	習演外野	習演外野	習演外野	習演外野	習演外野	習演外野	習演外野	習演外野	習演外野	習演外野	習演外野		
2. 目測	1. 步測	距離測量	2. 立定	1. 正步行進	2. 原地轉	1. 原地半面向左(右)轉	1. 槍上肩	2. 槍放下	1. 槍上肩	2. 槍放下	1. 槍上肩	2. 槍放下		
			複習	複習	複習	複習	複習	複習	複習	複習	複習			
			動	須注意槍口偏差高地及擺動	1. 須動作迅速確實	2. 操練時須保持立正姿勢不得偏動	3. 槍與身體須一致轉	1. 托低鈹離地約二三公分爲度	2. 小指支持護木保持槍身垂直不使擺動	3. 右手握槍拇指在槍身或護木之後方	持槍原地轉法			

附 日期自 月 日起實行

一、本表自 月 日起實行

二、關於着眼點及教育方法未盡之處由各連長研究完成之

三、早臨名前須運動十分鐘操練前須跑步五分鐘

四、野外演習地區第一營在第一區第二營在第二區第三營在三區

五、遇大雨時改在室內教授或改典範令講堂由各營臨時酌定之

星期	時間	進度	進度	着	點	教	育	方	法
星期	上午七時至九時 下午四時至五時	進度	進度	着	點	教	育	方	法

日期星	6	5	4	3	2	1	
清潔檢查	野演外野 1. 腕測 2. 複習步目	右 1. 正步行進 複習	全 1. 跑步行進 複習	持槍各 1. 正步行進 2. 行進間各種轉法 複習	工 1. 使用器具 2. 掘土法 3. 掘土法 4. 掘土法 複習	全 1. 裝子彈 2. 退子彈 複習	持槍各 1. 槍上肩 2. 槍放下 3. 持槍敬禮 2. 上下刺刀 複習
	<p>1. 拔刀時須迅速</p> <p>2. 刺刀之裝着須確實雖夜間或嚴寒時行之勿使墮落</p> <p>3. 下刺刀</p> <p>4. 勿使刺刀墮落</p> <p>5. 不須急速操作宜確實裝退子彈</p> <p>6. 動作宜迅速節段須確實分明</p> <p>7. 子彈勿使墮落</p> <p>8. 須確實扣緊子彈盒</p> <p>9. 須檢查無雜彈</p> <p>10. 持槍敬禮須注意精神及注目</p>						
	<p>1. 各種動作須按照操典之諸要領詳細講解多作模範使之確實領會然後各個教練之</p> <p>2. 迅前週已操練諸課目其方法着眼點可參照前週預定表</p>						

附記

一、本表自 月 日起實行

二、關於着眼點及教育方法有未盡之處由各連長研究完成之

三、早點名後須運動十分鐘操練前須跑步五分鐘

四、野外演習地區第一營在第二區第二營在第三區第三營在第一區

五、遇天雨時改在室內教授或典範令講堂由各營長臨時酌定之

六、工作實施第一營於星期二第二營於星期三第三營於星期四操場課目互換之

第十星期術科預定表

十二月二十七日起

附記	日期星	星期						星期 進 度	時間 上午七時五十分起至 下午三時五十分止	着 眼 點 教 育 方 法
		6	5	4	3	2	1			
一、本表自 月 日起實行 二、關於着眼點及教育方向有未盡之處由各連長研究完成之 三、早點名後須運動十分鐘操練前須跑步五分鐘 四、工作實施第一營於星期一第二營於星期二第三營於星期三 五、野外演習第一營於星期四第二營於星期五第三營於星期六 六、野外(工作)與教練課目按照表之互換之	武器檢査	野外 1. 停止間利用地形地物 2. 射擊姿勢	右 立姿預備 放	全 射擊預行 演習 立(跪)預 備放	持槍 各個 教練 跑步前進 前進—停止 後退—	工作 實施 2. 積土法	全 跪姿預備放 2. 複習	持槍 各個 教練 放 後退	立姿預備—放 1. 兩足之位置及上體方向之 均須力求正確 2. 上體稍向前傾腹部稍向後 收 跪姿預備—放 1. 其姿勢須適應射手之體格 2. 左前臂與右足務使在同平 面內 散兵運動 1. 行進時須養成勇往直進之 氣概及喚起對敵之注意 2. 停止時須求迅速活潑	
		立姿及跪姿預備—放 1. 先示以模範行節度之說明 2. 取定姿勢後為不適宜之處 可令自行修正 散兵運動 1. 行進時須分解由跪射之前 進及臥射之前進而教授之 後退亦然 2. 先在操場平坦地施行停止 之動作然後在野外選擇地 地形地物取適當之射擊面 停止								

第十一星期術科預定表

十二月二十九日起

配	附	日期星	6	5	4	3	2	1		星期 目 進 度	時 間
								持槍 各個 教練	右 全		
三、早點名後須運動十分操練前須跑步五分鐘	一、本表自 月 日起實行	新 年 放 假	新 年 放 假	新 年 休 假	團 拜 及 閱 兵	清 潔 檢 查	預備   放	立(跪)姿	1. 上下刺刀 2. 立射預備	進 度	上午七時五 十分至九時二 十分止
							散兵運動	1. 裝退子彈 2. 跪射預備	進 度	下午三時四 十分至五時	
							前 進 停 止	合編典之規定	本週課目之着眼點及教育 方法均參照前週規定均適 合編典之規定	着 眼 點 教 育 方 法	



第十二星期術科預定表

一月 五日起 十日止

日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時間
		6	5	4	3	2	1		
附記	武器檢査	習演外野	右全	練教個各槍持	庫實作工	右全	練教個各槍時	進度	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
		3.2.1. 野外各個教練 進行及停止 射擊委勢 利用地形法	3.2.1. 演習預行 擊據槍法 擊準法 擊發法 2. 隊委預備	1. 正跑步行 複習各種 射擊委勢	1. 正跑步行 2. 隊委預備	1. 隊委預備 2. 隊委預備	1. 複習立姿 預備—放 複習跪姿 預備—放	進度	下午四時至五時
		1. 行進時須迅速肅靜并隨時注意目標及指揮官之口令 2. 躍進或跑步往往忘記扭轉保險機倒下表尺對大須特別為留意						着	眼
		1. 身體與射擊方向與地面均約保持三十度 2. 無論何時均不得將槍觸地致染灰塵 散兵運動 先作分解教育俟其動作一一了解後再為綜合之教育						點	教
		立跪姿預備—放 之着眼點及教育方法可參照前週 隊委預備—放 隊委預備—放 散兵運動 須按其動作分解及覆教授至熟習時可使連貫迅速以下為主						教	育
		1. 複習立姿 預備—放 複習跪姿 預備—放						方	法

一、本表自 月 日起實行  
 二、着眼點及教育方法有未盡之處由各連長研究完成之  
 三、早點名後須運動十分鐘操練前須跑步五分鐘  
 四、工作實施星期一第一營星期二第二營星期三第三營  
 五、野外演習星期四第一營星期五第二營星期六第三營  
 六、工作野外與教練課目互換之

第十三星期術科預定表 一月十七日起

日期星	星期	6		5		4		3		2		1		星期 進 度	時 間	着 眼 點	教 育 方 法
		習演外野	右全	右全	射擊預行	持槍正跑步行 各個臥姿預備 教練	施實作工	右全	練教個各槍持	右全	練教個各槍持	進 度	進 度				
清	潔	3.2.1. 行進及停止 射擊姿勢	3.2.1. 演習預行 擊發法	3.2.1. 演習預行 擊發法	射擊預行 正跑步行	持槍正跑步行 各個臥姿預備 教練	施實作工 跪射散兵壕之構築	右全 臥姿預備 散兵運動	右全 臥姿預備 散兵運動	右全 臥姿預備 散兵運動	1. 複習立姿 預備—放	1. 複習立姿 預備—放	1. 複習立姿 預備—放	上午七時五十分起至九時四十分止	下午四時五十分起至五時四十分止	着 眼 點	教 育 方 法
<p>一、本表自 月 日起實行</p> <p>二、着眼點及教育方法有未盡之處由各連長研究完成之</p> <p>三、早點名後須運動十分鐘操練前須跑步五分鐘</p> <p>四、工作實施星期一第一營星期二第二營星期三第三營</p> <p>五、野外演習星期四第一營星期五第二營星期六第三營</p> <p>六、工作野外與教練課日照表互換之</p>																	

第十四星期科預定表  
一月十九日起  
一月廿四日止

日期星	星期	科目	進度		着眼點	教育方法	
			進度	進度			
附 記	清 潔 檢 查	1	持槍各個教練	複習臥射 姿勢	各種射擊 姿勢	散兵運動(射擊衝鋒) 1. 射擊姿勢在操場由教官預先輪流指示姿勢在野外則按地形地物以取姿勢 2. 衝鋒以要求攻擊精神為主此時各個教練可以分解動作而教育之 班之編成 1. 班之編成於每行班教練時行之 2. 指定副班長輕機關兵步槍兵及傳令兵 整齊 1. 說明要領并示以模範 2. 整頓之翼置一助手準此助手行之 3. 在初期時以一二名行各個教練然後漸次增員 4. 整理時須端正整齊雖細微之突出槍整齊線者亦須嚴密矯正 向左「右」轉及向後轉 1. 關於目的精神及動作要領務須詳細說明并不以模範 2. 先作向左(右)轉向後及於向後轉	
		2	同右	正步跑步 行進	散兵運動 1. 射擊 2. 衝鋒		1. 須按身體高矮排列 2. 報數聲音須宏亮短捷 迅速 整齊 1. 勿得變更各個姿勢 2. 足跟線胸線肩線槍口線均應在直線上 向左轉向右轉向後轉 1. 動作一致恰如一體之動作 2. 各個動作須力求嚴肅端正 3. 注意各個間之距離間隔
		3	工作實施	複習前週	課目		1. 物得變更各個姿勢 2. 足跟線胸線肩線槍口線均應在直線上 向左轉向右轉向後轉 1. 動作一致恰如一體之動作 2. 各個動作須力求嚴肅端正 3. 注意各個間之距離間隔
		4	班教練	1. 班之編成 2. 整齊	複習		1. 勿得變更各個姿勢 2. 足跟線胸線肩線槍口線均應在直線上 向左轉向右轉向後轉 1. 動作一致恰如一體之動作 2. 各個動作須力求嚴肅端正 3. 注意各個間之距離間隔
		5	同右	向左(右)轉及向後轉	射擊預行 演習前週 課目 表尺用法		1. 勿得變更各個姿勢 2. 足跟線胸線肩線槍口線均應在直線上 向左轉向右轉向後轉 1. 動作一致恰如一體之動作 2. 各個動作須力求嚴肅端正 3. 注意各個間之距離間隔
		6	野外演習	1. 斥候勤務 時之處置及其後之關係 2. 斥候行進法	斥候勤務 時之處置及其後之關係 2. 斥候行進法		1. 勿得變更各個姿勢 2. 足跟線胸線肩線槍口線均應在直線上 向左轉向右轉向後轉 1. 動作一致恰如一體之動作 2. 各個動作須力求嚴肅端正 3. 注意各個間之距離間隔

一、本表自 月 日起施行  
二、關於着眼點及教育方法有未盡之處由各連長研究完成之  
三、早晨點名後須運動十分鐘操練前須跑步五分鐘  
四、工作實施星期一第一營星期二第二營星期三第三營  
五、野外演習星期四第一營星期五第二營星期六第三營  
六、工作野外與教練課日照表互換之

第十五期星術科預定表

二月二十六日起

日期星	星期	1	2	3	4	5	6	星期	
								進	度
附	日期星	持槍各級教練	班教練	工作實施	班教練	班教練	野外演習	進	度
		1. 各種射擊 2. 散兵運動 3. 射擊衝鋒	1. 班之整齊 2. 行進 3. 班之整齊	立射散兵壕之構築	1. 裝退子彈 2. 向右(左)轉 預行演習	1. 裝退子彈 2. 行進	各種地形之搜索及 各種地形之搜索及 各種地形之搜索及	上午七時五十分起至九時十分止 下午三時四十分起至五時十分止	着 眼 點
記	日期星	各級教練		班教練		班教練		着 眼 點	
		1. 須養成協同團結遵守紀律 有勇往邁進之精神 2. 注意各個人之番號 3. 各個兵之動作須求嚴肅端正 4. 注意各兵間之距離及距離 5. 對正目標行進斥候動作研究		1. 地形與斥候動作之關係 2. 在陰蔽地及開闊地動作上注意 3. 由陰蔽地出開闊地之注意 4. 由開闊地入陰蔽地之注意 5. 通過隘路時之注意 6. 遇敵時之處置		複習之動作參照前表 行進 1. 先指示嚮導之目標 2. 官長宜隨時同行進檢查其有無差異不在一線之弊再立於列兵後方檢查其否保持間隔 斥候運動 1. 先將研究事項加以說明 2. 次示以模範 3. 使在各種地形逐次演習		複習之動作參照前表 行進 1. 先指示嚮導之目標 2. 官長宜隨時同行進檢查其有無差異不在一線之弊再立於列兵後方檢查其否保持間隔 斥候運動 1. 先將研究事項加以說明 2. 次示以模範 3. 使在各種地形逐次演習	

一、本表自 月 日起實施  
 二、關於着眼點及教育方法有未盡之處由各連研究完成之  
 三、早點名後須運動十分鐘操練前須跑步五分鐘  
 四、工作實施星期一第一營星期二第二營星期三第三營  
 五、野外演習星期四第一營星期五第二營星期六第三營  
 六、工作野外與教練課日照表互換之



第十七星期術料預定表

二月十五日起

星期	星期日	6		5		4		3		2		1		星期 課目 進度	時間 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 五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着 眼 點	及 研 究 事 項	教 育 方 法
		務勤候斥	戰鬪間之斥候	慰勞假	校閱	務勤候斥	練教班	練教班	練教班	練教班	練教班	練教班	練教班					
附	武器檢査	戰鬪間之斥候 一、動作之斥候 二、搜索之要領 三、報告法		慰勞假	校閱	駐軍及行軍間之斥候	1. 複習班 2. 進問隊教 形變換	1. 複習班 2. 進問隊教 形變換	1. 複習班 2. 進問隊教 形變換	1. 複習班 2. 進問隊教 形變換	1. 複習班 2. 進問隊教 形變換	1. 複習班 2. 進問隊教 形變換	1. 複習班 2. 進問隊教 形變換	及 研 究 事 項	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 五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着 眼 點	及 研 究 事 項	教 育 方 法
記	一、本表自 月 日起實行 二、着眼點及教育方法有未盡之處由各連長研究完成之 三、早點名後須運動十分鐘操練前須跑步五分鐘 四、斥候勤務星期一第一營星期二第二營星期三第三營 五、野外與教練課目互換之					駐軍及行軍間之斥候	1. 複習班 2. 進問隊教 形變換	1. 複習班 2. 進問隊教 形變換	1. 複習班 2. 進問隊教 形變換	1. 複習班 2. 進問隊教 形變換	1. 複習班 2. 進問隊教 形變換	1. 複習班 2. 進問隊教 形變換	1. 複習班 2. 進問隊教 形變換	及 研 究 事 項	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 五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着 眼 點	及 研 究 事 項	教 育 方 法

第十八星期帶料預定表

二月二十六日起  
二月二十八日止

星期	進	度	進	度	進	度
	目	度	度	度	度	度

星期日	清潔檢查	6	5	4	3	2	1	
	清潔檢查	務勤候斥	練教班	練教班	務勤候斥	練教班	練教班	
附記	一、本表自 月 日起實行 二、着眼點及教育方法有未盡之處由各連長研究完成之 三、早點名後須動運十分鐘操練前須跑步五分鐘 四、斥候勤務星期四第一營星期二五第二營星期三六第三營 五、野外與教練課目互換之	複習前週課目	1. 部隊停止及行進班 2. 間之敬禮效 2. 迎送軍旗練 2. 射擊	1. 複習 2. 行進間隊教 形變換	駐軍及行軍間之斥候	1. 行進班 2. 停止間及行進間方 向變換	1. 行進班 2. 停止間及行進間方 向變換	1. 行進及停班 止間隊形變教 同 上 敬禮演習 演習時應向受禮者目迎目送 2. 動作整齊精神活潑 射擊
			1. 裝退子彈	1. 複習 2. 行進間隊教 形變換	1. 可凝固 2. 射擊姿勢應各人之體勢不 可凝固 3. 瞄準以正確為主其次要求 迅速 4. 由預備一放而握槍之動作 離宜迅速然以据槍同時將 槍正確保持其位置為主	1. 裝填動作宜確實 2. 射擊姿勢應各人之體勢不 可凝固 3. 瞄準以正確為主其次要求 迅速 4. 由預備一放而握槍之動作 離宜迅速然以据槍同時將 槍正確保持其位置為主	1. 演習時應向受禮者目迎目送 2. 動作整齊精神活潑 射擊	
			須先說明射擊動作之要領並 示以模範	1. 複習 2. 行進間隊教 形變換	1. 可凝固 2. 射擊姿勢應各人之體勢不 可凝固 3. 瞄準以正確為主其次要求 迅速 4. 由預備一放而握槍之動作 離宜迅速然以据槍同時將 槍正確保持其位置為主	1. 裝填動作宜確實 2. 射擊姿勢應各人之體勢不 可凝固 3. 瞄準以正確為主其次要求 迅速 4. 由預備一放而握槍之動作 離宜迅速然以据槍同時將 槍正確保持其位置為主	1. 演習時應向受禮者目迎目送 2. 動作整齊精神活潑 射擊	
							方向及隊形變換參照前表 斥候勤務研究參照前表 敬禮演習 演習時應向受禮者目迎目送 動作整齊精神活潑 射擊	
							隊形及方向變換參照前表 斥候勤務 參照前表 敬禮演習 說明各動作之要領並示以 模範	

第十九星期術科預定表

二月二十九日起

星期	日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進 度	進 度	進 度	進 度	進 度	
		6	5	4	3	2	1	日	度						度
清	潔	務 動 候 斥	練 教 班	練 教 班	務 動 候 斥	練 教 班	練 教 班	練 教 班	練 教 班	行 進 間 隊 班	形 變 換 練	1. 複 習 班 1. 複 習	2. 停 止 間 及 行 進 間 方 向 變 換 練	駐 軍 及 行 軍 間 之 斥 候	駐 軍 及 行 軍 間 之 斥 候
檢	查	駐 軍 及 行 軍 間 之 斥 候	1. 部 隊 停 止 間 及 行 進 間 之 敬 禮 隊 之 通 送 之 敬 禮 隊 練 2. 射 擊	1. 部 隊 停 止 間 及 行 進 間 之 敬 禮 隊 之 通 送 之 敬 禮 隊 練 1. 退 裝 子 彈	駐 軍 及 行 軍 間 之 斥 候	駐 軍 及 行 軍 間 之 斥 候	駐 軍 及 行 軍 間 之 斥 候	駐 軍 及 行 軍 間 之 斥 候	駐 軍 及 行 軍 間 之 斥 候	方 向 變 換 及 隊 形 變 換 參 照 前 表 斥 候 動 務 研 究 事 項 參 照 前 表 敬 禮 演 習 及 射 擊 均 參 照 前 表	方 向 變 換 及 隊 形 變 換 參 照 前 表 斥 候 動 務 研 究 事 項 參 照 前 表 敬 禮 演 習 及 射 擊 均 參 照 前 表	1. 複 習 班 1. 複 習	2. 停 止 間 及 行 進 間 方 向 變 換 練	駐 軍 及 行 軍 間 之 斥 候	駐 軍 及 行 軍 間 之 斥 候
附	記	<p>一、本表自 月 日起實行</p> <p>二、若眼點及教育方法有未盡之處由各連長研究完成之</p> <p>三、早點名後須運動十分鐘操練前須跑步五分鐘</p> <p>四、斥候勤務星期一四第一營二五第二營星期三六第三營</p> <p>五、野外與教練課目互換之</p>													

時  
間  
上午七時三十分起至九時十分止  
下午四時十分起至五時十分止

着  
眼  
點  
及  
研  
究  
事  
項  
教  
育  
方  
法



第二十星期術科預定表

三月八日起

日期星期	6	5	4	3	2	1	星期		
							進目	度	
清 潔 檢 查	傳 達 勤 務	手 榴 彈 投 擲 基本投擲彈法 立跪姿投擲法	班 教 練 1. 複 習 2. 班之散開 行進及停止	班 教 練 復習前週課目	班 教 練 1. 正步齊步行進 2. 行進間方向隊隊轉換	班 教 練 1. 裝退子彈及射擊動作 2. 班之散開 散開法行進停止	時 間 下午二時二十分至四時 四十分止	着 眼 點 及 研 究 事 項	教 育 方 法
附 記	傳 達 勤 務 五、歸還時之動作 四、到着時之動作 三、途中之注意 二、步度 一、出發前之動作	傳 達 勤 務 一、出發前之動作 二、步度 三、途中之注意 四、到着時之動作 五、歸還時之動作	傳 達 勤 務	研 究 事 項 參照前表	參 照 前 表	着 眼 點 參 照 前 表			
	一、本表自 月 起實行 二、着眼點及教育方法有未盡之處由各連長研究完成之 三、早點名後須運動十分鐘操練前須跑步五分鐘 四、野外演習星期一四第一營星期二五第二營星期三六第三營 五、野外與教練課目互換之		手 榴 彈 之 投 擲 一、先說明手榴彈之性能感 力 二、講明投擲之種類及方法 然後示以模範 傳 達 勤 務 先將研究事項說明示以模 範然後開始實施						

第二十一星期術科預定表

三月九日起

星期	課目	時間	
		進	度
星期	度	下午二時二十分至四時	四十分止
星期	度	着服點及研究事項	教育方法
1	班教 散開之方法 班之散開 行進停止 突擊	散開教練之着服點 1. 各種之散開須依順序勿得 混雜 2. 依班長之意圖得于所望之 位置散開之	散開 1. 先示以模範并加以說明其 教育之順序先自一路縱隊 或一列橫隊就地散開熟練 後再教以行軍縱隊之散開 及于運動間及斜方向之散 開法
2	班教 1. 不齊地散兵之諸運動 2. 夜間演習之準備 (着裝及一般之注意 自習時間) 靜肅行進砲步上刺刀 裝退子彈	3. 散兵之間隔距離及左右之 連繫適當否	2. 斜方向之散開法須指示目 標
3	中陣 復習前周未經實施之陣 中勤務	4. 散開時之基準 通常以輕機關槍為基準在 必要時由班長指示之	3. 散開須於校外實施 毒氣斥候
4	總理逝世紀念日	5. 散兵須確認目標保持方向 以避敵之側射斜射 毒氣斥候研究事項	1. 先說明毒氣之性能及毒氣 攻擊之徵候及一般檢知法 2. 要求得知偵察毒氣之概念 及搜索之基準動作
5	射擊預行演習 臥姿依托據槍瞄準發射 法	1. 斥候之選定及兵力 2. 毒氣之檢知法	
6	野外演習 毒氣斥候	3. 搜索之要領 4. 報告及標示	
星期日	武器檢査		
附記	<p>1. 本表自 月 日起施行</p> <p>2. 着服點及教育方法如有未盡之處由各連長官研究完成之</p> <p>3. 早點名後須運動十分鐘操前須跑步五分鐘</p> <p>4. 野外演習第一營星期一三第二營星期二五第三營星期六三實施</p> <p>5. 野外與教練課目互換之</p>		

第二十二星期術科預定表 三月九日起至十五日

星期	日期	6	5	4	3	2	1	星期進度		時間
								進	度	
附	清	陣中勤務	班教練	班教練	陣中勤務	班教練	班教練	進	度	下午二時二十分至四時四十分止
記	深	步哨勤務	散兵躍進之區分	一、散兵無射擊目的之停止動作 二、複習	補習方位之判定	一、各種地形內之散兵運動 二、散兵進行間之方向變換 三、夜間演習(夜間方位之判定)	一、複習 二、補行上週因故未能實施之課目	進	度	着眼點及研究事項
一	查	一、步哨之任務及守則概念 二、保持之姿勢及槍之保險 三、步哨之監視及注意 四、發現敵兵時之動作 五、距離測量及地識別	一、區分躍進時之時機 二、區分各部前進之動作及其掩護	散兵無射擊目的之停止動作 地形射擊目的之減少 發揚射擊力	一、依地圖之判定法 二、依指北針之判定法 三、依樹木之判定法 四、依草叢之判定法 五、依穴及河川高地之判定法 六、依蟻穴及河川高地之判定法	一、步度大小當適合地形 二、指示方向以行變換 三、夜間演習(方位判定) 四、依地圖之方法 五、依指北針之方法 六、依其他各種方法	一、先示以模範並就各種之地行現地說明之 二、夜間教育之方位判定先於課目如自習時間詳加說明 然後於夜實地指示	進	度	教育方法
二	查	一、本表自起施行 二、着眼點及教育方法如有未盡之處由各連官長研究完成之 三、早晨點名後須運動十分鐘 四、兩日第二營星期二、五兩日第三營星期三、六兩日 五、陣中勤務與教練課目互換之 六、天雨時改為上學科 七、夜間演習於自習時間實施	一、先說明要領並以模範然後令其演習隨行改正之 二、先說明區分前進之時機 三、其次以區分前進之動作 四、然後開始實施令其他見習	先說明要領並以模範然後令其演習隨行改正之	然後將實地實物詳加說明	一、先示以模範並就各種之地行現地說明之 二、夜間教育之方位判定先於課目如自習時間詳加說明 然後於夜實地指示	進	度	教育方法	

第二十三星期術科預定表

三月二十九日起

日期星	星期	時		進	度	目	1	2	3	4	5	6	附	記	
		午	時												
		午	二時二十分至四時四十分止	着	眼	點	及	研	究	事	項	教	育	方	法
							第一綫之班于遠距離之戰鬥前進	第一綫之班于中近距離之運動及戰鬥	實擊準備及實擊	空包射擊	基本投擲 1. 複習立姿跪姿投擲法 2. 臥姿投擲	步哨勤務	1. 本表自 月 日起實行 2. 着眼點及研究事項如有未盡之處由各連官長研究完成之 3. 早點名後須運動二十分鐘操前跑步十分鐘 4. 野外星期四第三營星期五第二營星期六第一營 5. 夜間演習于自習時間實施之		
							1. 隊形之選擇 2. 地形之利用 3. 敵砲兵火制地帶之通過法	1. 班散開後之前進 2. 班之射擊及目標指示之了 3. 區分躍進 4. 必要時工作器具之利用	1. 敵情(尤其為機關槍之位 置)地形之偵察及報告 2. 實擊路之選定 3. 我砲火射程延伸之利用		1. 步哨勤務研究事項(復習一般守則之咨問) 特別守則 敵兵現之處置 報告動作 射擊之時機				
							1. 假設戰況且標示之并標示 2. 將研究事項引証操典先加 3. 以所判官適時示以情況使 練習適應情況之動作	1. 可續星期之戰況及標示友 軍 2. 敵火之狀態由審判官隨時 告示之 3. 餘如前	1. 大致如前惟砲火延伸之時 機由審判官告示之 2. 各演習班之動作有不適當 時宜隨時矯正使之返復練習		投擲後應立即取以下姿勢	步哨勤務指導要領 于現地選適合于小哨位置 之地點示以簡單情形派出 步哨二人(相距約三十公尺 尺而配之)其他之見習者 均至步哨之後方			

第二十四星期術科預定表

三月三十日起至  
五月五日止

星期	日期	時間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進	度					
1	星期	下午二時二十分至 四時四十分止	度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1	星期	突擊及縱深掃蕩	度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2	星期	應用投擲 夜間演習 視力之養成	度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3	星期	攻擊戰鬥間之警 戒	度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4	星期	伏射據槍瞄準綜 合演習(目標預 期二百公尺)	度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5	星期	班之攻擊綜合教 練	度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6	星期	步哨勤務	度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着眼點及研究事項  
教育方法

一、突入後之處置  
二、占領敵陣地後之標示信號  
及對於敵軍逆襲之處置  
三、捕虜之處置

一、預約信號之規定  
二、斥候之隊勢  
三、前進之要略及其連絡  
四、第一線部隊射擊開始  
時之處置

一、夜間視力之養成  
二、視力與光體陰影之關係  
三、視力與天候季節之關係  
四、視力與姿式之關係

一、標示友軍及敵陣地  
二、連長於前進之先須示斥候  
三、斥候在前搜索班其餘之士  
兵即於第一線部隊位置前  
進輪流實施之

一、使熟練隊射各種動作及  
正確瞄準以為基本射擊  
準備  
二、將以前區分各段之教練連續  
實施之

一、複習(發現敵兵時射擊及  
報告)  
二、查問法及對軍使之動作  
三、與隣步哨之連絡  
四、與斥候之連絡  
五、步哨之交代法

一、先率領至小哨之位置下達  
二、先說明演習之目的後將所  
餘之人員分數處使其在哨  
所之後方見習由官長指導

清潔檢查

附記  
一、本表自 月 日起施行  
二、點名後運動二十分鐘出操前跑步十分鐘  
三、陣中勤務星期四第一營星期五第二營星期六第三營  
四、星期三之工作實施改戰鬥教練  
五、夜間演習於自習時間實施之

附記	星期日	星期	星期		1	2	3	4	5	6
			課目	進度						
1. 本表自 月 日起施行 2. 早點名後運動二十分鐘出操前跑步十分鐘 3. 基本射擊星期一第一營星期二第二營星期三第三營分別實施 4. 陣中勤務星期四第一營星期五第二營星期六第三營 5. 夜間演習於自習時間實施之	武器檢査	補行上週因故未能實施之科目 着服點及研究事項 教育方法	下午二時二十分至四時 四十分止	班之防禦 班之防禦 班之防禦 班之防禦	班之防禦 班之防禦 班之防禦 班之防禦	基本射擊 基本射擊 基本射擊 基本射擊	班之防禦 班之防禦 班之防禦 班之防禦	排之編成 排之編成 排之編成 排之編成	陣中勤務 陣中勤務 陣中勤務 陣中勤務	步哨教育 步哨教育 步哨教育 步哨教育
			1. 陣中勤務之偵察 2. 散兵隊之預定陣地後及射擊 3. 區域之指示 4. 偽裝及工事之構築 5. 班長與班長之協議及其他之處置	1. 陣地之偵察 2. 偽裝及掩體之構築 3. 適應狀況之射擊區域 4. 預定之射擊區域	1. 排之編成 2. 班長之分配 3. 班長之動作 4. 班長之動作 5. 班長之動作	1. 複習(發現敵兵時報告射擊及動作) 2. 擊前哨及展望哨 3. 敵兵之捕獲 4. 對敵襲之動作	1. 排之編成 2. 班長之分配 3. 班長之動作 4. 班長之動作 5. 班長之動作	1. 排之編成 2. 班長之分配 3. 班長之動作 4. 班長之動作 5. 班長之動作	1. 排之編成 2. 班長之分配 3. 班長之動作 4. 班長之動作 5. 班長之動作	1. 複習(發現敵兵時報告射擊及動作) 2. 擊前哨及展望哨 3. 敵兵之捕獲 4. 對敵襲之動作

星期  
課進  
目度  
進度

時間  
下午二時二十分至四十

着眼點及研究事項

教育方法

1  
各  
個  
教  
練

1. 輕機關槍各部之名稱  
2. 持槍立正稍息  
3. 轉法  
4. 托槍槍放下

1. 持槍着眼點(模四八)  
2. 持槍身直持緊  
3. 托槍放下以分解動作(三動)先教之  
4. 因槍數不少須輪流實施其不在實施之列兵可使複習

1. 先說明各部之名稱  
2. 示以模範及說明要領  
3. 托槍槍放下以分解動作(三動)先教之  
4. 因槍數不少須輪流實施其不在實施之列兵可使複習

2  
班  
教  
練

班之防禦

1. 敵軍步兵在我火網前方時  
2. 敵軍步兵在我火網後方時  
3. 敵軍步兵在我火網側方時  
4. 敵軍步兵在我火網上方時

1. 先說明各時期戰鬥之要領  
2. 敵軍步兵之情況  
3. 設假位置  
4. 演習班使之適時將戰況動作

3  
班  
教  
練

陣地後步槍班之防禦戰

1. 敵軍步兵最近距離(利用烟幕)迫近陣地時對付動作  
2. 敵軍步兵在陣地對面時對付動作  
3. 敵軍步兵在陣地側方時對付動作  
4. 敵軍步兵在陣地後方時對付動作

參照星期二之教育方法

4  
排  
教  
練

1. 裝退子彈  
2. 射擊(夜間演習靜肅)

1. 裝退子彈不在形式而在確實迅速位置(參照後行兵之關係)及(參照操典一百三十七及三十九)

1. 教練中假設各種情況指示目標方向按各種之射擊姿勢練習  
2. 以增進心腹一致之動作

5  
排  
教  
練

1. 各種隊形方向之變換  
2. 轉法  
3. 行進

1. 在變換方向及移動時須保持秩序與聯絡  
2. 變換時須用口令  
3. 轉法與行進時須用口令  
4. 行進時須用口令

1. 教練中假設各種情況指示目標方向按各種之射擊姿勢練習  
2. 以增進心腹一致之動作

6  
陣  
中  
動  
務

對空監視哨

1. 對空監視哨之兵力  
2. 對空監視哨之位置及設備  
3. 一般守則及特別守則報告  
及警報之手段

1. 于演習前一日之課使對空監視哨之任務及應具之準備  
2. 說明部隊及演習之性質  
3. 說明部隊及演習之性質  
4. 說明部隊及演習之性質

星期  
日  
期

1. 本表自四月起實施  
2. 早點名後須運動二十分鐘出操前跑步十分鐘  
3. 天雨時科術時間改上典範令  
4. 陣中勤務星四第一營星五第二營星六第三營陣中勤務與教練科目互換之  
5. 夜間演習于自習時間實施之

1. 對空監視哨之兵力  
2. 對空監視哨之位置及設備  
3. 一般守則及特別守則報告  
及警報之手段

第二十七星期術科預定表

四月十三日起  
十九日止

日期星	6	5	4	3	2	1	星期		
							期	時	
附記	日期星	務動中陣	練教排	練教排	練教排	練教班	課目	進	度
								度	度
一、本表自 月 日起施行 二、早晨點名後須運動二十分鐘出操前須跑步十分鐘 三、天雨時術科時間改上典範令 四、星期三之工作實施改為戰鬥教練	軍士哨  一、起守地之動作 二、到守地後之動作 三、小哨長到時之動作 四、配備完畢後之處置 五、敵襲時之處置	複習疎開後之戰鬥前進  參照星期教練之方法	疎開後之戰鬥前進  一、受敵砲火有效射時地形之利用及隊排之選擇 二、火線構成之時機及處置 三、前進之要領 一、排長受連長命令後即集合所屬各班長下達前進命令 二、於射擊開始之先下達火線構成之命令 三、將敵陣及左右臨接排之位置標示之	教 練 預 備 時 間	排之疎開法  一、疎開後各班之隊形 二、各班之間隔距離  一、先說明各班之關係位置及隊形 二、疎開口令須先以範例並加以說明敵在正前方約一千五百公尺之四五三高地 領陣地本排為進方向李張兩碑張地五六名為搜兵為其準班為第一波張班在左為其準間隔一百五十公尺陳班為第一波在中央後距離一百五十公尺跟進排部在距離一百五十公尺	輕機關槍教練  一、裝退子彈 二、瞄準擊發  先不以模範然後使之輪流演習	若服點及研究事項  教 育 方 法	下午二時二十分至 四時四十分	進 度
								進 度	進 度



第二十八星期術科預定表 四月廿七日止

配 附	星期日	星期						期 目 度	星 期 目 度	時 間	着 眼 點 及 研 究 事 項	教 育 方 法
		6	5	4	3	2	1					
一、本表自 月 日起實行 二、早點名後須運動二十分鐘操練前須跑步十分鐘 三、天雨時術科時間改上典範令	清 潔 檢 查	軍士哨	排之運動及射擊	複習排之火線構成	尖兵勤務	排之火線構成	班 一、輕機關槍組之散開 二、輕機關槍組射擊及運動	進 度	下午二時二十分至四時	着 眼 點 及 研 究 事 項	教 育 方 法	
		一、對敵襲時之變更 二、對敵襲時之報告預知敵襲 三、依時之動作 四、報告之要領 五、抵抗之要領	一、地形之利用 二、前進時機之選擇 三、步槍組與輕機關槍之互 四、相掩護前步 五、交叉射擊之要領	一、一配置之火線構成 二、二線配置之火線構成	一、尖兵之任務 二、尖兵之編組及兵力 三、尖兵與前後部隊之關係 四、各種地形之通過及搜索 五、尖兵對敵之動作	一、火線構成之時機 二、火線之兵力 三、射擊目標之選定及指示 四、預備隊之指揮	一、散兵之關係位置 二、利用地形前進法 三、射擊目標之選定及指示 四、射擊之觀測及修正	一、開始射擊之時機以在六 二、指示射擊目標應假設	先以操場上教以基礎動作然 後於野外實施之	一、先將研究事項詳加說明 二、先由官長指揮之然後給 與想定使之出發并按地 形之距離之遠近以練習 搜兵之使用法及交代法	參照星期二之要領	一、先將操典關係條文詳加 研究 二、假設情況及標示友軍與 隣接部隊位置

第二十九星期術科預定表

五月十四日起

日期	星期	6	5	4	3	2	1	星期	
								期	時
附	日期	務動中陣	練教排	練教排	習演行預擊射		練教班	期	時
								目	間
一、本表自 月 日起實行 二、早點名後須運動二十分鐘出操前須跑步十分鐘 三、天雨時術科時間改上典範令	武器檢査	複習前週未經實施之課目	排之突擊實施 (夜間演習課目不齊地 靜肅行進)	排之突擊準備	一、利用胸牆之射擊法 二、跪射振槍瞄準擊發法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	預備隊之行動	下午二時二十分至四時 四十四分止	着
								及研究事項	教育方法
		參照前表	一、突擊之時機 二、障礙物之破壞及通過 三、到達敵陣地後之處置 四、轉移防禦	一、突擊準備位置與敵第一線距離 二、突擊準備事項 三、確實偵察敵情地形及要求 四、突擊之部署 五、突擊路之選擇	一、先將步兵操典關係條文加以解釋 二、假設敵陣地及標示左右隣部隊并連長之位置		1. 預備隊與火線之距離 2. 與排長及第一線之聯絡 3. 預備隊之運用 4. 突擊時預備隊之行動	參照前表	

第三十星期術科預定表 五月十七日起

星期 時間 下午二時二十分至四時四十分止  
 目 進 度 及 研 究 事 項 教 育 方 法

計 附	星 期 日	6	5	4	3	2	1
		務 勤 中 陣	練 教 排	測 簡 圖 易	演 習 射 擊	練 教 排	練 教 排
一、本表自 月 日起實行 二、早點名後運動二十分鐘出操前跑步十分鐘 三、天雨時術科時間改授典範令	武 器 檢 查	小哨配備	防禦戰圖	地圖與現地之對照	基 本 射 擊	排之攻擊	複習前週未經實施之課目
		一、連哨之任務及位置 二、小哨與步兵前哨連 三、小哨與步兵前哨連 四、連哨奉命後之動作 五、小哨奉命後之動作 六、小哨奉命後之動作 之決定	一、射擊指揮 二、通信聯絡 三、與鄰部隊之協同 四、逆襲 五、對戰車之戰圖			參照前表	
		一、設假敵使按攻擊要領向演 二、習防禦排之陣地攻擊有效區 三、習排俟敵到達我射擊位置開 四、域內時即散兵就射擊位置開 五、始戰圖	一、先將研究事項詳加說明後按演 二、習順序綿密教育之				

第三十一星期術科預定表 五月二十八日起

星期  
期課  
目進  
度進  
度  
及  
研  
究  
事  
項  
教  
育  
方  
法

時間  
下午二時二十分至四時  
四十分止

着  
眼  
險

教  
育  
方  
法

記	附	日期星	6	5	4	3	2	1
			務勤中陣	練教排	練教排	施實作工	練教排	練教排
	一、本表自 月 日起實行 二、如遇天雨授典範令	細 密 檢 查	連絡勤務	排之攻防對抗	排之攻防對抗	立射散兵壕之構築	排之防禦	前週未經實施之課目 (夜間演習射擊設備)
			一、連絡兵之任務 二、前後之連絡 三、障礙地之連絡 四、行軍間之連絡 五、戰鬥間之連絡		參照攻擊及防禦之研究事項	一、經始及標示法 二、壕各部之名稱 三、積土與附近地面顏色一致之方法	參照前表特宜注意教育逆襲之動作	
			可將一連分為二排以二小時教育行進之連絡以二小時教育戰鬥間之連絡互換實施之		全 前	先將壕內各部名稱用途經始及標示之方法等詳加講解然後實施構築	事先偵察地形擬定簡單之情況	

第三十二星期術科預定表 五月三十一日止

記	附	日期星	6	5	4	3	2	1	星期	時間	
			務勳中陣	練	教	排	施實作工	練	教	排	目
	<p>一、本表自 月 日起實施</p> <p>二、如遇天雨術科一次改上典範令二次</p>	武器檢査	小哨配備	排之攻防對抗	參照前表	立射散兵壕之構築	參照前表	排之攻防對抗	參照前表	着眼點及究研事項	上午六時至十時止
			參照前表	全前				先由各連偵察地形擬定計劃然後實施		教育方法	

一、步哨之配備之要領  
 二、特別守則之授與法  
 三、報告之要領  
 四、小哨內之休息  
 五、搜索計劃之策定  
 六、抵抗線之設備

第三十三星期科預定表 六月七日起

星期	課目	進	止	時間	附						
					6	5	4	3	2	1	
星期日	清潔	檢	查	上午六時至八時五十分	中陣勤務	連教練	連教練	連教練	連教練	連教練	連教練
					小哨配備	密集教練	密集教練	密集教練	密集教練	密集教練	密集教練
					一、敵襲時之戰鬥 二、向前哨連抵抗後退之要領 三、步哨之撤收	一、部隊敬禮 二、閱兵分別式之演習	一、行進 二、架槍及取槍 三、解散及集合	一、裝退子彈射擊 二、突擊	一、裝退子彈射擊 二、突擊	一、連之編成及隊形 二、整齊法 三、裝退子彈 四、轉法 五、行進 六、變換方向及變換隊形	一、連之編成及隊形 二、整齊法 三、裝退子彈 四、轉法 五、行進 六、變換方向及變換隊形
					先指定前哨連之位置及其抵抗綫設假敵使之對抗以實現實戰之狀態	參照前表	架槍取槍動作宜確實且須目視之	密集之突擊多用于夜間或濃霧森林村落等其動作參照連夜間戰鬥之要領	密集之突擊多用于夜間或濃霧森林村落等其動作參照連夜間戰鬥之要領	先說明各課目之要領然後實施之	先說明各課目之要領然後實施之

一、本表自 月 日起實施  
二、天雨時改上典範令

星期	星期日	時間		進	度	著眼點及研究事項	教 育 方 法
		止	上午六時至八時三十分				
1	連 教 練	連之疎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疎開之隊形</li> <li>二、以兩綫配置之排列而以一綫配置之排重疊於其後</li> <li>三、將一綫前置之三排前後重疊</li> <li>四、將各連成梯形配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命令之數例</li> <li>二、第一綫第一排第一綫第三排(方向)○間隔距離各三百公尺</li> <li>三、第一綫第一排第二綫第一排(方向)○間隔距離各三百公尺</li> <li>四、第一綫第一排第一綫第一排(方向)○間隔距離各三百公尺</li> <li>五、第一綫第一排第一綫第一排(方向)○間隔距離各三百公尺</li> </ul>			
2	信 通	國語信號	參照手旗通信國語信號	註音符號於課外時間教育之並須利用空餘時間反覆教習			
3	工 作 實 施	敵前射擊兵壕之構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槍及手榴彈之處置</li> <li>二、各個之偽裝</li> <li>三、左右延伸之要領</li> </ul>	先示以情況或設假敵敵配當作業手須適合戰鬥之狀態			
4	連 教 練	戰鬥前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地形之利用</li> <li>二、隊形之選擇</li> <li>三、警戒及搜索</li> </ul>	假設情況及友軍使注意前後左右之連繫			
5	陣 中 動 務	旅次行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軍出發前之注意</li> <li>二、集合前之注意</li> <li>三、行軍中之軍紀及途步行進中之注意</li> <li>四、休息中之注意</li> <li>五、行軍中之衛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半日行程暫定往返三十里</li> <li>二、關於行軍應注意之事項預先說明隨時加以矯正</li> </ul>			
6	清 潔 檢 查						

附 一、本表自 月 日起實行  
二、如遇天雨時術科改上典範令





第三十六星期術科預定表

八月二十九日起

附 記	日期星	6		5	4	3	2	1	星期 進 度	時間 上午六時至十時三十分	着眼點及研究事項	教 育 方 法
		練	教	連	練 教 連	擊 射	練 教 連	連之攻擊前進				
一、本表自 月 日起實施 二、天兩時改上典範令	清 潔 檢 查			連之突擊後之戰鬥	射擊與動	基 本 射 擊	連之攻擊前進		進 止 度		一、我砲兵及重兵器火力掩護下攻擊前進時連長位置選定 二、攻擊前進時連長位置選定 三、受敵砲兵射擊時之動作 四、發現敵重兵器時之報告及要求我砲兵之制壓 五、正面及側翼之搜索及警戒	一、複習展開之動作後奉命開始前進之命令即開始前進 二、演習時除關於連長之動作外其餘各排之動作均照班排教練 三、到達敵陣前二三百公尺即可停止演習
				一、突擊準備 二、突擊部署 三、突擊實施 四、預備之使用 五、縱深掃蕩 六、與鄰接部隊及重兵器之協同			一、我砲兵及重兵器火力掩護下攻擊前進時連長位置選定 二、攻擊前進時連長位置選定 三、受敵砲兵射擊時之動作 四、發現敵重兵器時之報告及要求我砲兵之制壓 五、正面及側翼之搜索及警戒	一、複習展開之動作後奉命開始前進之命令即開始前進 二、演習時除關於連長之動作外其餘各排之動作均照班排教練 三、到達敵陣前二三百公尺即可停止演習				

第三十七星期術科預定表

九月十三日起

附 記	星 期 日	6		5		4		3		2		1		星 期 目 進 度	時 間
		練 教 連	練 教 連	練 教 連	練 教 連	練 教 連	練 教 連	練 教 連	練 教 連	練 教 連	練 教 連	進 度	分 度		
		防禦戰鬥		射擊教範		複習密集教練諸動作		總理起義紀念		1. 複習密集諸動作 2. 部隊敬禮 3. 閱兵之敬禮		防禦 (陣地佔領)		上午六時至八時三十分	
		1. 戰鬥指導要領 2. 預備隊之使用 3. 逆襲 4. 敵軍侵入我陣地內之戰鬥	戰鬥射擊之部分使其目 的與要領							參照前表及陸軍禮節		1. 陣地偵察 2. 支點之配置及火網之構成 3. 陣地佔領之命令 4. 監視部隊及監視哨之配置	着眼點及研究事項		
		陣地佔領完了後設假敵按 攻擊之順序向陣地攻擊演習 部隊沉着應戰至最後逆襲 演習即告終了										先將佔領順序及研究事項之 各項引註換典條文加以說明 然後實施演習陣地佔領完了 演習即告終了	教 育 方 法		

第三十八星期術科預定表 九月二十四日起 止

星期	星期日	6	5	4	3	2	1	時間	
								止	度
星期日		退却	國語手旗通信	連之追擊	連之防禦對抗	複習密集教練	連之攻防對抗	上午六時至八時二十分	着眼點及研究事項
		一、退却之部署 二、殘留部隊之動作 三、殘留部隊之脫離	參照手旗通信國語信號各按其進度之順序實施之	一、部下之掌握 二、企圖之秘密 三、追擊之部署			參照前表攻擊及防禦之部分		教育方法
				1. 兩方連對抗以一方演習追擊 2. 如不能集兩隊行對抗時 假設敵			一、担任計劃者須詳細偵察 二、關於演習部隊對守秘密 定及指導要領守秘密 方能實現戰之狀態		
附記	本表自 月 日起實施 天雨時改上典範令								

日期星	星期	6	5	4	3	2	1	星期	
								進	度
		閱兵分列式預行	營之攻防對抗	營之攻防對抗	營之防禦	營之攻擊	前哨勤務(前哨連之配備)	八時三十分至	着眼點及研究事項
					5. 4. 3. 2. 1. 陣地之偵察 敵兵侵入陣地時之戰鬥 逆襲指揮	7. 6. 5. 4. 3. 2. 1. 接敵前進之要領 陣地內之戰鬥 突擊準備及突擊 步兵連與機槍步兵砲之協同 展開之時機及其部署 上空監視及對空聯絡	5. 4. 3. 2. 1. 偵察之要領 報告之調製及戰備 各種勤務及動作 複習小哨之動作	1. 先于教室中引證陣中要務令條項加以說明 2. 到達現地時一面演習一面解釋使演者得知其概念	
					全				教育方法

期滿檢閱預定表

第六日	第五日	第四日		第三日			第二日			第一日			區 分	目次	
		B	A	9	8	7	6	5	4	3	2	1			III
全團細密檢查	全體閱兵			8	7	9	5	4	6	2	1	3			受檢部隊對抗
		(擊攻地陣) 練教連											課目		
午前八時	午前八時	午後一時	午前八時	午後二時	午前十時	午前七時三十分	午後二時	午前十時	午前七時三十分	午後三時三十分	午後一時	午前九時三十分	開始時間	其他 受檢部隊每人發空包十發對 抗部隊每人發空包五發 輕機關槍使用竹爆若干	

第一次野外演習計劃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附 記	定 想		目 課	地 形 識 別
		文 條 證 引	項 事 究 研	間 時	
		一、軍語釋要地形之部 二、地形學卷一第一編第一章至第四章 三、野外各個教練十頁與三十八頁	一、地區地物之誦別 二、關於戰術上之價值 三、名稱與實地之對照 四、地形與火器之關係		
	項 事 意 注	備 準 習 演	法 方 育 教	眼 着 育 教	
	一、演習軍紀每易廢弛應嚴格要求 二、教授時應由簡入繁循序漸進 三、在野外休息時應令互相研究檢視其記憶力	攜帶野外勤務 基地地圖 筆記本	一、選擇伊於展望地點分爲若干教授班并規定其集合地及時刻 二、各教授班取相異道路或在同一道路上取若干之距離以行教授 三、對附近地區地物隨時對士兵問者檢視其識別及記憶力并許其隨時質問	一、地區地物之名稱須分類指示之 二、養成士兵軍語之記憶力 三、務求明瞭各種地形對於戰術上之價值 四、地物種類繁多應深刻了解	

第二次野外演習計劃表

日期	附記	定		想		目課		
		文	條	項	事	距離測量 目步測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本週演習課目因只有兩次故對於研究事項可分作兩次實施之 二、教育方法不過示其一例可由各連按實地之狀況各異其方法而實施 三、出發時各連分途出發但於午後四時須演習完畢	引	證	項	事	間時		
		野外各個教練第十頁至十八頁 操典一五八條		項	事	一、步測 1. 步度與公尺之互算 2. 各種地形與步度伸縮之關係 二、目測 天氣氣象地形之差異	點地	
		項	事	注	意	教	育	
		項	事	一、步測先應使士兵了解公尺數與步度之關係(標兵) 二、行進時不可交文亦不可過 三、上坡下坡步度之大小雖相差甚微亦須酌量增減以測 四、檢其步度是否始終一致 五、目測時依地形之狀態因而生差異之關係	備準習演 選定步測與目測之地點 標旗(紅白藍黃旗代) 測索(棕繩代) 公分尺 野外勤務 筆記簿	教	育	
						一、將全連率至已測定距離之一側講明各標兵(標兵)之距離若若干平均之計其步數往復若干次即得 二、目測之標準步數一百公尺至四百公尺(或非整個百公尺)現在使各段設置標旗並將其距離數目報告官長再將官長測驗其確否然後將實在距離告知使其了解	教	育
						一、檢視其記憶力目測力判斷 二、熟練步度之準則		

第三次野外演習計劃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附 記  本週課目除複習步測目測外并增加腕測	定		想		課 目	離 地 測 量 1. 腕測 2. 複習步測
		文 條 證 引		項 事 究 研		間 時	
							一、腕測法及公式 之算法 二、參照上週之研 究事項
		項 事 意 注	備 準 習 演	法 方 育 教	眼 着 育 教	點 地	
3. 上週未了解之事項宜詳加解釋練習之	測 錐 標 竿 ( 米 突 尺 ) 野 外 勤 務 筆 記 簿	1. 說明腕測法及野外測之 2. 說明節段法及野外測之 3. 說明欲使某地之 距離與所測之距離 較之與所測之距離 此點之中央選定一點而測其 之或標記之然後由傍而測其 其目標之明暗及大小 近之與所測之距離 距離	1. 右臂伸直指按於零分劃須 2. 與右眼成水平 餘同上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附 記	定	想	目 課		兵散個各		
				1. 停止間利用地物法 2. 射擊姿勢				
				間 時				
				文 條 證 引		項 事 究 研	1. 停止間利用地物 一般之注意 2. 對於各種地物之 利用法 3. 槍之依托及遮蔽 之應用	
				項 事 意 注	備 準 習 演	法 方 育 教	眼 着 育 教	點 地
				1. 注意其判斷之適合否 2. 注意與實戰之觀念 3. 注意動作之發揚 4. 注意火力之發揚	項先選定有各種地物之處 攜帶野外勤務及筆記簿	1. 先由連長講解利用地物一般 之要領次由各排長各率所排 分地實施 2. 實施時先由官長選擇相當地 形挑選士兵三名出列與以 簡單之狀況使其各選地物而利 用之即詢問其中士兵是否 同意倘有數種意見不同者 後任由官長詳加講解評判以 求全解之了解	1. 增大射擊效力減少敵火損害 2. 所取姿勢須與地形地物適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	附 記  如遇大雨改在講堂教授之 全營集合講評時間在午後四時地點在某處	定		想		目 課	各 1. 行進 2. 行進 3. 行進 4. 行進 5. 行進 6. 行進 7. 行進 8. 行進 9. 行進 10. 行進 11. 行進 12. 行進 13. 行進 14. 行進 15. 行進 16. 行進 17. 行進 18. 行進 19. 行進 20. 行進 21. 行進 22. 行進 23. 行進 24. 行進 25. 行進 26. 行進 27. 行進 28. 行進 29. 行進 30. 行進 31. 行進 32. 行進 33. 行進 34. 行進 35. 行進 36. 行進 37. 行進 38. 行進 39. 行進 40. 行進 41. 行進 42. 行進 43. 行進 44. 行進 45. 行進 46. 行進 47. 行進 48. 行進 49. 行進 50. 行進 51. 行進 52. 行進 53. 行進 54. 行進 55. 行進 56. 行進 57. 行進 58. 行進 59. 行進 60. 行進 61. 行進 62. 行進 63. 行進 64. 行進 65. 行進 66. 行進 67. 行進 68. 行進 69. 行進 70. 行進 71. 行進 72. 行進 73. 行進 74. 行進 75. 行進 76. 行進 77. 行進 78. 行進 79. 行進 80. 行進 81. 行進 82. 行進 83. 行進 84. 行進 85. 行進 86. 行進 87. 行進 88. 行進 89. 行進 90. 行進 91. 行進 92. 行進 93. 行進 94. 行進 95. 行進 96. 行進 97. 行進 98. 行進 99. 行進 100. 行進
		文 條 證 引		項 事 究 研		間 時	
		事 項 意 注		法 方 育 教		點 地	
		備 準 習 演		眼 着 育 教			
		筆 野 攜 帶 假 設 收 旗 記 簿 外 動 務 及 步 兵 操 典 草 案		1. 連長先行將進間利用地物 2. 排長分隊於附近地點設置 3. 實地演習先定出簡便之假 4. 設兵情與地形以逐次令 5. 應兵眼而巧用或身避其 6. 陣敵前而進或於此時詢 7. 旬以中士進官長其動作 8. 問列簡單之批評最始加 9. 井兵之演習之最後始加 10. 全士之批評之最後始加		1. 養成軍營觀念及行進時勇往 2. 停止時須求迅速活潑且對於 3. 地形物須切實顧慮有無 4. 射擊時須求迅速活潑且對於 5. 射擊時須求迅速活潑且對於 6. 射擊時須求迅速活潑且對於 7. 射擊時須求迅速活潑且對於 8. 射擊時須求迅速活潑且對於 9. 射擊時須求迅速活潑且對於 10. 射擊時須求迅速活潑且對於	

目 課	想 定		附 記
	斥 候 動 務	研 究 事 項	
時 間	文 條 證 引	項 事 究 研	一、斥候長受任務之處置 二、斥候長行進中應注意之件 三、斥候搜索之隊形及行進法
地 點	項 事 意 注	法 方 育 教	眼 看 育 效
	<p>一、複誦明瞭否</p> <p>二、斥候長出發之動作適和要領否</p> <p>三、搜索隊形及行進法是否適合地形</p>	<p>先將隊伍率領演習地區即將斥候一般之動作概略講授再由官長分排實施之又於實施時或擇選資深之班長就地演習以便士兵在旁見習俟領會其要領後再分班實施並綿密矯正之</p>	<p>一、斥候一般之要領是否了解</p> <p>二、注意斥候應具備之性能</p> <p>三、斥候為車隊之耳目須動作機敏耳目靈活</p>
	<p>一、斥候研究事項繁夥因食預定表內規定演習時間共其三次茲但研究其大者以示循序漸進之意</p> <p>二、演習前全營在某地集合由營長講授後再分近實地</p>	<p>野 外 勤 務 令 第 一 百 一 十 條 至 一 百 十 六 條</p> <p>陣 中 要 務 令 第 一 百 一 十 條 至 一 百 十 六 條</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中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附 記  1. 斥候勤務有因雨未能實施者故此次補習之 2. 各連演習可於午後四時完畢如有講評臨時通知	定		想		目 課	斥 候 動 務	
		文 條 證 引		項 事 究 研		間 時		
		障中要務令第一百 一十一條至一百二 十一條摘要參照		1. 複習斥候長出發 之動作於各種地 形搜索及其通過 2. 斥候對敵之動作 3. 斥候對敵之動作 4. 斥候對敵之動作 5. 斥候對敵之動作 6. 斥候對敵之動作 地注意之事件				
		項 事 意 注	備 準 習 演	法 方 育 教	眼 着 育 教	點 地		
1. 斥候長應注意事項全般領會 2. 各種地形之搜索法合要頭否 3. 斥候對敵各種時機之動作是 否適當 4. 報告是否明瞭有序	1. 按規定演習路線預選搜索地 形逐段展目實施之 2. 攜帶中要務令 筆記簿	1. 連分爲二組以相當重難假編 爲兵由官長率領逐次給以情 況派員以監視其出發與歸還之 動作另由一官長在預定搜索地 區內以監視其搜索去并隨給以 講評 2. 令其處置待演習畢再加給以	熟習斥候長以下各動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附 記	定		想		目 課
						軍駐 及行軍間之斥候
		文 條 證 引		項 事 究 研		間 時
				3. 行進路上之側 2.1. 行進路上之斥 1. 行動間之斥候 2. 步哨綫上通過 3. 步哨綫之斥候 1. 駐軍間之斥候		
項 事 意 注		備 準 習 演	法 方 育 教		眼 着 育 教	點 地
參照前表		一、野外勤務 二、筆記本	一、先將研究事項詳細說明然後開始演習 二、駐軍間之斥候分別實施 三、駐軍間之搜索動作宜設步哨綫 四、授斥候以任務宜同時授與簡單情況		詳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	附 記 本表係補授第廿週之課目于本週星期一工作時間實施之	定 想			目 課
					傳達勤務(徒步傳 達)
		備 準 習 演	文 條 證 引	項 事 究 研	間 時
		一、按平時戰時日 常用語擬各種命 令通報報告 二、中要務令 三、筆記簿	第四章	傳中要務令第二管 六、五、四、三、二、一、 歸還時之動作 置時之動作 遇敵之時之注意 途中之注意 出發前之動作	
項 事 意 注	法 方 育 教	眼 着 育 教	點 地		
一、複誦是否明瞭確實 二、傳達是否遵照規定速度與 到着時刻 三、途中應行之處置是否適當 四、到着時之動作合法否	一、先將要領概略說明然後開 始教授 二、實施時官長攜帶擬定各種 命令擬定詞口授之即 出列按擬定詞口授之 令複誦如有錯誤隨時 令複誦如携帶此命令 通報學令携帶此命令 度至受簡者傳達受簡者 可令其口述一面對照書 聽其有無錯誤再將回條 該傳令帶回覆命傳令兵 此回條歸還至發簡前報 某項命令(通報報告)已 送到並再行複誦如此輪 演習	一、鍛鍊注意力及口語之明晰 二、務求迅速確實傳達			

毒 氣 斥 候

目 課

地 點

毒 瓦 斯 斥 候 一 般 之 要 領

1. 兵力及人員之選定  
 通常以曾受毒氣專門教育之兵士充之  
 其兵力概以五人但亦須三人如不足時得選嗅覺銳敏者補助之

2. 檢知毒氣之方法  
 正檢知毒氣之方法  
 以嗅覺為最便利而銳敏  
 且毒氣之搜索法  
 1. 出發前須行相當之準備  
 2. 進行中宜取縱長之隊形  
 3. 搜索時宜時時停止先視後嗅以偵察或區分地域互行搜索但勿為敵之偽裝毒氣欺騙  
 4. 對於要路及險峻地隘路凹地森林等處須特別注意  
 5. 若發現毒氣之區域或可疑之地段時應偵察其範圍之大小及能以避開而通行通過之道路如有風時更須注意其風向

3. 報告及標示之法  
 1. 報告應以迅速為要并同時于現地標示之  
 2. 標示方法可分為步哨(標兵)阻礙標示之三種通常多用標示法(如附記內時)須要時取阻礙或配置步哨者有之但均須位於容易發現之地點以能由遠方得知為要

項 事 意 注

1. 出發前是否綿密檢查携帶坊具  
 2. 行進時注意全班同時進入有毒之區域否  
 3. 是否為敵偽裝毒氣所欺騙而生過度疲勞影響于嗅覺之銳敏  
 4. 對於我之前進要路每多為敵散佈毒氣是否縮密搜索險地尤易為毒氣長久帶留是否特別注意  
 5. 報告通報迅速否并注意先用簡單標示記號次用詳細之報告否  
 6. 標示位置適當否夜間亦能識別否

法 方 育 教

1. 先說明毒氣之性能及毒氣攻擊之  
 2. 若無毒氣及防備之面具只要求士  
 3. 除按照上之規定外另取向敵行之  
 4. 動作并用白石灰撒于演練區內以  
 5. 為教育之補助

項 事 究 研

1. 斥候之選定及兵力  
 2. 搜索之隊形  
 3. 搜索之要領  
 4. 報告及標示

附 記

標示之例如左圖必要時可添附之

月 日 時

注意「毒氣種類」

西 東

← - | - →

200 100

公尺 公尺

部隊號

項 事 意 注

1. 關於毒氣之性能及毒別可參考毒氣斥候教育書  
 2. 茲為表格所限故從略  
 3. 演習前之說明由營長集合全營講授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第 次野外演習計劃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附 記	定		想		目 課
						方位之判定
		文 條 證 引		項 事 究 研		間 時
		頁 地形學卷一第六十 一頁野外各個訓練 男五十九頁及二十七		4. 依樹木之判定法 5. 依禾苗之判定法 6. 依大陰之判定法		1. 依地圖之判定法 2. 依指北針與磁之 判定法 3. 依樹木之判定法
項 事 意 注		備 準 習 演	法 方 育 教		眼 着 育 教	點 地
1. 方位判斷一般之要領是否領 會 2. 用指北針時務避在鐵物附近			先將各種判定詳加說明然後就 現地實物以驗具方向之判斷		養成其判斷能力使不致有迷失 向之遺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	附記 1. 出發時各連分途出發但須於午後四時以前演習完畢聽候營長講評 2. 講評地點在某高地	定		想		目 課	步 哨 勤 務	
		文 條 証 引		項 事 究 研		間 時		
		軍中要務令第二百 二十一條至二百三 十二條		1. 步哨之任務及守 則之概念 2. 位置之設法 及槍之保持 3. 步哨之監視 及發覺敵候 4. 兵時之動作 及地形 5. 距離測量 6. 對於可疑處 之處理		1. 步哨之任務及守 則之概念 2. 位置之設法 及槍之保持 3. 步哨之監視 及發覺敵候 4. 兵時之動作 及地形 5. 距離測量 6. 對於可疑處 之處理		1. 步哨之任務及守 則之概念 2. 位置之設法 及槍之保持 3. 步哨之監視 及發覺敵候 4. 兵時之動作 及地形 5. 距離測量 6. 對於可疑處 之處理
		項 事 意 注	備 準 習 演	法 方 育 教	眼 着 育 教	點 地		
1. 步哨守則明瞭否 2. 是否有對敵之觀念 3. 監視之方法與姿勢是否適當 4. 步哨之設備徵候之判斷適當 5. 步哨發現敵兵動作與處置適 否 6. 步哨對於許有出入步哨綫者 之處置如何	軍中要務令 紅旗 白旗 黃旗	1. 先將步哨概要逐條說明然後 選派資深之軍士充當步哨再 令其餘使之見學 2. 實施時須用假設敵(以旗幟 代)及各種徵候以練習之	1. 務求一般守則之了解及任務 明瞭 2. 熟悉各種動作以期適合於實 戰之要求					

第 次野外演習計劃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附 記  1. 步哨特別守則之順序按照陣中勤務規定教授之 2. 如遇天雨改在講堂教授	定		想		目 課	步 哨 勤 務	
		文 條 證 引		項 事 究 研		間 時		
		項 事 意 注		法 方 育 教		眼 着 育 教		點 地
		備 準 習 演						
		陣中要務令第五編 第三章第一節之六 聯合指揮上卷二九 頁至一二二頁		1. 普通守則之複習 2. 特別守則之記憶 3. 報告之動作 4. 射擊之時機				
		陣中要務令 黃旗 紅旗 白旗		1. 先將步哨要領說明之再選適合於小中士均至步後之並令列位從旁見學 2. 實施時須攜帶旗幟以示假設 3. 依規定其使用法以便步 4. 縮密矯正然後加以講評	1. 要求普通及特別兩守則十分了解并熟練之 2. 報告詞務求簡明確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	附 記  演習時在二十公尺內不準放空包 天雨時改在講堂教授	定			想			目 課	
		文 條 證 引		項 事 究 研		眼 着 育 教		步 哨 動 務	間 時
		事 項 意 注	備 準 習 演	法 方 育 教	法 方 育 教	眼 着 育 教	步 哨 動 務	間 時	
		陣中要務令第五編 第三章第一節之六	1. 按照規定地點預選適于小哨 位置擬定簡單情況 2. 攜帶陣中要務令及筆記簿	小哨長由官長充當將小哨配備 後再綿密教練步哨之動作并于 演習畢加以講評	小哨長由官長充當將小哨配備 後再綿密教練步哨之動作并于 演習畢加以講評	1. 普通守則特別守則力求熟練 2. 連絡及交代之動作務須了解	1. 步哨長受令後及 赴守地時之動作 2. 步哨長至守地後 之處置 3. 特別守則之複誦 4. 與鄰步哨之連絡 5. 步哨之交代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附 記	定		想		目 課
						步 哨 動 務
		文 條 證 引		項 事 究 研		間 時
				一、複習步哨之各種動作 二、槍前哨展望哨及斥候巡察等之動作 三、敵兵之捕獲 四、對敵襲時之動作		
		項 事 意 注	備 準 習 演	法 方 育 教		點 地
一、步哨動作之複習力求嫻熟 二、槍前哨展望哨及斥候巡察等之動作合要領否 三、對敵襲時之動作適當否	一、按規定地點預選過於小哨位置擬定簡單情況 二、攜帶陣中要務令紙記本	教 育 若 基 小哨長由官長充當時小哨配備後再綿密實施并於演習時單加以講評		一、練步哨槍前哨展望哨及斥候巡察等之動作以為小哨配備基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	附 記 如遇天雨不能實施時改在講堂教授	定 想		目 課 對空監視哨
		文 條 證 引		間 時
		項 事 意 注		研 究 事 項 1. 對空監視哨之性能與兵力及其設置之部隊 2. 對空監視哨之位置及設備 3. 對空監視哨一守則特別守則 4. 報告及通報之手段
		備 準 習 演		地 點
項 事 意 注 1. 對空監視哨位置與設備適宜否 2. 一般守則與特別守則之記憶力如何 3. 報告與通報之動作及其連絡法是否合乎要領		法 方 育 教 1. 假令在指定區域或合營(講堂)區設置對空監視哨擬定情況 2. 就地選定適于設置對空監視哨之位置 3. 攜帶陣中要務令	眼 看 育 教 力求明瞭對空監視哨之要領并熟習其動作	

目 課	想 定				目 時	月 日 午	點 地
	文 條 証 引	項 事 究 研	法 方 育 教	備 準 習 演			
軍 士 哨							
		一、赴守地時之動作 二、到守地後之動作 三、排哨(小哨)長來時之動作 四、配置完畢後之處置 五、敵襲時之處置	一、先說明使用軍士哨之時機及其動作次即分三排教授實施之 二、實施時須將小哨配置後再綿密視查軍士哨長以下各動作如有不合之處尤須逐段矯正之	一、按規定地點須適合于小哨位置擬定簡單情況 二、就地定復哨位置及應派哨長之位置 三、攜帶中要務令筆記簿	一、如遇天雨不能實施時改在講堂教授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 ×××× ××××	
			一、軍事哨長之動作是否熟練合法 一、對敵襲時之處置如何 三、其他概準步哨動作複習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記	附	定	想	目 課	
		如遇天雨改上講堂			軍士哨	
			文 條 證 引	項 事 究 研	間 時	
			軍令二百二十二至 二百二十七條	D.C. 報告之要領 B. 不意受敵襲時 之動作 A. 偵察(下候) 時之報告預知 一、晝間夜間位置 之變更 二、敵襲時之動作	月 日 午	
			項 事 意 注	備 準 習 演	法 方 育 教	眼 着 育 教
		一、位置變更配備異同之影響 二、敵襲處置適當否	一、陣中要務令 二、筆記本	詳前表	詳前表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附 記	定			想			目 課			
	如遇天雨改上講堂							軍 士 哨			
		文 條 證 引	項 事 究 研			間 時					
			參照前次	H. 敵襲時之處置	G. 配置完畢後之處	F. 小哨長受守則	E. 小哨長授守則	D. 哨長到守地務之	C. 出發隊形及赴守	B. 哨長受命後之處	A. 哨所偵察時應研
項 事 意 注	備 準 習 演	法 方 育 教	眼 着 育 教	點 地							
一、軍士哨長配置時之動作有順序否 二、配置完畢後之處置適合當時地形與敵情 三、敵襲時處置同到否	一、陣中要務令 二、筆記本	一、綜合實施使用之能力向上 二、夜間之動作亦須演習之	一、選定哨所須適合情況 二、配置須遵照順序 三、動作及處置須適合地形與敵情	× × ×							



第一次野外演習計劃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	附 記	定 想	目 課	
	如遇天雨改上講堂	文 條 證 引	項 事 究 研	尖 兵 勤 務
		中中要務令第五編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 節之一	一、尖兵一般之要 二、尖兵受命務 三、率領尖兵群 四、尖兵之動作 五、尖兵行進對於 各種地形之通 六、斥候通過各種 地形之搜索法 七、斥候之換班法	間 時 月 日 午
		項 事 意 注 一、一般之要領明瞭否 二、率領尖兵群之動作及 尖兵行進對於各種地形 三、尖兵行進對於各種地形 四、斥候對於各種地形之搜索 五、斥候通過各種地形之搜索 六、斥候換班適當否 六、連絡兵通常每二名併齊行 進	法 方 育 教 一、先將研究事項詳加說明 二、以步槍數附以輕機關槍 編為尖兵 三、大官長下令實施就地 逐一矯正演習畢再加以講 評	點 地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 ×××× ××××
備 準 習 演 一、按規定地點預擬想定 二、用旗幟表視後方部隊 三、攜帶中要務令地圖筆記 簿等	教 育 一、使學者徹底了解尖兵長以 上各動作 二、力求熟習斥候連絡兵傳令 兵之動作	地 點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 ×××× ××××		

第一次野外演習計劃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	附 如遇天雨改在講堂教授	定		想		目 課	小 哨 動 務	
		文 條 證 引		項 事 究 研		間 時	月 日 午	
		至其七 陣中要務令第百 第三章第一節其五		七、架槍及休息法 六、代理小哨長之 習 五、步哨軍士哨令 前哨及斥候巡 查等動作之檢 四、守則之授與複 誦 三、小哨命令詞 二、小哨長受命務 領 一、小哨一般之要		教 育 方 法		點 地
		備 準 習 演		法 方 育 教		眼 着 育 教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 ××××× ××××× 附近
項 事 意 注		旗幟等 帶地圖陣中要務令筆記本		一、先說明小哨配備之要領及其動作之順序然後逐一實施之 二、實施時小哨長由官長充當并于實施後加以詳解		一、明瞭小哨配備之大概 二、熟練小哨以下之各動作		
一、小哨配備概要及小哨長之動作是否明瞭 二、綜合步哨軍士哨斥候等之教育而熟練之								

第二次野外演習計劃表

目 課  
小 哨 演 習

間 時

點 地

定 想

有擊第一營於西進人任之西軍  
步先頭營於西進人任之西軍  
分長先頭營於西進人任之西軍  
命長先頭營於西進人任之西軍  
一、我營之敵現任在附  
宿我營之敵現任在附  
二、本連為前哨位置於南端  
三、本連為前哨位置於南端  
四、本連為前哨位置於南端

有擊第一營於西進人任之西軍  
步先頭營於西進人任之西軍  
分長先頭營於西進人任之西軍  
命長先頭營於西進人任之西軍  
一、我營之敵現任在附  
宿我營之敵現任在附  
二、本連為前哨位置於南端  
三、本連為前哨位置於南端  
四、本連為前哨位置於南端

附 記	文 條 證 引	項 事 究 研	一、步哨之配 二、特要守則 三、之與法 四、領之要 五、小內之 六、休息計劃 七、搜索定劃 八、抵禦與就 九、預行演習
	備 準 習 演	法 方 育 教	熟習小哨長以下之 各動作 先將研究事項詳加 說明後按演習順序 綿密教授之
	項 事 意 注	地 圖 報 告 簿 紙 陣中要務令 中報要務令 報告簿紙	
	一、步哨之配 二、特要守則 三、之與法 四、領之要 五、小內之 六、休息計劃 七、搜索定劃 八、抵禦與就 九、預行演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附 記	定 想			目 課
					連絡勤務
		文 條 證 引	項 事 究 研		間 時
			陣中要務令第四章 第33 1 59	一、連絡之任務 二、前後之連絡 三、隱蔽地之連絡 四、行軍間之連絡 五、戰鬥間之連絡	月 日 午
	項 事 意 注	備 準 習 演	法 方 育 教	眼 音 育 教	點 地
	1. 各種地形之連絡法 2. 行進間之連絡法 3. 戰鬥間之連絡法	陣中要務令 橡 筆 報告紙	令各排分地實施以二小時教育 行進間之連絡以二小時教育戰 鬥間之連絡互換時實施之	1. 任務之了解 2. 編成之大概 3. 動作之要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附 記	定	想	目 課	旅 次 行 軍		
				間 時	月 日 午		
				法 方 育 教	項 事 究 研	一、行軍出發前之注意 二、集合前之注意 三、行軍中之軍紀及行進中之注意 四、休息中之注意 五、行軍中之衛生	
				備 準 習 演	文 條 證 引	項 事 意 注	服 着 育 教
				矯 正 說 明 時 加 以 意 之 事 項 預 先 二、關於行軍應注意之事項預先說明時加以矯正	一、半日行程暫定往返三十里 二、關於行軍應注意之事項預先說明時加以矯正	1. 注意出發前及集合前之動作 2. 養成行軍軍紀以保持其行軍力 3. 了解行軍種類隊形速度聯絡 休息衛生諸事項	明瞭行軍中諸法則鍛鍊堅強之足力及養成堅忍耐久之精神
				陣中要務令 筆記本	陣中要務令第253至第320		
地 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定		想		目 課
	2. 1. 近已共向現敵左所抵日該○之連東○敵有第陣○日西敵有○午進務部○對步西敵第在其○百敵左 出在步我巳約得○午敵○於附的拒步進現我連之可○中經我○○○來以敵第中○想○五中○由兵約二 沒○探東經二○情○○○近占止兵中經優想前到午約○優時時月○到待確二○想○五中○由兵約二 ○三前○百○餘○况西時月攻據該第○勢定面達○於○勢得行○○○之後守連○定出六○約二 ○四中○餘○附名○人○如端行○擊○敵○三○之○我時本○之知抵日前任續○有○沒名○二		1. 2. 端行○之得近占步第一 得抵日任通以領兵第一 知○午務過掩○一 情○○○於○本○連定 况○○○月○隊附 如西時月○		連防禦(陣地佔領)
	附 記	文 條 証 引	項 事 究 研	間 時	月 日 午
	一、想定由各連自擬 二、如遇天雨改爲學課	事 項 意 注 五、監視部隊及監視哨之配置 四、陣地佔領之命令務求簡 三、與側防之關係對陣地前 二、火網構成須留意隣接隊 一、慮適當佔領地時須周密考	備 準 習 演 二、携帶步兵操典與筆記簿	法 方 育 教 先關於佔領順序及研究事 項之各項引證操典條文加 以說明然後實施演習陣地 完了後即告停止	眼 着 育 教 一、佔領陣地及配備須適合地 形及目的 二、依地形敵情而決定第一線 三、使用各種火器須發揮其特 性以構成綿密之火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附  想 定 由 各 連 自 擬	定  1. 領軍之任 2. 領軍之任 3. 領軍之任 4. 領軍之任 5. 領軍之任	想  1. 領軍之任 2. 領軍之任 3. 領軍之任 4. 領軍之任 5. 領軍之任	目 課  防 禦 戰 門 ( 連 )	
		文 條 證 引	項 事 究 研	間 時  一、戰門指導 二、預備隊之 三、使軍襲入 四、敵陣地特	
		項 事 意 注	備 準 習 演	法 方 育 教	眼 着 育 教
		一、配置守兵於各地區適當 二、否開始射擊及通迅設 三、陣地內之連絡及通迅設 四、決定是實而迅速處 五、敵兵侵入我陣地時處 六、置適當否	一、偽裝各隊與筆記簿 二、帶裝各隊與筆記簿 三、如無空包紙炮代用 四、紅旗一面敵步數名 五、或一紅旗一敵步數名 六、敵機關槍一枝 七、約派記號以充假設敵	一、陣地佔領完了後設敵按 二、攻擊之順序向陣地最 三、擊即沉着戰至最後之 四、襲演習即告停止	一、防禦配備須按任務地形 二、及長短等而策定之射擊 三、敵之近火子敵以擊 四、以熾盛之火子敵以擊 五、大之戰況不利之際須為 六、遇戰不擊之位置迅速赴 七、機獨新之處置迅速赴 八、預備隊之位置迅速赴 九、於第一線
					地 點

第 次野外演習計劃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附 記	項 事 究 研	定 想	目 課
		<p>四、三、二、一、四、三、二、下、</p> <p>時、備戰及支防陣B.盪突作接定攻命連A          之、軍隊門火撐察地關 擊 敵 及 擊 令 長 關          戰、侵之指網點命之於 及 及 運 攻 方 詞 之 於          門、入使揮之令偵坊 縱 動 擊 向 之 動 攻          陣、用及構配 察 察 深 之 部 之 作 擊          地、預成置 及 者 掃 動 署 選 及 者</p>		連之攻防對抗
		法 方 育 教	組 編 員 人	間 時
		<p>二、一、</p> <p>實、秘指對、關、然、詳、担          戰、密、專、方、於、後、細、任          之、方、要、之、演、選、偵、計          狀、能、領、之、習、擬、察、劃          態、實、須、定、部、想、地、者          現、守、及、隊、定、形、須</p>	<p>二、一、</p> <p>當、連、及、以、東、排、充、之、及、以、西          長、排、分、步、軍、排、當、連、之、步、步、軍          充、由、之、兵、第、充、長、由、一、兵、第、第、二          當、各、編、三、當、由、編、三、連、成、連、連、成、連</p>	月 日 午
		員 人 判 裁	令 制	定 規 習 演
	<p>三、二、一、</p> <p>、西、東、統          軍、軍、軍、裁          裁、裁、裁、官          判、判、判、官          官、官、官、營          連、連、連、附          長、長、長、</p>	<p>三、二、一、</p> <p>、兩、不、前、東          軍、能、西、軍、軍          相、通、車、到、其          距、過、在、達、於          在、三、午、午、於          三、十、○、○、午          公、公、時、時、○          尺、尺、○、○、○          內、內、分、分、分          不、不、以、以、以          准、准、前、前、前          放、放、前、前、前          槍、槍、○、○、○</p>	<p>三、二、一、</p> <p>、其、空、西          他、包、半、軍          應、每、左、手          携、名、手、佩          帶、發、發、帶          各、給、給、紅          件、○、○、臂          件、發、發、章</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目 課	連對抗追擊退却	東軍想定(追擊) ○步兵第一營 ○步兵第二營 ○步兵第三營 ○步兵第四營 ○步兵第五營 ○步兵第六營 ○步兵第七營 ○步兵第八營 ○步兵第九營 ○步兵第十營 ○步兵第十一營 ○步兵第十二營 ○步兵第十三營 ○步兵第十四營 ○步兵第十五營 ○步兵第十六營 ○步兵第十七營 ○步兵第十八營 ○步兵第十九營 ○步兵第二十營 ○步兵第二十一營 ○步兵第二十二營 ○步兵第二十三營 ○步兵第二十四營 ○步兵第二十五營 ○步兵第二十六營 ○步兵第二十七營 ○步兵第二十八營 ○步兵第二十九營 ○步兵第三十營 ○步兵第三十一營 ○步兵第三十二營 ○步兵第三十三營 ○步兵第三十四營 ○步兵第三十五營 ○步兵第三十六營 ○步兵第三十七營 ○步兵第三十八營 ○步兵第三十九營 ○步兵第四十營 ○步兵第四十一營 ○步兵第四十二營 ○步兵第四十三營 ○步兵第四十四營 ○步兵第四十五營 ○步兵第四十六營 ○步兵第四十七營 ○步兵第四十八營 ○步兵第四十九營 ○步兵第五十營 ○步兵第五十一營 ○步兵第五十二營 ○步兵第五十三營 ○步兵第五十四營 ○步兵第五十五營 ○步兵第五十六營 ○步兵第五十七營 ○步兵第五十八營 ○步兵第五十九營 ○步兵第六十營 ○步兵第六十一營 ○步兵第六十二營 ○步兵第六十三營 ○步兵第六十四營 ○步兵第六十五營 ○步兵第六十六營 ○步兵第六十七營 ○步兵第六十八營 ○步兵第六十九營 ○步兵第七十營 ○步兵第七十一營 ○步兵第七十二營 ○步兵第七十三營 ○步兵第七十四營 ○步兵第七十五營 ○步兵第七十六營 ○步兵第七十七營 ○步兵第七十八營 ○步兵第七十九營 ○步兵第八十營 ○步兵第八十一營 ○步兵第八十二營 ○步兵第八十三營 ○步兵第八十四營 ○步兵第八十五營 ○步兵第八十六營 ○步兵第八十七營 ○步兵第八十八營 ○步兵第八十九營 ○步兵第九十營 ○步兵第九十一營 ○步兵第九十二營 ○步兵第九十三營 ○步兵第九十四營 ○步兵第九十五營 ○步兵第九十六營 ○步兵第九十七營 ○步兵第九十八營 ○步兵第九十九營 ○步兵第一百營
	間 時	月 日 午	東軍 ○步兵第一連 ○步兵第二連 ○步兵第三連 ○步兵第四連 ○步兵第五連 ○步兵第六連 ○步兵第七連 ○步兵第八連 ○步兵第九連 ○步兵第十連 ○步兵第十一連 ○步兵第十二連 ○步兵第十三連 ○步兵第十四連 ○步兵第十五連 ○步兵第十六連 ○步兵第十七連 ○步兵第十八連 ○步兵第十九連 ○步兵第二十連 ○步兵第二十一連 ○步兵第二十二連 ○步兵第二十三連 ○步兵第二十四連 ○步兵第二十五連 ○步兵第二十六連 ○步兵第二十七連 ○步兵第二十八連 ○步兵第二十九連 ○步兵第三十連 ○步兵第三十一連 ○步兵第三十二連 ○步兵第三十三連 ○步兵第三十四連 ○步兵第三十五連 ○步兵第三十六連 ○步兵第三十七連 ○步兵第三十八連 ○步兵第三十九連 ○步兵第四十連 ○步兵第四十一連 ○步兵第四十二連 ○步兵第四十三連 ○步兵第四十四連 ○步兵第四十五連 ○步兵第四十六連 ○步兵第四十七連 ○步兵第四十八連 ○步兵第四十九連 ○步兵第五十連 ○步兵第五十一連 ○步兵第五十二連 ○步兵第五十三連 ○步兵第五十四連 ○步兵第五十五連 ○步兵第五十六連 ○步兵第五十七連 ○步兵第五十八連 ○步兵第五十九連 ○步兵第六十連 ○步兵第六十一連 ○步兵第六十二連 ○步兵第六十三連 ○步兵第六十四連 ○步兵第六十五連 ○步兵第六十六連 ○步兵第六十七連 ○步兵第六十八連 ○步兵第六十九連 ○步兵第七十連 ○步兵第七十一連 ○步兵第七十二連 ○步兵第七十三連 ○步兵第七十四連 ○步兵第七十五連 ○步兵第七十六連 ○步兵第七十七連 ○步兵第七十八連 ○步兵第七十九連 ○步兵第八十連 ○步兵第八十一連 ○步兵第八十二連 ○步兵第八十三連 ○步兵第八十四連 ○步兵第八十五連 ○步兵第八十六連 ○步兵第八十七連 ○步兵第八十八連 ○步兵第八十九連 ○步兵第九十連 ○步兵第九十一連 ○步兵第九十二連 ○步兵第九十三連 ○步兵第九十四連 ○步兵第九十五連 ○步兵第九十六連 ○步兵第九十七連 ○步兵第九十八連 ○步兵第九十九連 ○步兵第一百連
	地 點	開始 任○○○附近 終止	一、西軍左手佩帶臂章 二、空○每名發給五發 三、其他應攜帶之件
	制 令	一、東西軍對抗動作須午時以前部署完畢 二、○時○分西軍開始退却 三、○分東軍開始攻擊 三、由統裁官令奏停戰號音兩軍即行停止	一、統裁官營長 二、東裁判官○連長 三、西軍裁判官○營附
	法 方 育 教	編組兩連對抗一方演習追擊一方演習退却但關於追擊退却之要領事須加以詳細之說明	編組兩連對抗一方演習追擊一方演習退却但關於追擊退却之要領事須加以詳細之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	定		想		前哨勤務 (前哨連之配備)	課目	
	附記	法方育教	項事究研	項事意注			
	<p>一、出發時間午時演習終止時間於午時</p>	<p>一、先於教室中 二、以詳細之 三、講解演地 四、到演地 五、習而演 六、習而演 七、習而演 八、習而演 九、習而演 十、習而演</p>	<p>一、配備之要 二、派巡察 三、報告之調 四、各種勤務 五、及戰備 六、複習小哨 七、之動作</p>	<p>一、前哨連長之動 二、要領及其配備之 三、警戒法是否撤 四、底明瞭 五、小哨動作是否 六、確有心得 七、敵襲動作合法 八、否</p>	<p>第一連想定 西車步兵第一營有擊擾由○ 西進○敵○人○之○任○務○於○月○日○午○ 後○此○時○分○先○頭○行○抵○營○長○命○令○ 之○要○旨○如○左○連○長○受○到○營○長○命○令○ 一、敵○人○現○在○可○達○之○地○點○ 二、敵○人○之○動○向○ 三、敵○人○之○數○量○ 四、敵○人○之○武○器○ 五、敵○人○之○意○圖○ 六、我○方○之○防○禦○ 七、我○方○之○攻○擊○ 八、我○方○之○退○却○ 九、我○方○之○協○同○ 十、我○方○之○後○援○</p>	<p>月 日</p>	<p>時 間</p>
		<p>一、先於教室中 二、以詳細之 三、講解演地 四、到演地 五、習而演 六、習而演 七、習而演 八、習而演 九、習而演 十、習而演</p>	<p>一、配備之要 二、派巡察 三、報告之調 四、各種勤務 五、及戰備 六、複習小哨 七、之動作</p>	<p>一、前哨連長之動 二、要領及其配備之 三、警戒法是否撤 四、底明瞭 五、小哨動作是否 六、確有心得 七、敵襲動作合法 八、否</p>	<p>第一連想定 西車步兵第一營有擊擾由○ 西進○敵○人○之○任○務○於○月○日○午○ 後○此○時○分○先○頭○行○抵○營○長○命○令○ 之○要○旨○如○左○連○長○受○到○營○長○命○令○ 一、敵○人○現○在○可○達○之○地○點○ 二、敵○人○之○動○向○ 三、敵○人○之○數○量○ 四、敵○人○之○武○器○ 五、敵○人○之○意○圖○ 六、我○方○之○防○禦○ 七、我○方○之○攻○擊○ 八、我○方○之○退○却○ 九、我○方○之○協○同○ 十、我○方○之○後○援○</p>	<p>月 日</p>	<p>時 間</p>
		<p>一、先於教室中 二、以詳細之 三、講解演地 四、到演地 五、習而演 六、習而演 七、習而演 八、習而演 九、習而演 十、習而演</p>	<p>一、配備之要 二、派巡察 三、報告之調 四、各種勤務 五、及戰備 六、複習小哨 七、之動作</p>	<p>一、前哨連長之動 二、要領及其配備之 三、警戒法是否撤 四、底明瞭 五、小哨動作是否 六、確有心得 七、敵襲動作合法 八、否</p>	<p>第一連想定 西車步兵第一營有擊擾由○ 西進○敵○人○之○任○務○於○月○日○午○ 後○此○時○分○先○頭○行○抵○營○長○命○令○ 之○要○旨○如○左○連○長○受○到○營○長○命○令○ 一、敵○人○現○在○可○達○之○地○點○ 二、敵○人○之○動○向○ 三、敵○人○之○數○量○ 四、敵○人○之○武○器○ 五、敵○人○之○意○圖○ 六、我○方○之○防○禦○ 七、我○方○之○攻○擊○ 八、我○方○之○退○却○ 九、我○方○之○協○同○ 十、我○方○之○後○援○</p>	<p>月 日</p>	<p>時 間</p>



課 目	營 之 攻 擊	想 定	附 記	中 華 民 國
時 間	月 日	<p>一、據飛機報告，敵軍由南向北，經地線為其陣地之攻擊任務。西、負、陣地、高、經、認、據、一、</p> <p>二、陣地之攻擊任務。西、負、陣地、高、經、認、據、二、</p> <p>三、陣地之攻擊任務。西、負、陣地、高、經、認、據、三、</p> <p>四、陣地之攻擊任務。西、負、陣地、高、經、認、據、四、</p> <p>五、陣地之攻擊任務。西、負、陣地、高、經、認、據、五、</p> <p>六、陣地之攻擊任務。西、負、陣地、高、經、認、據、六、</p> <p>七、陣地之攻擊任務。西、負、陣地、高、經、認、據、七、</p> <p>八、陣地之攻擊任務。西、負、陣地、高、經、認、據、八、</p> <p>九、陣地之攻擊任務。西、負、陣地、高、經、認、據、九、</p> <p>十、陣地之攻擊任務。西、負、陣地、高、經、認、據、十、</p>	<p>本表依照 週術科預定表</p>	年 月 日
地 點	組 編 員 人	<p>一、參照連教練之部特宜注意步兵連與重火器之協同</p> <p>二、機關槍步兵砲兵等以旗幟表示之</p> <p>一、營之編成按照國軍之編制以步兵三連(四五六連)編成之</p> <p>二、演習營長由營附充當連長由各連連長充當排長由各排排長充當班長由各班班長充當</p> <p>三、機關槍步兵砲兵等由連附充當</p> <p>四、假設敵由某砲隊指揮</p> <p>五、假設敵步兵砲隊關槍之標兵臨時指派</p>	<p>項事定規及備準習演</p> <p>一、假設敵及用旗幟標設之武器由指揮者向各隊徵集臨時規定</p> <p>二、各隊須攜帶手旗以為連絡之使用</p> <p>三、同于演習之器材由各隊攜帶</p>	訂

第 大野外演習計劃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附 記	定	想	目 課	班充戰關前哨
				間 時	1. 戰關前哨之 2. 戰地前哨之 3. 守地及命令 4. 連地之選 5. 陣地之選 6. 工事之選 7. 工事之選 8. 工事之選
				項 事 意 注	1. 注意班長赴守地時之動作是否迅 2. 陣地之選定注意是否合乎戰術上 3. 發現敵情後之處置是否適當 4. 撤退時是否按次交相掩護(極機 5. 撤退後之報告敵情戰況是否明瞭
				備 準 習 演	1. 攜帶紅白各色旗幟 2. 攜帶空包若干發 3. 班長以上帶步兵操典
法 方 育 教	1. 由連長講解後派遺假敵指示具 2. 各排編成二個單位由一班演習一 3. 由連長按情況充任演習班長與 4. 各排長戰關前哨之命令(如簡單 5. 戰門前哨之一切準備完畢後用記 6. 號使假敵進攻擊前進使演習戰門 7. 前哨者處置之 8. 連長接各戰門前哨報告戰況後即 9. 給予各戰門前哨命令演習撤退中 10. 動作退至指定地點後演習即中 11. 止(通常撤退時機命令中已先及 12. 之) 13. 由班長指揮之				
文 條 證 引	步兵操典 二百十六條二 百七十三條聯 合兵種之指揮 與戰關三百五 十七條				
項 事 意 注	1. 注意班長赴守地時之動作是否迅 2. 陣地之選定注意是否合乎戰術上 3. 發現敵情後之處置是否適當 4. 撤退時是否按次交相掩護(極機 5. 撤退後之報告敵情戰況是否明瞭				
備 準 習 演	1. 攜帶紅白各色旗幟 2. 攜帶空包若干發 3. 班長以上帶步兵操典				
法 方 育 教	1. 由連長講解後派遺假敵指示具 2. 各排編成二個單位由一班演習一 3. 由連長按情況充任演習班長與 4. 各排長戰關前哨之命令(如簡單 5. 戰門前哨之一切準備完畢後用記 6. 號使假敵進攻擊前進使演習戰門 7. 前哨者處置之 8. 連長接各戰門前哨報告戰況後即 9. 給予各戰門前哨命令演習撤退中 10. 動作退至指定地點後演習即中 11. 止(通常撤退時機命令中已先及 12. 之) 13. 由班長指揮之				
文 條 證 引	步兵操典 二百十六條二 百七十三條聯 合兵種之指揮 與戰關三百五 十七條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附 記	定	想	南領止連月到月連止領南	班之防禦			
				3. 方設本以所第處中造向巨有命到月連止領南 能橋連阻北一附比部我我百如某日來之敵近某 達梁刻止高遠中近刻隊行約餘下處時任務以高班 到須在該地佔班已約進十名之敵到連分某本 某于某敵構領長到步中五之敵到連分某本 處某處前築某率遠兵其公敢到連分某本 時如淮丁處領	間時			
				文 條 證 引	項 事 究 研	4 3.2. 1. 之要及開之假陣防作 繪圖(防擊始設工地禦長 寫法(擊射置事地禦受 法(擊射置事地禦受 配(擊射置事地禦受 備(擊射置事地禦受)		
				項 事 意 注	備 準 習 演	法 方 育 教	眼 着 育 教	點 地
				3. 完各及掃進工散縱班 成兵承清入事兵深長 時構藥射陣實兵深長 間構藥射陣實兵深長 是事等測後偽估之選 否工事是重班裝之定 合藥事是重班裝之定 乎是事是重班裝之定 規是事是重班裝之定 定是事是重班裝之定	3.2 1 典班紅空 長藍藍若 携旗旗干 帶帶帶發 鉛筆圖紙及步兵操	3. 2. 1 處攻者令規區究於要發射陣成成一死應務射陣 置擊伏假定各分事開圖現擊地機二一地角構宜界地 前于設各各排解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 進遠敵排排解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 以處持演爲釋之先將課目及研 觀適紅習之干班演習之并 察時色之地高及習之并 防以記號代表方攻 禦班號代表方攻 長命代表方攻	0. 陣地機關槍應構築兩個以上之 1. 陣地機關槍應構築兩個以上之 2. 陣地機關槍應構築兩個以上之 3. 陣地機關槍應構築兩個以上之 4. 陣地機關槍應構築兩個以上之 5. 陣地機關槍應構築兩個以上之	1. 陣地機關槍應構築兩個以上之 2. 陣地機關槍應構築兩個以上之 3. 陣地機關槍應構築兩個以上之 4. 陣地機關槍應構築兩個以上之 5. 陣地機關槍應構築兩個以上之

第 次野外演習計劃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定		想		目 課
	班之攻擊		班之攻擊		班之攻擊
	有擊攘由板橋方向北進敵人任務之北軍第一連之第一排于月日時行抵某處給予第一班班長命令如左： 1. 較我劣勢之敵刻已佔領某高地阻止我軍前進其戰鬥前哨步兵一班已在某處構築工事		2. 第一班班長率領所部向該敵之戰鬥前哨攻擊前進并佔領某處以待本隊來攻		間 時
	記 附		項 事 究 研		間 時
文 條 証 引		項 事 究 研		間 時	
步兵操典二部 七八至九七條 一七五至一九八條 德譯野外教育 第四章		1. 班長受命後之動作 2. 班散開之時及其方式 3. 進攻之準備位置 4. 敵火下之掩護及交火之掩護 5. 敵火下之掩護工事 6. 敵火下之掩護工事 7. 追擊之實地		間 時	
項 事 意 注		備 準 習 演		法 方 育 教	
1. 接敵運動時班長須注意本班前進之方向 2. 行進時須注意敵人之火力與掩護 3. 與敵交戰時須注意敵人之火力與掩護 4. 須注意敵人之火力與掩護 5. 須注意敵人之火力與掩護 6. 須注意敵人之火力與掩護 7. 須注意敵人之火力與掩護		1. 攜帶竹筒工作器具 2. 攜帶乾糧水壺槍枝鋼盔 3. 攜帶每人若干 4. 攜帶每人若干 5. 攜帶每人若干 6. 攜帶每人若干 7. 攜帶每人若干		1. 到演習地時各排非編成班時則以他排所餘者補之或與動作較差者調換 2. 隨之指定與動作較差者調換 3. 各排編成班時則以他排所餘者補之或與動作較差者調換 4. 以官制正其演習由排長充審判 5. 設以少數兵士攜紅旗為假敵	1. 散兵前進時多兵不可集結于一處 2. 對於攻擊準備位置之選定事前必須偵察地形以適和實地 3. 在敵有效砲火下各兵應互相掩護迅速前進不可徘徊遭難 4. 攻擊中敵火旺盛時如無適當地形可利用應逐段構築簡單工事以行補助 5. 擊前須藉火力掩護完成突擊準備如突擊成功即佔領敵原有之陣地行火力追擊以防敵反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附 記	定		想		目 課	班 任 側 方 警 戒
		4. 前進第一線之中央後 3. 密警戒處後隨前 2. 公警戒處後隨前 1. 連警戒處後隨前		1. 隊之確擊下 2. 隊之確擊下 3. 隊之確擊下		右連軍陣有 翼為步地攻 連該兵敵擊 于營第人任 分月一營務 由綫第之估 疏日之藍	
		文 條 證 引		項 事 究 研		間 時	
		項 事 意 注		備 準 習 演	法 方 育 教	眼 着 育 教	
1. 班之橫寬不可太小但縱深亦不可過大 2. 班距離連至少在300m以上否則掩護不確實		攜帶旗幟 竹筒、空包	1. 演習時以排為單位每排分 2. 及兩班均由排長臨時指定以 3. 便測其機之第一線隊均 4. 用敵表示之(敵軍用藍旗)	1. 出發時班長之處置是否適當 2. 特情下與地令否是適合當 3. 與本連第一隊之切確保 4. 持連各情形之要索捷 5. 對各情形之要索捷 6. 報告須適合時機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p>	<p>記 附</p>	<p>定</p>	<p>想</p>	<p>目 課</p>
			<p>1. 左兵連時十人自 長尖○○任擊 之兵分月務讓 命連于○○之○ 令長○日藍○方 要給○午車○支 旨予地○支向 如尖附○隊</p> <p>2. 我連有向與我 示連一方敵與我 ○約報有與我 ○據之有與我 ○報之有與我 ○報之有與我</p> <p>3. 領命第一鐘前出 尖兵連為排長率 在尖兵連為排長率 尖兵連為排長率 尖兵連為排長率</p> <p>4. 餘前進向敵搜索 連先頭時余在尖兵 連先頭時余在尖兵</p>	<p>班充步兵尖兵</p>
		<p>文 條 證 引</p>	<p>項 事 究 研</p>	<p>間 時</p>
		<p>步兵班教練 三三頁至三九頁</p>	<p>1.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2.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3.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4.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5.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6.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7.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8.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9.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10.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p>	
		<p>項 事 意 注</p>	<p>法 方 育 教</p>	<p>眼 着 育 教</p>
		<p>1.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2.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3.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4.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5.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6.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7.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8.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9.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10.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p>	<p>1.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2.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3.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4.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5.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6.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7.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8.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9.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10.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p>	<p>1.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2.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3.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4.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5.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6.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7.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8.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9.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 10. 尖兵連之各種情況</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	附 記	目 課	
		班 之 撤 退	時 間
		<p>A 藍軍左地區隊步兵第一營主戰鬥線中間之第三連第一排受敵猛烈攻擊排長奉命向後方五百公尺之高地撤退於是排長命各班更換撤退此班為排內之第一波第一班其撤退動作如何</p> <p>R 藍軍某步兵排於某處與敵對抗中為地形所限陷于不利態勢排長決心撤退給予班長之命令(口述)如左</p> <p>1. 敵火力向我猛烈射擊本排傷亡甚衆</p> <p>2. 排以避戰之目的向後方某某處撤退</p> <p>3. 班長第一班之撤退動作如何</p>	<p>1. 班長受命後之處置</p> <p>2. 撤退命令下達之要旨及其傳達法</p> <p>3. 撤退運動時互相掩護戰鬥法</p> <p>4. 撤退後陣地佔領及陣地應具備之條件</p> <p>5. 敵人追擊時班長之處置</p>
		文 條 證 引	項 事 研 究
		項 事 意 注	備 準 習 演
		<p>1. 班長撤退之動作是否適當</p> <p>2. 班長與班長之交相掩護秩序井然不紊</p> <p>3. 撤退後陣地之選擇是否合乎要求</p> <p>4. 敵人要緊時是否沉着無慌亂狀態</p>	<p>1. 攜帶演習旗幟</p> <p>2. 各兵各帶空包若干發</p> <p>3. 攜帶紅布臂章演習時以示敵我之區別</p>
		法 方 育 教	眼 着 育 教
		<p>1. 講解課目後先令各排以一班為示範撤退動作</p> <p>2. 其餘各班則以原班為示範撤退動作</p> <p>3. 在旁觀者則以原班為示範撤退動作</p> <p>4. 演習則以原班為示範撤退動作</p>	<p>1. 假設或須具對敵觀念</p> <p>2. 假設或須具對敵觀念</p> <p>3. 撤退時不可忽視撤退之前</p> <p>4. 撤退時尤宜迅速簡明</p>



軍士教導連第一週術科預定表

日期 月 日至 月 日

星期	區		課目	進度	注意事項
	分	期			
一	各 個 教 練 (徒手)	1. 立正及稍息 2. 原地轉法 3. 各種步法	1. 兩足跟仍體格之許可互相靠攏并齊在一線上 2. 足尖向外約成六十度之角 3. 左(右)轉法就左(右)足跟行之 4. 右足向左側後方退一足之距離以二足跟為軸轉一百八十度		
二	各 個 教 練 (徒手)	1. 原地轉法 2. 各種步法 (正步先以分解動作行之)	5. 轉法之動作須迅速 6. 二足不得交叉宜正直 7. 正步時二臂不動二手稍開 8. 操作前須練習足部活動 正步之分解動作須確實要求做到進度不必要快尤宜注意勿因此面變更身體良好之姿勢		
三	各 個 教 練 (徒手)	複習	1. 注意立正姿勢 2. 兩目宜注視受禮者		
四	各 個 教 練 (徒手)	1. 複習 2. 敬禮 3. 各種轉法	1. 注意立正姿勢 2. 兩目宜注視受禮者 3. 軍士之自由練習		
五	各 個 教 練 (徒手)	1. 二路縱隊之集合 2. 橫隊之集合及看齐 3. 正步行進 4. 各個敬禮	不拘人數多少專注意集合時各個之動作及成隊後各個間之距離離等以補助平時集合整齊為目的看齊亦然 敬禮宜注意姿勢及手足位置		
六	各 個 教 練 (徒手)	1. 複習 2. 跪下及臥倒	1. 不動姿勢須嚴格要求 2. 正步時嚴格要求之但不宜多做 3. 跪下及臥倒時先行分解動作 4. 跪下時之姿勢及臥倒時姿勢須低頭不可昂頭過高		
附	1. 此表採用新式教育計劃及根據軍士短期訓練教育計劃案訂定之 2. 各課目教練時間及詳切進度臨時酌定之 3. 因天雨不能實施時改上學科 4. 星期日則為敬禮演習清潔檢查放假或休息				

記

軍士教導連第二週術科預定表

月 日 至

星期  
區  
分  
課  
目  
進  
度  
注  
意  
事  
項

期	附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同前表 但星期日則為敬禮演習清潔檢查內務整理放假或休假	<p>各個持槍訓練</p> <p>3.2.1. 原地各種轉法 架槍及取槍</p> <p>5.4.3.2. 1. 上體保持立正姿勢轉時右手將槍離地提起 貼住身體不使擺動 須注意保持槍身垂直 取槍須緩固一槍架不許超過五枝 注意勿觸車星</p>	<p>野外演習</p> <p>3.2.1. 利用各個散兵地形地物之 匍匐行進</p> <p>4.3.2. 1. 使知如何利用而後可以達到掩蔽與發揚射擊之效力 使知各種地形地物與某地之利害 務使目標減少容易接近敵人且能出敵意外</p>	<p>各個持槍教練</p> <p>3.2.1. 複習 正步 槍上肩 槍放下</p> <p>3.2.1. 操作時不可牽動身體 槍上肩須垂直右臂須貼往右脇 餘同前</p>	<p>射擊預習 演習</p> <p>2. 三角架瞄準</p> <p>5.4.3.2.1. 緊握槍托使無大空隙須密接而確實 注意射姿式 瞄準點之指示 演習前須略講射擊規則 瞄準距離十五公尺</p>	<p>(持槍) 各個教練</p> <p>1. 複習前週各課目 2. 跪下臥倒 3. (由分解動作做起)</p> <p>細節參照操典二十二，二十三，條 動作要確實并要迅速</p>	<p>(持槍) 各個教練</p> <p>1. 立正姿勢 2. 槍上肩(由分解動作做起) 3. 槍放下</p> <p>1. 細節參照操典十五十六條 2. 立正法注意槍之位置及身體姿式</p>

軍士教道第三週術科預定表

記	附	星期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空包射擊	野外演習	各個持槍教練 (自動步槍)	野外演習	各個持槍教練	各個持槍教練
		1. 複習依托瞄準及各種射擊姿勢 2. 空包射擊在營內操場施行	班之散開	自動步槍單槍教練及性能說明	1. 偽裝 2. 在敵火下之掩蔽及前進動作(完全掩蔽之要領)	1. 行進間跪下及臥倒 2. 定表尺 3. 複習行進間轉法	1. 複習 2. 臥倒 3. 裝退子彈 4. 上下刺刀
		1. 注意握槍把握槍瞄準及擊發之方法 2. 檢查其是否會得要領 3. 利用空包射擊而求得射擊之要領 4. 錯誤之修正及淺鮮學理之講解	1. 成散兵羣及散兵行之動作 2. 遠中距離之運動 3. 敵火下之運動 4. 運動與射擊之連繫	自動步槍之操法與步槍稍有不同之處詳見操典并可由教者適宜規定之務求全體劃一	1. 啓發練習者能適應情況而採取各種偽裝手段 2. 使明瞭天然偽裝物之利用 3. 使明瞭必須使用偽裝之時機 4. 須注意敵之空中偵察 5. 須利用各種手段隱蔽身體 6. 須動作須機警而敏捷 7. 前進動作須機警而敏捷 使目標減小容易接近敵人	1. 開動令後踏山左足同時將槍放下即時跪下或臥倒 2. 裝定表尺須迅速確實	1. 參照前表 2. 射子彈時左臂貼住左脇不使槍口動搖 3. 動作須迅速確實 4. 注意關閉保險機 5. 正步以每分鐘八十五步為標準行之
	同前	自動步槍或輕機關槍為近代步兵中重要之火器故須詳明其性能與使用星期日則為敬禮演習清潔檢查武器擦拭放假或休假					

星期分課目進度注意事項

軍士教導連第四週術科預定表

月 月  
日 日  
至 至

星期	區分	課目		進度	注意事項
		一	二		
		各個持槍教練	各個持槍教練	1. 復習 2. 立正稍息 3. 轉法 4. 槍法 5. 步法之變換	1. 參照前表 2. 擇前週所未實施或動作未嫻熟加緊實施之 3. 以二兵對立互相指揮由班長督促並改正之
		復習	1. 跪下臥倒 2. 裝退子彈 3. 上下刺刀 4. 架上取槍 5. 持槍室外敬禮	1. 斥候勤務一般之要領 2. 各種地形之搜索法 3. 步哨一般之要領 4. 斥候及步哨之演習時間可平均分配之	要求動作之確實及齊一
		野外演習	斥候及步哨之動作	1. 補習前週即未實施之課目 2. 操場內散兵之動作及突擊	操場內散兵之動作須按操典嚴密要求之
		各種持槍教練	1. 斥候及步哨之動作 2. 班之散開	1. 槍前哨對空監視哨瞭望哨之派遣與動作 2. 行軍斥候駐軍斥候及瓦斯斥候共戰關斥候 3. 各種地形之散開 4. 輕機關槍組成散兵 5. 情況緊急之散開	
		野外演習	1. 各種器具之名稱及使用之要領 2. 掘土法投上法	1. 作業詳細之說明 2. 作業力之養成	
		士工作業	1. 各種器具之名稱及使用之要領 2. 掘土法投上法	1. 作業詳細之說明 2. 作業力之養成	
附記	同前表 1. 野外演習擇適當地形以便實施 2. 士工作業之時間定為半日				

軍士教導連第五週術科預定表

記 附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區		
							期	分	課	日
全前	實彈射擊	野外演習	班教練	野外演習	班教練	班教練				
									<p>1. 各種步法及槍法 2. 複習行進間跪下及臥倒 3. 隊形方向之變換</p>	<p>1. 傳令兵之動作 2. 搜索兵之動作 3. 連絡兵之動作</p>





軍士教導第七週術科預定表

記	附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區	分課
全	前	班教練	實彈射擊	班教練	野外演習	班教練	班教練	進度	目
									進
		複習班之制式教練及應用動作	步槍二百公尺臥姿競點射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進間各種隊形之跪下及臥倒</li> <li>2. 行進間各種隊形向斜方向散開</li> <li>3. 複習行進間隊形與方向之變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班之任務分配</li> <li>2. 在重機關槍火力下之動作</li> <li>3. 在敵猛烈砲火下班之前進動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班之前進</li> <li>2. 隊形方向之變換</li> <li>3. 密集隊形變為散開隊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全班為二部班長指揮一半副班長指揮一半</li> <li>2. 臥倒及跪下</li> <li>3. 行進間轉法</li> <li>4. 正步行進</li> <li>5. 上下刺刀(無餘暇時可免免去之)</li> </ol>	注意 事項 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時間分配由教者臨時酌定之</li> <li>2. 戰鬪教練如不能在場操實者可酌量增減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競點射擊之目的在檢查各兵之成績并引起其射擊興趣</li> <li>2. 成績之獎勵與懲罰</li> <li>3. 養成一彈一敵之信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動作須迅速敏捷確實</li> <li>2. 對正目標</li> <li>3. 班長指揮時之口令態度位置均須適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照野外計劃案注意班長之指揮</li> <li>2. 班長陣亡時副班長代理班長之動作及機敏之處置與犧牲精神之養成</li> </ol>	細節參照前表及操典			

軍士教導連第八週術科預定表

月 日 起

配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區
							期	分
同前	土 工 作 業	野 外 演 習	自 動 步 槍 教 練	野 外 演 習	班 教 練	班 教 練	課	目
							進	度
	臥式散兵坑之構築	班防禦 班於縱深防禦之配備	1. 自動步槍之操法及使 用 2. 自動步槍射擊之姿式	1. 班攻擊 在猛烈敵火下班之前 進運動 2. 從敵陣側方突擊之實施	1. 複習 密集隊形變為散開隊 形 2. 散兵運動 3. 散兵集合與整列 4. 突擊動作	3. 2. 1. 複習 不動姿勢 槍法及轉法 3. 隊形方向之變換	注	意
	1. 散兵坑之經始法 2. 工作實施之要領及分班 3. 各種地質作業手作業力之耐久除土量 4. 散兵坑之用途及偽裝法	1. 陣地之偵察及選定 2. 陣地構築之順序及其方法 3. 陣地之封鎖及火網之構成 4. 火力之必要	1. 自動步槍射擊之要領詳于步槍 2. 伏射及利用各種地形之射擊法	1. 側防機關之側壓及破壞 2. 障礙物之剷除 3. 突擊進路之選定 4. 突入後敵軍逆襲之處置	參照前表及操典	1. 動作須嚴格要求確實一致 2. 保持不動姿式 3. 班長之指揮法	事	項

軍士教導連第九週術科預定表

配 附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區
							分	課
全前	實彈射擊	班教練	班教練	野外演習	班教練	班教練		
	自動步槍(輕機關槍) 一百公尺臥姿環靶 單發及連發	複習 1. 不動姿勢槍法及步法 2. 行進間各種隊形之跪下及臥倒	1. 複習前週及星期一、二未實施之課目 2. 行進間各種隊形方向之變換及斜方向行進	班防禦 1. 持久防禦之動作 2. 換班之動作	複習 1. 散開隊形之互換 2. 完全掩蔽及占領陣地 3. 躍進法及匍匐行進	複習 1. 裝退子彈及上下刺刀 2. 班橫隊之敬禮 3. 正步及齊步行進		
	2. 故障之排除 1. 每兵三發第一次單發一粒第二次連發兩粒須使之了解自動火器之特性及單發連發之關係	參照前表 輸流充當班長	參照前表 輸流充當班長	參照野外演習計劃案 1. 陣地之警戒遮蔽 2. 偽裝及對空遮蔽 3. 陣地之構築障礙物之設施及夜間射擊之標識 4. 新舊班任務交替之動作及其注意事項	如操場實施困難時可酌量參照前表及操典 選擇地方	參照前表		

配 附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區分
全 前	競技檢閱	野外演習	班教練	野外演習	班教練	班教練	課目
	體操劈刺武術及特種技能之表演 競走及武裝長跑	1. 班防禦持久防禦換班之動作 2. 班為預備隊之增加	1. 各個槍法 2. 班之整齊及橫隊	1. 班防禦已佔陣地對敵攻擊之動作 2. 班為預備隊時增加之時期與動作	1. 班之散開前進射擊及突擊 2. 立射跪射臥射仰射之姿勢 3. 定表尺	1. 班之散開前進射擊及突擊 2. 行進間各種隊形方向之變換	進度
	1. 以提倡技術增進士兵之體力養成勇敢堅決之氣志及活潑之精神為目的 2. 給獎以鼓勵之 3. 審查成績之能否滿意並提倡其競爭心	1. 新舊班長任務之授受必要事項之指示 2. 對警戒之處置 3. 夜間換班之動作 4. 預備隊之射擊及其方法	參照前表	參照前表	參照前表	參照前表	注意事項

記	附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區
								分	區
同 前		班教練	實彈射擊	射擊預行演習	野外演習	班教練	班教練	分	區
		複習	步槍二百公尺跪姿圓靶(無依托)	1. 依托架上瞄準 2. 擊發檢查	1. 班防禦之射擊 2. 手榴彈之整備及敵兵突擊之制止 3. 班出擊之動作及對退却敵兵之射擊	複習 班之應用教練	複習 班之制式教練	進	度
		課目自定	1. 每人五發 2. 不發彈之理由及其處置 2. 靶場後方之持槍運動		5. 障礙物之收復以防第二度敵之來攻、恢復 4. 行追擊射擊 3. 敵之攻擊 2. 最近距離 1. 參照野外演習計劃案	選擇未曾實施之課目及尙未達要求之課目 複習之 班長輪流充當	參照前表 複習以前因天雨未能實施之課目及尙未達要求之課目	注 意 事 項	

附 記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區
							分	課
同 前	土 工 作 業	野 外 演 習	排 教 練	野 外 演 習	排 教 練	排 教 練		
	跪式散兵坑構築	班 之 攻 防	1. 復習前次課目 2. 班縱隊與行軍縱隊之 轉灣 3. 橫隊中之各班同時轉 灣	班 之 攻 防	1. 行進間各種隊形及方 向變換 2. 橫隊與班縱隊之轉灣	1. 排之編成及整列 2. 停止間之隊形方向變 換	目 進 度	
	1. 在工務實施之方法 2. 在情況緊急時之作業 3. 偽裝射及射擊設備 4. 3	1. 由上次攻擊之班任防禦 2. 由上次防禦之班任攻擊	1. 轉灣時須注意各兵位置變更之情況 2. 須不使有混亂及發聲 3. 時常注意整齊 4. 橫隊變隊時在後之班俟在前之班進 至相當距離再行跟隨前進	1. 攻擊班 2. 防禦班 3. 班長受命後之動作陣地之佔領班長對部下勤務之分配陣地構築之次序	1. 行進間注意向前對正向右看齊 2. 注意帶隊行進間排面之整齊及接肘 3. 班長與排長之位置 4. 對正新方向共在一線上看齊	1. 須照操典確實要求 2. 使軍士了解排編制及人員之位置當整列 時動作須確實敏捷排面尤宜整齊 3. 動作須求迅速齊一成縱隊時須注意距離 及對正	注 意 事 項	

附 記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區
同 前	戰 門 射 擊	野 外 演 習	排 教 練	野 外 演 習	射 擊 表 演	排 教 練	分 課 目 進 度
		各散兵之射擊	排之攻擊	1. 橫隊之各種行進 2. 槍上肩槍放下轉法	排之攻擊	2.1. 握槍把及定表尺 各種射擊姿式及瞄標 擊發 4.3. 手榴彈之投擲 持槍運動	1. 複習前週 2. 齊步及正步行進
	1. 戰鬥射擊每兵給彈十發自動步槍五十發 2. 表現實戰之情況散兵火力之互相掩護 3. 火力掩護下散兵之躍進地形物之利用 4. 講評當使之明瞭并懇切教導之	1. 各種戰鬥地帶之疎開法 2. 第一波與戰鬥羣之區分 3. 猛烈敵火下排之攻擊前進	1. 步速度須求一致各人自定方向基準翼看齊 2. 班長在規定位置亦須看齊 3. 動作要求確實齊一	1. 疎開前對敵人視察之處置 2. 完全掩蔽及偽裝之方法 3. 排之疏開 4. 排攻擊標備之命令 5. 排長戰鬥指導之位置及方法	1. 緊握槍把使無空隙 2. 使兩兵對立互靠于肩上面行握槍把 3. 射擊姿式須合要求 4. 手榴彈之危險界及投擲距離(五十公尺以外)之要求 5. 持槍運動先做雙手後做單手	參照前表	注 意 事 項





期	區		課目	進度	注意事項
	分	區			
附 記  同前	一	排	教	練 複習各個動作  (制式教練)	一、兩兵對立互相指揮班長在旁改正 二、未曾實施及不熟習之課目由教者臨時規定實施之
	二	排	教	練 1. 排之疎開 2. 排之散開 3. 排之佔領陣地 4. 排之突擊	一、操場演習戰鬥動作力求適合典之要求尤須逐一表現之使彼領會要領不宜紊亂 二、操場狹小時可帶至野外實施之(參照野外演習計劃案)
	三	野外	演習	數步隊占領要點之攻擊  (對敵少)	一、排長接受報告後之動作 二、排攻擊部署之要領 三、對於搜索及報告之方法 四、迅速之運動及突擊 五、攻擊成功對部下之掌握並爾後之前進
	四	排	教	練 複習各個動作  (戰鬥教練)	一、複習戰鬥動作以適合野外演習之要求而達到戰鬥之目的 二、排長認爲尚未達到要求之課目反復複習之以滿足要求爲止 (參照野外演習計劃表)
	五	野外	演習	排爲預備隊之攻擊	一、預備隊長奉命後之動作 二、預備隊增加之方法 三、側翼增加時攻擊之實施 四、對部下之掌握及鄰接部隊之連繫 五、排不能制壓之側防機能預備隊長之處置
	六	實	彈射擊	自動步槍基本射擊	一、每兵發給子彈十發 二、單發兩次連發一次 三、距離測量之方法及目之認識 四、距離二百公尺臥姿人頭靶

期	區		課目	進度	注意事項
	星期	區			
同前	一	野 外 演 習	教 練 複 習 班 之 制 式 教 練	複 習 班 編 成 5 法 5 果 法 2 班 之 整 齊 3 轉 法	7.6 動作須嚴格要求確實迅速
	二	野 外 演 習 獨 立 排 之 攻 擊	教 練 複 習 班 之 制 式 教 練	2.1 警戒搜索之方法 對空中視察或地上偵察之處置及完全掩蔽 3. 排長及班長之敵情及地形偵察 4. 攻擊之實施 5. 戰鬥之側方警戒及搜索之派遣 6. 追擊實施(參照野外演習計劃案)	
同前	三	排 教 練	複 習 班 之 制 式 教 練	1. 各種步法 2. 上下刺刀裝退子彈 3. 行進間跪下及臥倒 4. 班長輪流充當 5. 注意動作之改正	4.3 偽裝之方法及講評
	四	土 工 作 業 立 式 散 兵 坑 之 構 築	立 式 散 兵 坑 之 經 始 法	1. 作業班之分配及工作實施 2. 要求相當之除土量以養成作業力	
同前	五	排 教 練	複 習 班 之 戰 鬪 教 練	參照前表 班之攻擊全部動作 操場實施困難可帶至野外實施之	1. 步兵班長與機關槍排長(或槍長)小砲長 協同 2. 攻擊命令給與附屬重兵器排長班長之任 務 3. 前進間應要求于重兵器之火力掩護 4. 重兵器對敵重兵器及側防機能之壓制 5. 重兵器對敵軍攻擊之拒止及敵軍戰車裝 甲車之壓制及對空 6. 突擊時重兵器及對空 7. 重兵器陣地變換之時機及施行追擊射擊 之方法
	六	野 外 演 習 加 強 排 之 攻 擊	加 強 排 之 攻 擊	7.6 突擊時重兵器及對空 重兵器陣地變換之時機及施行追擊射擊 之方法	

配 附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區分
全前	戰鬥射擊	野外演習排	排教練	排教練	野外演習排	排教練	課目
	班之戰鬥射擊	之防禦	複習班之戰鬥教練	複習班之制式教練	之防禦	複習班之制式教練	進度
	1. 對敵攻擊之動作 2. 自動步槍之火力掩護與敵自動步槍之制 3. 目擊距離測量及發射之時機與方法 4. 對隱現目標射擊之方法並掩護中敵人之 射擊 5. 自動步槍携帶彈藥五十發步槍十五發	1. 排之防禦配備及其縱深配備法 2. 交叉火網之形成及輕重機關槍之使用 3. 排長之位置及連絡 4. 援隊之位置	1. 班之陣地佔領 2. 班之射擊 3. 班之突擊	1. 複習未曾實施各課目 2. 各種射擊姿勢 3. 定表尺握槍把 4. 持槍運動	1. 排長受領任務後之決心及處置 2. 防禦之要領 3. 工事之構築 a. 陣地偵察 b. 命令下達	1. 複習前週所未實施者 2. 隊形變換 3. 方向變換 4. 隊形變換 5. 輪流充當班長注意指揮及動作	注意事項

記	附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區分
								期	分
		野外演習排之持久防禦	排教練 練排之戰鬪教練	旅次行軍返 八十里行程之行軍(往)	排教練 練排之制式教練	野外演習排之防禦	排教練 練排之制式教練	課目	進度
		1. 持久防禦之要領 2. 離地構築及側防設施 3. 對戰車及毒瓦斯攻擊時之處置 4. 給養及補給之方法 5. 換班之要領	進度自定	1. 鍛鍊士兵身體養成行軍力 2. 裝具戰時裝備 3. 行軍紀 4. 行軍給養 5. 行軍中一切勤務之分配	1. 參照以前各表 排之方向及隊形變換 2. 跪下及臥倒 3. 步隊敬禮及分列表演(三十分鐘)	1. 參照野外演習計劃案 排之進人陣地 2. 排長對各種情況之應付 3. 排長之射擊指揮 4. 排之出擊 5. 排之追擊及工事之補修並集合法	1. 參照以前各表 排之編成整列轉法槍法及步法 2. 裝退子彈上下刀架槍法	注意事項	

期	區		課目	進度	注意事項	
	一	二				
一	連教	連教	連教	連教	連教	
二	連教	連教	連教	連教	連教	
三	連教	連教	連教	連教	連教	
四	連教	連教	連教	連教	連教	
五	手榴彈之投擲法	距離五十公尺跪姿投擲	連教	連教	連教	
六	野外演習排之攻防	參照操典進度自定	連教	連教	連教	
附	<p>攻擊排</p> <p>1. 中距離排之運動</p> <p>2. 在猛烈敵火下攻</p> <p>3. 擊前進之隊形及步度之變換</p> <p>3. 排之突擊及突擊成功之處置</p> <p>防</p> <p>1. 火網構成及陣地占領</p> <p>2. 對諸情況之</p> <p>3. 第一線陣地撤退之方法</p>	<p>1. 手榴彈構造之說明及其性能</p> <p>2. 戰場上榴彈之重要性及其保存法之說明</p> <p>3. 拉火及投出之方法</p> <p>4. 已身仿製及投擲精度(漏斗孔)之要求</p> <p>5. 投擲場之勤務及警戒並不發彈之處置</p>	<p>連教</p> <p>連教</p> <p>連教</p> <p>連教</p> <p>連教</p> <p>連教</p>	<p>連教</p> <p>連教</p> <p>連教</p> <p>連教</p> <p>連教</p> <p>連教</p>	<p>參照操典進度自定</p> <p>參照操典進度自定</p> <p>參照操典進度自定</p> <p>參照操典進度自定</p> <p>參照操典進度自定</p> <p>參照操典進度自定</p>	<p>參照野外演習計劃案</p> <p>1. 陣地之偵察及選擇</p> <p>2. 排長佔領陣地之命令</p> <p>3. 射擊開始之時機</p> <p>1. 排之疎開</p> <p>2. 排攻擊準備之命令及隊員之戰鬥</p> <p>3. 攻擊實施</p>

記 附	六 野 外 演 習 連 之 攻 擊	五 連 教 練 班 排 制 式 教 練 參 照 操 典 進 度 自 定	四 土 工 作 業 班 陣 地 之 構 築  1. 交通壕連絡 2. 以各敵兵坑而或功之班陣地之構築 3. 在敵火下作業之準備 4. 壕內排水處置及射擊標識	三 連 教 練 班 制 式 教 練 參 照 操 典 進 度 自 定	二 野 外 演 習 排 之 攻 防  參照野外演習計劃案 遭遇戰 1. 敵情之搜索及迅速之處置 2. 要點之占領及後方之報告 3. 一意前進之要點互爭及掩護之方法	一 連 教 練 班 排 制 式 教 練 參 照 操 典 進 度 自 定	星 期	區 分
							課 目	進 度
	4.3.2.1. 戰門前進 疏開前進 散開前進 連長所下達之攻擊準備命令及就攻擊準備配置							

記	附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區分
								期	分
同前		野外演習連對山地及森林之攻擊	連教練班排連制式教練	射擊表演課目自定	連教練班排制式教練	野外演習連之攻擊	連教練班排制式教練	目進	度注
		參照野外演習計劃表	參照操典進度自定	參照前表(十三週)	參照操典進度自定	參照野外演習計劃表	參照操典進度自定	意	事
		1. 連之攻擊實施 2. 連之攻擊重點之攻擊及預備隊之增加 3. 連之突擊實施並敵陣縱深之突破 4. 進擊部署	1. 山地及森林之特性 2. 包圍及迂迴之方法與手段 3. 奪取林線及制高點關於火力之分配 4. 對頑強抵抗之敵小部及其殘餘之殲滅						



配 附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期
							星分區
同 前	野 外 演 習	連 教 練	土 工 作 業	連 教 練	野 外 演 習	連 教 練	課 目
	連 之 攻 擊	班 排 制 式 教 練	班 陣 地 之 構 築	班 排 制 式 教 練	排 之 攻 防	班 排 制 式 教 練	進 度
	4.3.2.1. 參照野外演習計劃案 戰備行軍 疏開前進 散開前進 連長所下達之攻擊準備命令及就準備配 置	參照操典進度自定	4.3.2.1. 交通壕聯絡 以各散兵坑而成功之班陣地之構築 在敵前應有之準備 在敵火下作業之方法 壕內排水處置及射擊標識	參照操典進度自定	參照操典進度自定	遭遇戰 敵情之搜索及迅速之處置 1 要點之佔領及後方之報告 2 一意前進要點之互爭及掩護之方法 3	參照操典進度自定

記 附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區分
							課目	進度
重機關訓練以訓練能自由使用為目的	野外演習連之防禦	實彈射擊 二百公尺距離臥姿重機 關槍基本射擊	重機關槍訓練 單槍教練	重機關槍訓練 單槍教練	野外演習連對村落及河川之攻擊	重機關槍訓練 單槍教練		
	1. 受領任務後連長之決心及處置 2. 陣地之偵察及選擇 3. 陣地之防禦所下達之命令 4. 戰鬥前哨之派遣 5. 陣地之構築	1. 每兵五發 2. 石灰桶 3. 故障排除 4. 射彈觀測	1. 複習 2. 距離測量 3. 觀測	1. 折槍架槍 2. 提槍行進及轉法 3. 裝退子彈 4. 負槍行進及轉法	1. 村落及河川之特性 2. 搜索及偵察之方法 3. 重火器之分配及其掩護並對於最妨害我軍攻擊之敵人重火器之壓制 4. 村落之通過及渡河(小隊)之方法與手段	1. 槍之編成 2. 槍後集合 3. 預備用槍 5. 提槍槍放下 5. 負槍槍放下		

配 附	期 區						課 目	進 度	注 意 事 項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同 前	野 外 演 習 連 之 防 禦	重 機 關 槍 訓 練	重 機 關 槍 訓 練	重 機 關 槍 訓 練	野 外 演 習 連 之 防 禦	重 機 關 槍 訓 練	單 槍 教 練		
		馱 載 教 練	馱 載 教 練	馱 載 教 練					
	4.3.2.1. 參照野外演習計劃案 戰前受敵攻擊時連之陣地進入 連長之射擊指示及敵偵察並迅速之應付 戰前哨之援助及其退却之方法 第一線陣地之退却	複習星期三四各課目	1. 於戰間之馱載及卸下法 2. 各槍馱載時之隊形及運動法 3. 於休息時馱載卸下法	4.3.2.1. 機關槍之卸下法 機關槍之馱起法 鞍架之裝載法 器材之裝載法	4.3.2.1. 參照野外演習計劃案 連為防禦時之對空防禦及遮蔽之處置 偽陣地之構築及側防火之配備並偽裝 連之縱深配備地火網構成 預備隊之位置及敵攻擊時之處置	6.5 高低方向尺之裝置及射擊時之扳機應用 4. 用準儀之瞄準法 3. 用支具之射擊法 2. 1. 連入陣地			

附 記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區
							分	
同前	野外演習	土工作業	重機關槍訓練	戰鬪射擊	野外演習	重機關槍訓練	課目進度	注意事項
	連在村落及河川之防禦	三人掩蔽部之構築	戰鬥教練	四百公尺超越射擊間隙射擊及間接射擊	連在山地及森林內之防禦	戰鬥教練		
	1. 參照野外演習計劃案 2. 村落及小流均為天然障礙 3. 用工事增加此等障礙之方法 4. 埋設之設置及巧為配置警戒部隊 5. 抵抗線之形成 6. 對於戰車瓦斯之使用與防禦	1. 土工作業之方法 2. 材料使用之方法 3. 掩蔽部各部之構築	1. 關於陣地之選定 2. 陣地之變換 3. 對空射擊法 4. 超越射擊及間隙射擊法 5. 間接射擊法	1. 機關槍之戰鬥射擊由連長精密計劃之 2. 每兵十發中發及連發兩種 3. 超越射擊間隙射擊及間接射擊其應注意事項	1. 參照野外演習計劃案 2. 利用森林及山地之方製配備 3. 對敵迂迴之顧慮及搜索警戒之處置 4. 制高點鞍馬山谷之方配備 5. 出奇兵以殲敵之方法與手段	1. 接敵運動及陣地佔領 2. 射擊指導 3. 配屬於各部隊時與各部隊長間之通信連絡 4. 與步兵之協同		

記	附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學	區
								期	分
	同前	野外演習連對抗	檢閱預行演習閱兵及分列式	重機關槍教練 複習駝載教練各課目	重機關槍訓練 複習單槍教練各課目	野外演習連對抗	重機關槍訓練戰鬥教練	課	目
		1. 參照野外演習計劃表 連之遭遇戰(假設敵情由連負責指導) 2. 連之遭遇戰之要訣 3. 連長迅速之決心及處置 連之部署及展開(陣地佔領或攻擊前進)		進度自定	進度自定	1. 敵軍情況假設之 其一般須參照前列各表且由連長適宜擬定	5.2.1. 複習前週課目 戰鬥間之彈藥補充 射彈觀測及修正並擬深地帶之射擊法	進	度
								注	意
								事	項

附 記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分
							期	星
	畢業典禮	上午閱兵及分列 下午野外檢閱	技術檢閱及射擊檢閱	畢業考試	畢業考試	畢業考試		

某團第一期新兵及上等兵教育夜間演習課目預定表

期	第 某 日 至 某 日										課目	回数	引証條文	進 (研究事項)	度	
	二十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十	構築工事	部隊運動	夜行軍	偵探動作	步哨動作	傳令兵之動作	連絡兵之動作	夜間射擊及其設備	行進間受敵探照之處置	靜肅行進	使用火才	判定方法	聽力之養成	視力之養成		
	1. 步兵夜間教育第十六章	2. 步兵夜間教育第十五章	2. 野外各個教練六十頁及六十三頁六十四頁步兵夜間教育第十九章及十一章	2. 步兵夜間教育第十三章	2. 步兵夜間教育第十二章	1. 同右	1. 步兵夜間教育第十一章	2. 步兵夜間教育第七章	1. 野外各個教練第六十二頁	2. 步兵夜間教育第五章 野外各個教練第六十一頁	1. 步兵夜間教育第六章	1. 步兵夜間教育第六章 地形學卷一第四章	1. 步兵夜間教育第四章	1. 步兵夜間教育第三章		
	一、構築工事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夜間終始法 三、土壤之搬運及堆集法	一、指揮者之位置 二、運動之隊形 三、縱橫方向之連絡 四、連絡兵之動作 五、行軍間對敵探照燈之動作	一、進路偵察之派遣 二、夜行軍關於兵卒應遵守之要件 三、夜間行軍關於幹部應注意之要件 四、連絡兵之動作 五、行軍間對敵探照燈之動作	一、偵探行進間之注意及聯絡 二、敵步哨線之潛入	一、步哨位置之選定 二、步哨特別守則 三、步哨之監視法 四、步哨連絡法 五、講求增大耳力之手段 六、步哨交代之動作 七、發現敵人之處置	一、行進間之注意及行進方向之保持 二、達到任務地之動作	一、縱方向連絡之動作 二、橫方向連絡之動作	一、選定射擊之目標 二、補助瞄準法 三、水平射擊及保持射角方向之設備 四、靜肅裝子彈之練習	一、對敵探照燈向我探照時之處置 二、對敵探照燈向我探照時之處置	一、不齊地行進法 二、草地行進法 三、森林內行進法	一、手 二、子彈 三、火藥 四、火藥手電法	一、依星月判定方位 二、依指北針判定方位 三、依樹木細紋判定方位	一、聽取人於各種地面上行進之聲音 二、聽取個人與各部隊行進之聲音 三、聽取自行車之聲音及其行進之方向 四、用立臥姿勢聽取聲音	一、對於高低遠近目標之視察 二、對於各種遠近目標之視察 三、對於蔭影接近目標之視察 四、取高低姿勢之視力		

附記	第 某 月 某 日 至 某 月 某 日 止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十	九	十	七	十	五	四	三	二		
附一 本表所列課目為新兵所應習者並須綿密施行 二 每週回數按天候酌量增減但至少須一次 三 本表自第九週起施行	撤退動作	進入陣地	構築工事	部隊運動	夜行軍	偵探動作	步哨動作	傳令兵之動作	連絡兵之動作	夜間射擊及其設備	行進間受敵探照之處置	靜肅行進	使用火才	判定方法	
	同 右	一、參照夜間戰術各種動作之研究 第九章七十八頁其三 二、進入路之標示 三、進入陣地之動作 四、撤退之動作 五、撤退後集合點之選定	一、步兵夜間教育 第十六章 二、橫築工事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夜間始法 三、土囊之搬運及堆集法	一、步兵夜間教育 第十五章 二、指揮者之位置 三、運動之隊形 四、縱橫方向之連絡 五、行軍間對敵探照燈之動作	一、野外各個教練 六十頁及六十三頁 六十四頁步兵夜間教育第十九章及十一章 二、偵探行進間之注意及聯絡 三、夜間行軍關於幹部應注意之要件 四、連絡兵之動作 五、行軍間對敵探照燈之動作	一、步兵夜間教育 第十二章 二、偵探行進間之注意及聯絡 三、步哨之選定 四、步哨特別守則 四、步哨之監視法 五、講求增大耳力之手段 六、步哨交代之動作 七、發現敵人之處置	一、同 右 二、行進間之注意及行進方向之保持 三、達到任務地之動作	一、步兵夜間教育 第十一章 二、縱方向連絡之動作 三、橫方向連絡之動作	一、步兵夜間教育 第七章 二、選定射擊之目標 三、補助瞄準法 四、水平射擊及保持射角方向之設備 四、靜肅裝子彈之練習	一、野外各個教練 第六十二頁 二、對敵探照燈向我探照時之處置	一、步兵夜間教育 第五章 二、野外各個教練 第六十一頁 三、森林內行進法	一、步兵夜間教育 第六章 二、不齊地行進法 三、草地行進法 四、森林內行進法	一、步兵夜間教育 第四章 二、偵探行進間教育 三、偵探行進間教育 四、偵探行進間教育 五、偵探行進間教育 六、偵探行進間教育 七、偵探行進間教育	一、步兵夜間教育 第六章 二、偵探行進間教育 三、偵探行進間教育 四、偵探行進間教育 五、偵探行進間教育 六、偵探行進間教育 七、偵探行進間教育	一、步兵夜間教育 第六章 二、偵探行進間教育 三、偵探行進間教育 四、偵探行進間教育 五、偵探行進間教育 六、偵探行進間教育 七、偵探行進間教育



課目	研究事項	引證條文	現地講話	附記
2.1. 各個用槍對假目標之直刺 各個靜肅裝子彈	一、1. 靜確上刺刀靜確向敵 方向前進 2. 得志敵踪後之動作 3. 直刺時用槍之姿勢 4. 貫穿假目標 二、1. 跪臥姿裝退子彈(假子彈)	一、步兵夜間教育第八章 一、操典二八條	1. 各隊分三組每一區隊為一組各區隊一人任指揮官 2. 隊長任總指揮官	1. 本表于 月 日施行 2. 如遇天雨改期演習
地點	時間	指導	攜帶物品	
		一、確且待命之裝退子彈務須靜肅迅速及 二、夜間演習時初用安固之體使向之直刺次 三、乃使兵目標等各種散兵隊形放置於起 四、擊對假目標直刺時務須奮勵誠實之精神勇敢刺 五、用槍姿勢兩手緊握槍把左足宜確實踏穩以防 六、隙此時兵卒即預備刺擊但身邊不可留絲毫空 七、靜肅向前進均宜在平時熟練之 八、肅向敵方前進非用刺刀不可于靜肅上刺刀及靜 九、此時兵卒即預備刺擊但身邊不可留絲毫空 十、用槍姿勢兩手緊握槍把左足宜確實踏穩以防 十一、擊對假目標直刺時務須奮勵誠實之精神勇敢刺 十二、夜間演習時初用安固之體使向之直刺次 十三、乃使兵目標等各種散兵隊形放置於起	1. 官長攜帶手電筒哨子指北針火柴等 2. 學者全武裝并攜帶假子彈 (注意)演習之晨不延長睡眠	2. 練習時每人須逐次演習直刺一次

目 課	研 究 事 項	引 證 條 文	携 帶 物 品	附 記
一、各手榴彈之投擲距離于四十五公尺以內距 離方向不同之各目標	一、手榴彈之用途及其效力 二、各種姿勢之投擲法 三、擊照明彈或探照燈一瞬時之內達照明之機會迅速發見目標與投擲之距離 四、注意彈着點與目標之距離	擊教範第四篇五百八十五條 五百八十六條 五百八十七條 五百八十八條 五百八十九條 五百九十條 五百九十一條 五百九十二條 五百九十三條 五百九十四條 五百九十五條 五百九十六條 五百九十七條 五百九十八條 五百九十九條 第六百零一條 第六百零二條 第六百零三條 第六百零四條 第六百零五條 第六百零六條 第六百零七條 第六百零八條 第六百零九條 第六百一十條 第六百一十一條 第六百一十二條 第六百一十三條 第六百一十四條 第六百一十五條 第六百一十六條 第六百一十七條 第六百一十八條 第六百一十九條 第六百二十條 第六百二十一條 第六百二十二條 第六百二十三條 第六百二十四條 第六百二十五條 第六百二十六條 第六百二十七條 第六百二十八條 第六百二十九條 第六百三十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 第六百三十二條 第六百三十三條 第六百三十四條 第六百三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六條 第六百三十七條 第六百三十八條 第六百三十九條 第六百四十條 第六百四十一條 第六百四十二條 第六百四十三條 第六百四十四條 第六百四十五條 第六百四十六條 第六百四十七條 第六百四十八條 第六百四十九條 第六百五十條 第六百五十一條 第六百五十二條 第六百五十三條 第六百五十四條 第六百五十五條 第六百五十六條 第六百五十七條 第六百五十八條 第六百五十九條 第六百六十條 第六百六十一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 第六百六十三條 第六百六十四條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七條 第六百六十八條 第六百六十九條 第六百七十條 第六百七十一條 第六百七十二條 第六百七十三條 第六百七十四條 第六百七十五條 第六百七十六條 第六百七十七條 第六百七十八條 第六百七十九條 第六百八十條 第六百八十一條 第六百八十二條 第六百八十三條 第六百八十四條 第六百八十五條 第六百八十六條 第六百八十七條 第六百八十八條 第六百八十九條 第六百九十條 第六百九十一條 第六百九十二條 第六百九十三條 第六百九十四條 第六百九十五條 第六百九十六條 第六百九十七條 第六百九十八條 第六百九十九條 第七百條 第七百零一條 第七百零二條 第七百零三條 第七百零四條 第七百零五條 第七百零六條 第七百零七條 第七百零八條 第七百零九條 第七百一十條 第七百一十一條 第七百一十二條 第七百一十三條 第七百一十四條 第七百一十五條 第七百一十六條 第七百一十七條 第七百一十八條 第七百一十九條 第七百二十條 第七百二十一條 第七百二十二條 第七百二十三條 第七百二十四條 第七百二十五條 第七百二十六條 第七百二十七條 第七百二十八條 第七百二十九條 第七百三十條 第七百三十一條 第七百三十二條 第七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三十四條 第七百三十五條 第七百三十六條 第七百三十七條 第七百三十八條 第七百三十九條 第七百四十條 第七百四十一條 第七百四十二條 第七百四十三條 第七百四十四條 第七百四十五條 第七百四十六條 第七百四十七條 第七百四十八條 第七百四十九條 第七百五十條 第七百五十一條 第七百五十二條 第七百五十三條 第七百五十四條 第七百五十五條 第七百五十六條 第七百五十七條 第七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五十九條 第七百六十條 第七百六十一條 第七百六十二條 第七百六十三條 第七百六十四條 第七百六十五條 第七百六十六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 第七百六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九條 第七百七十條 第七百七十一條 第七百七十二條 第七百七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五條 第七百七十六條 第七百七十七條 第七百七十八條 第七百七十九條 第七百八十條 第七百八十一條 第七百八十二條 第七百八十三條 第七百八十四條 第七百八十五條 第七百八十六條 第七百八十七條 第七百八十八條 第七百八十九條 第七百九十條 第七百九十一條 第七百九十二條 第七百九十三條 第七百九十四條 第七百九十五條 第七百九十六條 第七百九十七條 第七百九十八條 第七百九十九條 第八百條 第八百零一條 第八百零二條 第八百零三條 第八百零四條 第八百零五條 第八百零六條 第八百零七條 第八百零八條 第八百零九條 第八百一十條 第八百一十一條 第八百一十二條 第八百一十三條 第八百一十四條 第八百一十五條 第八百一十六條 第八百一十七條 第八百一十八條 第八百一十九條 第八百二十條 第八百二十一條 第八百二十二條 第八百二十三條 第八百二十四條 第八百二十五條 第八百二十六條 第八百二十七條 第八百二十八條 第八百二十九條 第八百三十條 第八百三十一條 第八百三十二條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八百三十四條 第八百三十五條 第八百三十六條 第八百三十七條 第八百三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 第八百四十條 第八百四十一條 第八百四十二條 第八百四十三條 第八百四十四條 第八百四十五條 第八百四十六條 第八百四十七條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四十九條 第八百五十條 第八百五十一條 第八百五十二條 第八百五十三條 第八百五十四條 第八百五十五條 第八百五十六條 第八百五十七條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八百五十九條 第八百六十條 第八百六十一條 第八百六十二條 第八百六十三條 第八百六十四條 第八百六十五條 第八百六十六條 第八百六十七條 第八百六十八條 第八百六十九條 第八百七十條 第八百七十一條 第八百七十二條 第八百七十三條 第八百七十四條 第八百七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六條 第八百七十七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 第八百七十九條 第八百八十條 第八百八十一條 第八百八十二條 第八百八十三條 第八百八十四條 第八百八十五條 第八百八十六條 第八百八十七條 第八百八十八條 第八百八十九條 第八百九十條 第八百九十一條 第八百九十二條 第八百九十三條 第八百九十四條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九十六條 第八百九十七條 第八百九十八條 第八百九十九條 第九百條 第九百零一條 第九百零二條 第九百零三條 第九百零四條 第九百零五條 第九百零六條 第九百零七條 第九百零八條 第九百零九條 第九百一十條 第九百一十一條 第九百一十二條 第九百一十三條 第九百一十四條 第九百一十五條 第九百一十六條 第九百一十七條 第九百一十八條 第九百一十九條 第九百二十條 第九百二十一條 第九百二十二條 第九百二十三條 第九百二十四條 第九百二十五條 第九百二十六條 第九百二十七條 第九百二十八條 第九百二十九條 第九百三十條 第九百三十一條 第九百三十二條 第九百三十三條 第九百三十四條 第九百三十五條 第九百三十六條 第九百三十七條 第九百三十八條 第九百三十九條 第九百四十條 第九百四十一條 第九百四十二條 第九百四十三條 第九百四十四條 第九百四十五條 第九百四十六條 第九百四十七條 第九百四十八條 第九百四十九條 第九百五十條 第九百五十一條 第九百五十二條 第九百五十三條 第九百五十四條 第九百五十五條 第九百五十六條 第九百五十七條 第九百五十八條 第九百五十九條 第九百六十條 第九百六十一條 第九百六十二條 第九百六十三條 第九百六十四條 第九百六十五條 第九百六十六條 第九百六十七條 第九百六十八條 第九百六十九條 第九百七十條 第九百七十一條 第九百七十二條 第九百七十三條 第九百七十四條 第九百七十五條 第九百七十六條 第九百七十七條 第九百七十八條 第九百七十九條 第九百八十條 第九百八十一條 第九百八十二條 第九百八十三條 第九百八十四條 第九百八十五條 第九百八十六條 第九百八十七條 第九百八十八條 第九百八十九條 第九百九十條 第九百九十一條 第九百九十二條 第九百九十三條 第九百九十四條 第九百九十五條 第九百九十六條 第九百九十七條 第九百九十八條 第九百九十九條 第一千條 第十次 尖兵夜間教育 第十章	手榴彈 手電筒 白假目標 (或旗)	
地 點	間 時	指 導 概 要		
		1. 實施之前將課目主要及研究事項解釋之並令 一二人作以模範使全連列兵均能領悟各種姿 勢之投擲方法並對於探照燈及照明彈下之迅 速發見目標與投擲等要領然以令各排帶開演 習此時應嚴為劃分投擲場並設以警戒以免發 生危險 2. 投擲場當于距離四十五公尺處設方向不同之 目標數個(目標以白布繫于竹竿插入場內)令 各列兵按次輪流用各種姿勢投擲之先當用探 照燈探照之或照明彈照明之并于以前觀認目 標之情況向之擲此際當觀察其姿勢是否確實 動作是否迅速彈着點落于何處有無命中目標 距離是否合乎要求種種均宜詳為觀察 3. 手榴彈可用同量之無藥木柄之手榴彈使兵均 能領悟各種姿勢之投力與距離		

課 目	研 究 事 項	引 證 條 文	附 記
步兵衝鋒之練習(用木槍)	一、復習行進間之持槍法 一、前進格鬥停止退却等動作之靜肅 二、關於指揮上記號之規定 四、行跑步衝鋒時之姿勢 五、反復向敵衝鋒之動作	步兵夜間教育第十八章	一、本表于月日實施 二、實施地點可在操場附近 三、如木槍不足分配其餘可徒手行之 四、凡以前未演習之課目仍望補習
間 時 點 地	指 導 概 要 一、于未開始之先將課目及研究事項解釋之並規定停止及退却之記號然後抽出列兵一班授以持槍之方法作衝鋒之姿勢次令其靜肅行進及跑步衝鋒之姿勢衝鋒後之停止及失利後之退却諸動作令反復練習之 二、以區分每排為若干班演習之觀其持槍是否按照方法動作是否靜肅脚步是否着地堅穩退却及停止時之動作是否匿伏 三、演習時隊形以橫隊行之 四、各演習班給以木槍行之如木槍不足分配時則以徒手行之然各班木槍須互相交換演習 五、停止及退却之記號可用哨子及白小旗	品 物 帶 攜 木 槍	

課目	研究事項	供研究事項之參考	附記
一、追擊隊出兵之動作 二、後衛尖兵之動作	一、 1. 尖兵之出隊及發時之命令 2.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3. 斥候之搜索及動作 4. 斥候之搜索及動作 5.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6.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7.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8.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9.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10.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11.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12.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13.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14.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15.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16.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17.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18.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19.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20.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21.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22.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23.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24.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25.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26.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27.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28.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29.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30.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31.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32.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33.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34.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35.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36.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37.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38.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39.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40.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41.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42.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43.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44.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45.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46.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47.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48.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49.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50.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51.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52.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53.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54.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55.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56.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57.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58.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59.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60.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61.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62.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63.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64.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65.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66.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67.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68.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69.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70.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71.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72.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73.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74.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75.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76.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77.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78.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79.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80.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81.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82.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83.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84.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85.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86.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87.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88.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89.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90.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91.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92.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93.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94.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95.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96.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97.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98.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99.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100. 尖兵之搜索及直接警戒	1. 注意敵之伏兵及陣地 2.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3.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4.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5.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6.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7.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8.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9.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10.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11.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12.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13.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14.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15.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16.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17.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18.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19.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20.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21.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22.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23.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24.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25.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26.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27.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28.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29.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30.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31.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32.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33.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34.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35.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36.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37.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38.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39.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40.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41.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42.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43.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44.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45.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46.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47.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48.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49.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50.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51.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52.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53.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54.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55.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56.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57.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58.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59.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60.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61.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62.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63.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64.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65.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66.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67.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68.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69.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70.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71.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72.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73.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74.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75.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76.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77.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78.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79.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80.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81.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82.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83.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84.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85.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86.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87.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88.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89.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90.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91.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92.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93.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94.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95.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96.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97.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98.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99.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100. 隨時有派斥候監視	1. 夜間對於敵火觀察之願慮小兵力要團結距離要縮小 2. 如不便空包時可以竹筒代之 3. 如天雨則改期演習之
地點	指導	攜帶物品	
1. 于開始之前先講解課目及研究事項 2. 以區分為紅藍兩軍充退却之後衛尖兵此時應 踞于便于脫離退却之陣地並予相當之距離藍 軍充追擊隊之尖兵以相對演習之 3. 開始時間各宜約定 4. 于開始之先兩軍之佈置應在天未黑時完成之 5. 追擊隊及後衛之尖兵隊將研究事項逐條概要 演習完畢後即變更戰況兩軍相互對換依逐條 演習之然改變追擊退却之課目時宜予情況 充追擊隊之尖兵應切實注意敵情勿誤時機迅 速往追之充退却之後衛尖兵宜沉着剛毅努力 抵抗(並願慮側翼)以拒止之並遲滯其行動 7. 關於退却之部隊其行動宜秘密靜肅 8. 關於連絡宜確切保持 9. 演習開始時間及改變時間預先規定之		1. ××附近地圖 2. 指北針 3. 報告器具 4. 空包(或以筒) 5. 手電筒	

目 課	研 究 事 項		研 究 事 項 之 參 攷		附 記
防禦第一線排之交代	1. 排長得軍令後之處置 2. 排接交前後集合地點之選定 3. 各班進入陣地與退出陣地之動作 4. 交防排班長對於接防排班長應告之事項 5. 陣地中一切動作之嚴肅與秘密 6. 接交後排長應行之報告與連絡		1. 接防排長預定陣地後集合地請交防連長派導交防排班長預派傳令兵在適當地點守候並集合各班班導于身旁 2. 集合地須進出便利與隱蔽位置接近陣地中央後 3. 進入陣地先用一路縱隊後用低姿勢或匍匐退出陣地後面行之 4. 敵情附近地形各班位置有關係之友軍位置連絡上之規定等實施交代時交防排班長先須派副排長在集合地代理指揮自己待各班交代完畢後再退出陣地 3. 接防班長將接防情形報告連長及連絡友軍與觀察守地狀況		如遇大雨改期演習之
地 點	指 導		携 帶 物 品		
月 日 下午 時 開始 終止	1. 于開始前將課目及研究事項逐條解釋之 2. 全連可分為二區隊反復演習之 3. 當天未黑時先將防禦陣地選定其要領須具有良好之射界及展線廣闊後方交通便利之地點以敵情及陣地附近之地形戰鬥之地區各班之位置鄰接友軍之位置連絡上之規定 4. 以一排充作接防之排距離該陣地中央後約三四百公尺處集合但其位置須便于進入之點並宜隱蔽此際請交防者派導引導以便進入陣地並區分班次靜肅秘密行之 5. 交防者應派傳令兵于適當地點守候並召集各班之班導令其確實行導各班進入陣地接防此際宜適切利用地形運用隊形嚴肅秘密為要 6. 注接交各兵進退之姿勢是否嚴肅秘密 7. 交代詞不可過於頻繁其事宜由交代班長之指揮官指導之並執行司令權至交代完畢為止		1. 南京附近地圖 2. 指北針 3. 工作		

課目 一翼排變更晝間防禦配備及退却之動作

研究事項

1. 配備變更之時機
2. 變更各班過于出入之位置
3. 各班求不妨害射擊之團結
4. 後隊預備距離之縮短且位置敵侵入方面
5. 對於各班排間空隙過大之處置
6. 對於距離極近距離之敵人易接近地區指向輕機關槍與步槍火力
7. 確實連絡與綿密警戒
8. 退却動作敵搜索斥候之派遣
9. 退却目標退却道路與集合地點之指示

引用文條

參閱德譯基本戰術二一二頁及夜間戰鬥各種動作之研究夜間防禦第六節第九節

攜帶物品


1. 南京附近地圖
2. 指北針
3. 手電筒
4. 工作器具
5. 各種旗幟
6. 空包(或別物代之)

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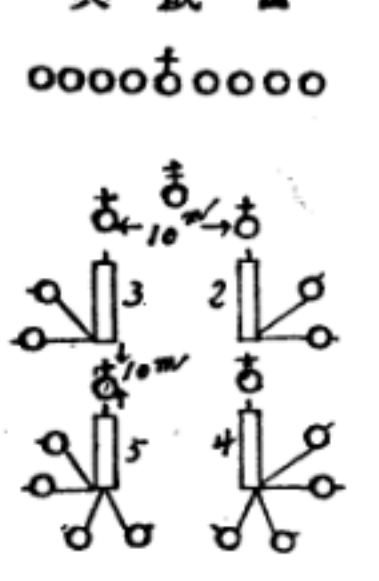
1. 如遇天雨改期演習
2. 演習之翌日晨操免除

地點	時間	指導概要	方法及要點
	月 日下午 時至 時止	<p>1. 開始之先將課目解釋之</p> <p>2. 1. 全連可分為二排以五班制(其多餘之列兵則假設為連之預備隊)演習時即變更其夜間防禦之配備</p> <p>2. 2. 後防務研究事項逐項演習之演習完畢後加以講評</p> <p>1. 配備變更之時機每易為敵乘隙故在日沒前即行</p> <p>2. 1. 各班之位置酌量增減之對於重要方面之支點</p> <p>2. 2. 則以預備隊之必要增加之則將一部分支點之位置</p> <p>3. 形及補給之關係在不得已時則將一部分支點之位置</p> <p>4. 之形及補給之關係在不得已時則將一部分支點之位置</p> <p>5. 各支點之關係在不得已時則將一部分支點之位置</p> <p>6. 有因支點之關係在不得已時則將一部分支點之位置</p> <p>7. 各支點之關係在不得已時則將一部分支點之位置</p> <p>8. 有因支點之關係在不得已時則將一部分支點之位置</p> <p>9. 各支點之關係在不得已時則將一部分支點之位置</p>	<p>9. 退却時宜指示目標及各排班之退却道路及集合地點之指示</p> <p>8. 連長派班長指揮隊向敵努力搜索不告退</p> <p>7. 敵不能潛入與接近嚴密之搜索及警戒使用</p> <p>6. 增加之簡單記號對敵警戒須嚴密其方法則與</p> <p>5. 對肉搏之須切切敏捷其方法有用火光及音響</p> <p>4. 刃肉搏之須切切敏捷其方法有用火光及音響</p> <p>3. 至陣地前或侵入陣地內時即用射擊之如已迫</p> <p>2. 如已強固之排間空隙過大之部分則配以新銳之兵力</p> <p>1. 以強固之排間空隙過大之部分則配以新銳之兵力</p>

目 課	研 究 事 項	携 帶 物 品	附 記
小哨遇敵夜襲之動(附重機關槍一挺) 地點 下午六時至九時止	一、輕機關槍對於警戒區域內敵易接近地帶及必經之路預為射擊之設備 二、于日沒前預演入陣地之動作 三、步哨至排由排至連交通便利之準備 四、預為察知敵情之處置 五、斥候發見敵人之告報與其保持接觸之動作 六、步哨避開正面之退却與任何方之警戒 七、小哨靜就陣地及發射時機 八、將敵擊退後追擊斥候之派遣迅速靜恢復布置 九、小哨由連哨抵抗線撤退之動作(追擊之偵出發後十五分鐘間排長報告有大部隊向我急進)	1. 南京附近地圖 2. 指北針 3. 工作器具 4. 報告器材 5. 各種旗幟 6. 手電筒 7. 白紙條(或白粉)	1. 如遇天雨改期演習之 2. 翌晨晨操免除
指導 1. 開始之先將課目及研究事項逐次解釋之 2. 全連可分為二排以一排演習小哨之動作以一排演習襲擊之動作(可實上週課目)但可相互輪流演習之 3. 演習小哨之排先出發于日沒前將小哨配置完畢 4. 演習襲擊之排可約定時間由千公尺外即開始演習 5. 重機關可假設 6. 前哨連長以排長充當之小哨長以班長充當之須將研究事項逐條演習之 7. 于日沒前進入陣地宜秘密靜肅 8. 步哨至排連交路宜認準目標並設以標記(用白粉白布或白紙)庶不致誤 9. 派潛伏斥候于前方敵必經之要點並設備燃料以為燃燒暴露敵踪之用 10. 如偵察發見敵人襲擊時務速利用各種方法報告于後方部隊有時亦須通報比隣部隊如遇不能抵抗之敵宜思後方部隊之準備如何又地形上宜於敵尚未達到某地點以前即命令退却可保安全等事皆宜預為審定 11. 退却時應避開後方部隊之正面而向翼側退却並可為我側警戒 12. 確知敵來後始就陣地至發射必待敵接近至二三百公尺時 13. 雖將擊退不能全排出退僅可派有力斥候側擊之並探其之路 14. 宜指示退却路或應躲開正面而向翼側退却因月光之明暗先脫却敵之視界然後為肅靜之動作	實施 1. 開始之先將課目及研究事項逐次解釋之 2. 全連可分為二排以一排演習小哨之動作以一排演習襲擊之動作(可實上週課目)但可相互輪流演習之 3. 演習小哨之排先出發于日沒前將小哨配置完畢 4. 演習襲擊之排可約定時間由千公尺外即開始演習 5. 重機關可假設 6. 前哨連長以排長充當之小哨長以班長充當之須將研究事項逐條演習之 7. 于日沒前進入陣地宜秘密靜肅 8. 步哨至排連交路宜認準目標並設以標記(用白粉白布或白紙)庶不致誤 9. 派潛伏斥候于前方敵必經之要點並設備燃料以為燃燒暴露敵踪之用 10. 如偵察發見敵人襲擊時務速利用各種方法報告于後方部隊有時亦須通報比隣部隊如遇不能抵抗之敵宜思後方部隊之準備如何又地形上宜於敵尚未達到某地點以前即命令退却可保安全等事皆宜預為審定 11. 退却時應避開後方部隊之正面而向翼側退却並可為我側警戒 12. 確知敵來後始就陣地至發射必待敵接近至二三百公尺時 13. 雖將擊退不能全排出退僅可派有力斥候側擊之並探其之路 14. 宜指示退却路或應躲開正面而向翼側退却因月光之明暗先脫却敵之視界然後為肅靜之動作	要 領 1. 開始之先將課目及研究事項逐次解釋之 2. 全連可分為二排以一排演習小哨之動作以一排演習襲擊之動作(可實上週課目)但可相互輪流演習之 3. 演習小哨之排先出發于日沒前將小哨配置完畢 4. 演習襲擊之排可約定時間由千公尺外即開始演習 5. 重機關可假設 6. 前哨連長以排長充當之小哨長以班長充當之須將研究事項逐條演習之 7. 于日沒前進入陣地宜秘密靜肅 8. 步哨至排連交路宜認準目標並設以標記(用白粉白布或白紙)庶不致誤 9. 派潛伏斥候于前方敵必經之要點並設備燃料以為燃燒暴露敵踪之用 10. 如偵察發見敵人襲擊時務速利用各種方法報告于後方部隊有時亦須通報比隣部隊如遇不能抵抗之敵宜思後方部隊之準備如何又地形上宜於敵尚未達到某地點以前即命令退却可保安全等事皆宜預為審定 11. 退却時應避開後方部隊之正面而向翼側退却並可為我側警戒 12. 確知敵來後始就陣地至發射必待敵接近至二三百公尺時 13. 雖將擊退不能全排出退僅可派有力斥候側擊之並探其之路 14. 宜指示退却路或應躲開正面而向翼側退却因月光之明暗先脫却敵之視界然後為肅靜之動作	附 記 1. 如遇天雨改期演習之 2. 翌晨晨操免除

目 課	研 究 事 項	引 證 條 文	携 帶 物 品	附 記
連于營內之接敵運動 (演習至實入之前止)	一、夜間接敵運動之 二、實施前一般應注 三、警號之規定及與 四、此任務之動作與 五、連隊中隊之關係 六、連隊中隊之關係 七、連隊中隊之關係 八、連隊中隊之關係 九、連隊中隊之關係	步兵操典第二章二〇 五條及二二七條夜間 戰鬥之研三四頁及三 七頁至四一頁	1. 南京附近地圖 2. 手電筒 3. 指北針 4. 白布條多方 5. 竹梆 6. 各種旗幟	注意一營之行進隊形排與排間距離約三四十公尺連與連約取百公尺其餘各連可以假 設之營長位置可用旗標識之
月 日夜六時至九時	一、先將課目及研究事項解釋之 二、令列兵某處防禦並攜帶照明器具 三、警號之規定及與 四、此任務之動作與 五、連隊中隊之關係 六、連隊中隊之關係 七、連隊中隊之關係 八、連隊中隊之關係 九、連隊中隊之關係	9. 將入敵人火網之前變換之(約距敵三百公尺內外) 8. 為秘密行動計可利用死角陰影或凹地堤坊等一側行進為 限于地形關係立刻臥倒將臉面部肢體勿動此際須藉 以觀察前方地形之狀態及選定行進路 7. 為秘密行動計 6. 為秘密行動計 5. 為秘密行動計 4. 為秘密行動計 3. 為秘密行動計 2. 為秘密行動計 1. 為秘密行動計		如要散開時前方警戒斥候則歸中央連在中央如係二線散開左 右翼連則向左右翼散開而側方之警戒斥候則歸側翼連而側翼 連之前方須派出警戒斥候輕機槍在後方取相當距離行進



目 課	研 究 事 項	引 証 條 文	携 帶 物 品	附 記
<p>排向敵警戒部隊夜襲之動作</p>	<p>1. 夜襲之計劃 2. 出發前之準備 3. 進路與初次停止地點之規定 4. 班長得斥候報告後關於實施襲擊上之規定 5. 襲擊前進之部署 6. 向敵靜步接近及方向保持 7. 遇敵斥候步哨及照明時之處置 8. 襲擊失敗後預定地點靜肅集合之動作與爾後之處置 9. 襲擊與爾後之處置</p>	<p>夜間戰鬪各種動作之研究第三一頁至三六頁</p>	<p>1. 手電筒 2. 白布(作識別用) 3. 南京附近地圖 4. 指北針 5. 竹梆</p>	<p>1. 如遇天雨改期演習之 2. 演習之翌晨早操免除</p>
<p>地 點</p>	<p>時 間</p> <p>月 日 午後六時至九時</p>	<p>實 施 要 點</p> <p>一、開始之先將課目及研究事項逐次講解之 二、此課目可與第七週夜間演習合併實施之開始時可距離千公尺以外演習之 三、演習時宜切實保持連絡靜肅為要 四、求知敵人所在之手段決定出發時間進入路逐次停止地點各種敵人之手段 五、出發前準備宜輕裝靜肅 六、進路須運動容易而秘密不可接近敵之警戒線 七、派斥候搜索敵步哨所在及其後方部隊偵知附近地形 八、規定對敵不許出聲射擊襲擊成功即向其後方休息部隊施行擾亂射擊不成功即某地後集合 九、因便于運動及擴張正面之隊形警戒前進例如左圖</p> <p>警 戒 兵</p>  <p>(前進時前後左右均須派遣斥候)突入時第一班向中央靠攏二三班向兩側散開</p> <p>九、襲擊失敗時須就地地形上自然之位置集結過至預定地點以備再舉決不可作狼狽退却為敵所乘</p>		

課 目	研 究 事 項	實 施 備 致	附 記
<p>一、於敵前演習掩蔽計劃 二、偵察障礙物之所在及 三、類破鐵絲網不能隱密 四、對於鐵絲網之程度 五、射擊之預料受敵猛烈 六、突入時之分配與其位 七、夜間攻擊計劃目標 八、突入後與失敗時之處 九、擲彈筒之使用</p>	<p>一、以兩白旗地表不鐵絲 二、設置防礙方面之指示 三、障礙物破壞後之掩護 四、鐵絲網偵探照(以手電代 五、方燈於陣地之斜方後 六、監視燃物待敵近時燃 七、燒後退却 八、演習突擊部隊於距離 九、三四公尺之死角處佈置 十、前次演習終局之態勢開 十一、始或復習後繼續演習之</p>	<p>一、先將課目及研究事項解釋之 二、設假設敵若干令其在某處防禦 三、仍在中距離內(假設營集地)開始應可復習前次動 四、作并可繼續演習之直至突入後與失敗中止 五、演習時須靜肅秘密 六、突擊時務於近距離開始為要 七、一、於敵近距離內利用死角停止避免敵探照及敵火損 八、害而計劃一切 九、二、派遣破壞作業班補開突入路并監視之以防敵修補 十、此時原來斥候任前方連絡及地形偵察動作均須極秘 十一、密 十二、三、附掩護兵於破壞附近強行作業 十三、四、先宜預想展開線並派出斥候 十四、五、監視各突入路者臥倒用手電向後方明暗 十五、六、初則用距離小的散兵行前進漸用間隔小的散兵羣 十六、前進遇探照及射擊即暫時停止接近突入路迅速通過 十七、前進中宜靜肅 十八、七、營長指示目標通常先指示奪取火線 十九、八、突入後迅速派斥候與敵接觸偵察其動作并迅速 二十、恢復其秩序以防敵之逆襲但此際宜沉靜并確取連絡 二十一、如失敗時須就地地形上自然之位置集結兵力以圖并舉 二十二、但須在敵照明圈外行動蓋雖然失敗而亦宜鎮靜決不 二十三、可狼狽退却為敵所乘</p>	<p>如遇天雨改期演習之</p>
地 點	指 導 要 點	實 施 要 領	帶 備 物 品
月 日 午後六時至九時			

目 課	研 究 事 項	研 究 事 項 及 參 攷	附 記
一、連長受命後偵察地形時之動作 二、連之防禦命令 三、兵力配置之要領 四、關於火網之縱深 五、散兵綫各班援隊預備隊之位置及其相隔之距離 六、散兵綫各班應取間隔 七、擲彈筒之部署 八、警戒敵人接近之手段 九、與比隣部隊之連絡法及其連絡上之注意 十、夜間射擊設備	一、連長受命後偵察地形時之動作 二、連之防禦命令 三、兵力配置之要領 四、關於火網之縱深 五、散兵綫各班援隊預備隊之位置及其相隔之距離 六、散兵綫各班應取間隔 七、擲彈筒之部署 八、警戒敵人接近之手段 九、與比隣部隊之連絡法及其連絡上之注意 十、夜間射擊設備	基本戰術二一〇頁 三、不能火綫之白兵抵抗薄弱其須顧慮夜間火綫不生缺陷而配置適當之縱深橫寬 五、位置須本夜間企圖向使用方面移動容易施行射擊對於近距離不生死角但勿須顧慮遮蔽距離須較晝間縮短但對夜間敵人砲火之損害亦不可忽視 餘參攷連教練之研究二五頁一二頁 夜間戰鬥各種動作之研究七五頁至七六頁	一、本表 月 日下午實施之 二、如遇天雨改期演習之
點 地	間 時	要 概 導 指	
		一、先將課目及研究事項逐條解釋之 二、演習開始時宜於天未黑時配備完畢以免黑暗後發生困難 三、射擊設備宜於天未黑時完成關於敵易於接近之道路凹地橋樑等設備之 四、預備隊之位置及各班與散兵之間隔距離宜縮小 五、連絡法有用火光與音響之簡單記號而為有利但須注意不可發生錯誤 六、警戒之接近可利用照明彈及射光機及其他應用材料（蠟煤油及其他發光劑）等以照明前地使敵不能接近我並且還可以增大我射擊之威力但其位置宜注意之 七、夜間防禦兵力之配置與晝間不同其第一線宜雄厚路大預備稍減小 八、射擊開始以至近距離開始射擊為有利 九、機關槍之陣地宜與第一線接近或分屬於第一線 十、一切動作宜秘密迅速靜肅為要 十一、照明器材可利用手電筒	

課目	地點	研究事項	時間	引証條文	指導	着眼點	概要	附記	
視力之養成		一、對於高低遠近目標之視察 二、對於各種色彩目標之視察 三、對於陰影接近目標之視察 四、取高低姿勢之視察		步兵夜間教育第三章	一、於未開始演習之前先講解課目使各兵卒充分明瞭 二、在夏季實施此課目時應攜帶冬季之黑衣如在冬季則應攜帶夏季之白衣使各兵卒能識別黑白視力之差異 三、最初以徒手行之使領會服色與暗明及地形季候之關係 四、施行之方法 甲、將一部兵卒停於一處派出一兵卒向前步測行進見其至視線之盡端處即令其停止並說明為若干公尺 乙、令一兵卒由遠處向一部兵卒之處前進見其入視界時即令停止再步測相隔之距離為若干公尺 五、令各兵卒取各種不同之姿勢窺視之以定何種姿勢易於發見 六、攜帶發光物體至若干距離實驗反光與順光之關係 七、啓示各兵卒除去一切恐怖與驚駭之心理	一、視力與物體及附近物色之關係 二、視力與光體陰影之關係 三、視力與地形及季節之關係 四、視力與姿勢及天候之關係 五、視力與望遠鏡之關係			

配 附	點 眼 着	文 條 證 引	項 事 究 研	目 課
	<p>一、夜間聽力之重要性及聽力與天候季節地質物體姿勢等所生之差異</p> <p>二、練習夜間聽力神經之銳敏使能判別各種物體之音響及其發出之方向與距離之遠近</p> <p>三、風向與聲音之關係</p>	<p>步兵夜間教育第四章</p>	<p>一、聽取人於各種地面上行進之聲音</p> <p>二、聽取個人與各部隊行進之聲音</p> <p>三、聽取自行車之聲音及其行進之方向</p> <p>四、用立臥姿勢聽取聲音</p>	<p>聽力之養成</p>
	<p>要 概</p>	<p>導 指</p>	<p>一、先講解課目然後施行</p> <p>二、當與視力相輔而行以徒手及武裝用各種步度及各種姿勢反覆變化實施使各兵卒在不同之距離內聽取各種不同之聲音并判定其方位</p> <p>三、須於各種地形各種天候而練習之</p> <p>四、如時間有限則令各兵卒按照要領自動練習</p>	<p>時 間</p>

課目	研究	事項	引證文條	着眼點	附記
地點	時間	指導	概要	要點	
判定方位	一、依星月判定方位 二、依指北針判定方位 三、依樹木細紋判定方位		步兵夜間教育第六章 地形學卷一第四章	一、養成辨別星月位置之能力 二、北極星長庚星之位置須能迅速看出 三、理解月之方位有上弦下弦新月滿月之不同 四、對現地顯著物體所在之方位日間之記憶力如何 五、務求學者認識判定方位之價值	
		一、課目在實施之前當詳細講解並在現地指示之 二、每遇夜戰道路複雜地形障礙之際對於判定方位極為重要故在平時須熱心指導使各兵卒常常練習用各種方法以判定方位戰時乃不致受意外之危險 三、測知北極星之位置頗為簡單在星夜時由指導者先講明女帝星大熊星小熊星與北極星之關係位置形狀明暗再使各兵卒說明之並用指星具指出北極星之位置 四、應隨時質問如月之對方或側方為何方並問其以何為根據如有錯誤立即改正之 五、顯著地點及各種地物建築物等亦可利用之以判定方位 六、夜間黑暗之際除用指北針之外別無他法但在暗中若指北針當用如何手段教者須詳細說明 七、判定方位之課目須常練習且利用時間反覆施行以達到熟練之要求			

目 課	地 點	時 間	研 究 事 項	指 導	要 概	引 証 條 文	着 眼 點	附 記
使 用 火 光 法			一、於平地使用火柴手電法 二、於遮蔽物後使用火柴手電法		一、夜間之各種動作概較日間困難如看指北針以判定方位或看命令通報報告等必須利用火光惟於利用時應顧慮敵之遠近及地形之狀態尤以敵我戰鬥近接之際更當留意勿洩露火光於敵方 二、施行點火之動作宜選擇適宜之地區利用樹木墀塚家屋圍牆草堆墳墓地隙凹地林中及無地物之平坦等處使用火柴或手電行之 三、或以三人為斥候以一人警戒其餘二人接於地上想像敵方以身體掩蔽點火或用帽接近於地上點火 四、如兵卒已領會點火之要領即區分各班定其位置使各人攜帶火柴實習一人或數人之點火法 五、教育者可用啓發式方法教育之看各人之動作合法否而加評判最好給與簡單之任務以增其興趣	步兵夜間教育第六章		

目 課	研 究 事 項	引 証 條 文	着 眼 點	附 記
靜肅行進	一、不齊地行進法 二、草地行進法 三、森林內行進法	步兵夜間教育第五章 野外各個教練第六十一頁	一、着裝須確實 二、在各種地形上攜帶武器之要領 三、在各種地形使用兩足之要領及行進方向之維持法 四、不齊地行進須注意心目足一致 五、於靜肅之動作中須保持活潑振作之精神	
地 點	時 間	指 導	概 要	
		一、演習之前先將課目詳細講解然後開始演習 演習之方式由個人至於部隊利用適當地區按 要領練習之如有過失應立即糾正 二、最易擾亂靜肅者為所着之裝具尤以攜帶之 武器為甚事前官長須特別注意如刺刀鞘內令 填少許破布或紙類永壺將水盛滿以免行進時 發出聲響 三、演習中決不可因靜肅而使精神陷於萎靡動 作須活潑同時不可驚叫以養成良好之靜肅習 慣 四、靜肅教育宜與聽力視力同時併行		



目 課	研 究 事 項	引 證 條 文	着 眼 點	附 記
<p>行進間受敵探照之處置</p>	<p>一、對敵照明彈之處置 二、對敵探照燈向我探照時之處置</p>	<p>野外各個教練第六十二頁</p>	<p>一、在有掩蔽地形遇着光彈照明時之動作 二、在無掩蔽地形遇着光彈照明時之動作 三、光亮熄滅後之動作 四、已被探照燈之光芒照着時之動作 五、未被探照燈之光芒照着時之動作</p>	
點 地	間 時	指 導	要 概	
		<p>一、先行講解課自然後選擇適當之有掩蔽物及無掩蔽物之地區施行演習遇有錯誤時當切實矯正 二、此課目可同時附帶演習靜肅行進判定方位及聽取聲音等 三、在黑暗中當受敵探照燈或照明彈窺視我之企圖欲隱匿行動不為敵所發覺須熟習各種處置之方法在行進中將被照明須迅速藉物體掩蔽如已照明只有絲毫不動俟光過去再繼續動作 四、演習時可用信號彈或電筒代替照明彈及探照燈</p>		

目 課	研 究 事 項	引 証 條 文	着 眼 點	附 記
夜間射擊及其設備	一、選定射擊之目標 二、補助瞄準法 三、水平射擊及保持射角方向之設備 四、靜肅裝子彈之練習	步兵夜間教育第七章	一、對於目標之大小明暗的射擊執難執易之比較 二、關於夜間射擊時機及射擊設備事項之研究 三、養成夜間射擊靜肅之軍紀及沉着之動作 四、夜間裝填子彈之確實與靜肅之要求	
地 點	間 時	導 指	要 概	
	一、此課目須在白天演習一二次令各兵卒預先選定目標用各種姿勢閉目舉槍出發後自行檢查是否水平表尺準星與目標相差否練習有素再在夜間用各種方法施行或以火繩燒香為補助目標瞄準射擊之致於裝退子彈以不發聲音為佳 二、在黃昏以前即到演習地區指定前面之隘路口橋樑等將槍放於固定之地位指向目標鞏固槍身以備夜間射擊因夜間不能瞄準有敵人時可放射已固定之槍即能命中 三、演習時可令一部份兵卒自遠處取高低不同之姿勢沿明亮地及黑暗地向演習陣地前進守者如發現假設敵即將槍口指向之此為沒有準備之射擊致於準備的射擊			

配 附	點 " 眼 右	文 條 証 引	項 事 究 研	目 課
	<p>一、了解夜間連絡兵之任務                      二、解夜間連絡兵之方法與適當利用                      三、連絡兵須隨時明瞭連絡部隊之狀態與位置                      四、連絡配號之研究</p>	<p>步兵夜間教育第十一章</p>	<p>一、縱方向連絡之動作                      二、橫方向連絡之動作</p>	<p>連絡兵之動作</p>
	<p>要 概</p>	<p>導</p>	<p>指</p>	<p>間 時 點 地</p>
			<p>一、夜間之連絡最為緊要而且極為困難如低聲傳達報告及用記號傳達或辨別道路方向等項常常練習乃能得着良好的成績                      二、演習縱隊行軍之連絡每排可區分為數班行之每班取若干距離其間配置連絡兵以能望見為標準若施行各個動作官長可在先頭或後尾時時與以情況并注意實施之方法適當否又排長亦可與基準班同行若基準班停止則其餘皆停止如遇有事故即傳口令至班尾一人時可停留等待傳與後班之第一人如由後往前傳時則由後班第一名傳至班之末尾再往上一部                      三、橫隊之連絡亦可分為數班併行前進以一部為連絡班互相連絡左右各班所見之情況須互相傳達告知前進或退却時均以基準班為標準</p>	

附 記	着 眼 點	引 証 條 文	研 究 事 項	課 目
	一、迅速確實不貽誤戰機 二、行動秘密不為敵所察覺 三、靈機應變之培養 四、責任心及忍耐力之養成	步兵夜間教育第十一章	一、行進間之注意及行進方向之保持 二、達到任務地之動作	傳令之動作
	要 概	導 指	一、說明傳令兵關係戰爭勝敗之價值 二、將演習情況明白告知 三、講解各種困難時機之應付法及其動作 四、給以任務注意其實施之良否而講解之 五、利用各種時機練習或講解	地 點  間 時

課目	研究事項	引証文	着眼點	附記
步哨動作	一、步哨位置之選定養 二、步哨特別守則 三、步哨之監視法 四、步哨連絡法 五、講求增大耳力之手段 六、步哨交代之動作 七、發現敵人之處置	步兵夜間教育第十二章	一、養成精密之監視能力 二、熟練各種連絡方法 三、對敵情及各種徵候之處理 四、來往步哨人員之處理 五、選定步哨位置及靜肅之注意 六、剛膽機警之培養	
地點	指	導	要	
	一、先將研究事項詳加講解 二、將步哨之重要性告知使明任務偉大努力於職責 三、利用各種情況解說其動作及處置之要領			

<p>目 課</p> <p>斥候動作</p>	<p>一、斥候行進間之注意及連絡</p> <p>二、敵步哨綫之潛入</p>	<p>文 據 証 引</p> <p>步兵夜間教育第十三章</p>	<p>着 眼 點</p> <p>一、涵養剛膽機敏之性質</p> <p>二、堅苦耐勞精神之培養</p> <p>三、訓練夜間斥候之能力</p> <p>四、夜間利用各種地形地物及其注意事項</p> <p>五、夜間連絡及報告之要領</p>	<p>附 記</p>
<p>點 地</p>	<p>指 導</p> <p>一、說明斥候之特性</p> <p>二、說明任務之關係必須奮發全力以奉公之熱誠從事於任務之完成</p> <p>三、將各情況處置之要領先行告知</p> <p>四、利用各種情況增加其膽力智力和技能</p>	<p>要 概</p>	<p>間 時</p>	

夜間教育	目 課	研 究 事 項	引 證 條 文	着 眼 點	附 記
	夜 行 軍	一、進路偵察之派遣 二、夜行軍關於兵卒應遵守之要件 三、夜行軍關於幹部應注意之要件 四、連絡兵之動作 五、行軍間對敵探照燈之動作	野外各個教練六十頁及六十三六十四頁步兵夜間教育第十九章及十一章	一、部隊之團結及正確距離之保持 二、熟習用記號代替命令之動作 三、關於夜行軍軍紀及肅靜之注意 四、關於夜行軍連絡傳遞動作之訓練	
	地 點	指 導 一、解說夜行軍之重要及其注意之點 二、說明各種地形行進之要領 三、說明各種隊形連絡之要領 四、行進與休止間應行注意之事件		要 概	
	時 間				

附 記	着 眼 點	引 證 條 文	研 究 事 項	課 目	
				部 隊 運 動	
	一、行進隊形及靜肅之顧慮 二、兵卒體力之顧慮 三、指揮官監視部下須嚴密周到 四、鎮靜之涵養	步兵夜間教育第十五章	一、指揮者之位置 二、連動之隊形 三、縱橫方向之連絡 四、連絡兵之動作 五、行軍間對敵探照燈之動作	地 點	
	要 概	導 指	指 導	時 間	
			一、利用各種地形以練習之 二、由簡單漸移於複雜以行練習 三、給以困難情況注意其動作之良否而講評之 四、各種時機兵卒與幹部之動作及其注意事項		



夜間教育	目 課 構築工事	研 究 事 項 一、構築工事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夜間經始法 三、土運之搬運及堆集法	引 証 文 據 步兵夜間教育第十六章	着 眼 點 一、工作時須注意靜肅 二、卸下裝具及武器之放置法 三、工事求簡單合用 四、部隊作業顧慮工事之配置並禁止談話	附 記
地 點	時 間	指 導 要 概			
		一、在晝間偵察地形決定火線並準備一切事宜 二、預先規定裝具到達工作地即行作業勿須講話 三、對於特別徵候處理之要領			

附記	着眼點	文証引	研究事項	課目
	一、運動力求秘密與靜肅 二、動作輕捷確實 三、沉着不亂	參照夜間戰鬥各種動作之研究第九章又六十八頁共三	一、進入路之標示 二、進入陣地之動作	進入陣地
	要 概	導	指 一、說明夜間進入路選擇之注意事項 二、利用各種地形地物演習注意其動作是否合乎要求 三、在進入路設立標示	時 間 地 點

記附	點眼着	文彙証引	項事究研	目課		
	一、動作沉着靜肅 二、注意軍紀及秩序 三、撤退方向及路線之選定 四、集結時之整頓	參照夜間戰鬪各種動作之研究第九章又六十八頁其三		一、撤退之動作 二、撤退後集合點之選定	撤退動作	
	要	導	指	間時	地點	
	一、說明撤退方向路線及集合點 二、規定撤退順序及集合時刻 三、撤退間指揮官須嚴密掌握勿使混亂保持靜肅並預先規定記號以便指揮 四、撤退路設立標識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826B

中華民國廿五年八月出版



如有大批購者，請直接向本社函商，或各兵學書店接洽，書價格外低廉。

### 兵學書店地址

南京太平路 北平琉璃廠 保定東大街 開封中山路  
武昌武昌路 西安大差市 洛陽和平路

現代軍隊教育計劃實施大全

定價國幣貳元

編輯者

中央軍官學校第十期  
第一總隊步兵第三隊

校正者

陳聯璧

范振亞

龍滌波

齊廉

版權者

首都軍學編譯社

發行者

軍學編譯社印刷部

南京 北平 保定

發行所

兵學書店

武昌 西安 洛陽 開封

